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
T34n1730

## 金剛三昧經論

新羅 元曉述

財團  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無生行品](#)
  - [本覺利品](#)
  - [入實際品](#)
  - [直性空品](#)
  - [如來藏品](#)
  - [總持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.
  - 2
  - 3.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此經略開四門分別：初述大意、次辨經宗、三釋題名、四消文義。第一述大意者，夫一心之源離有無而獨淨、三空之海融真俗而湛然，湛然融二而不一、獨淨離邊而非中，非中而離邊故，不有之法不即住無、不無之相不即住有；不一而融二故，非真之事未始為俗、非俗之理未始為真也。融二而不一故，真俗之性無所不立、染淨之相莫不備焉；離邊而非中故，有無之法無所不作、是非之義莫不周焉。爾乃無破而無不破、無立而無不立，可謂無理之至理、不然之大然矣。是謂斯經之大意也。良由不然之大然故，能說之語妙契環中；無理之至理故，所詮之宗超出方外。無所不破，故名金剛三昧；無所不立，故名攝大乘經。一切義宗無出是二，是故亦名無量義宗。且舉一目以題其首，故言金剛三昧經也。

第二辨經宗者，此經宗要有開有合。合而言之，一味觀行為要；開而說之，十重法門為宗。言觀行者，觀是橫論，通於境智；行是豎望，亘其因果。果謂五法圓滿、因謂六行備足，智即本始兩覺、境即真俗雙泯。雙泯而不滅，兩覺而無生，無生之行冥會無相，無相之法順成本利。利既是本利，而無得故不動實際；際既是實際，而離性故實際亦空。諸佛如來於焉而藏、一切菩薩於中隨入，如是名為入如來藏，是為六品之大意也。於此觀門，從初信解乃至等覺立為六行。六行滿時九識轉顯，顯無垢識為淨法界，轉餘八識而成四智。五法既圓、三身斯備，如是因果不離境智，境智無二唯是一味。如是一味觀行以為此經宗也。所以大乘法相無所不攝，無量義宗莫不入之，名不虛稱，斯之謂歟。合論一觀略述如之。

開說十門為其宗者，謂從一門增至十門。一門云何？一心中一念動，順一實修一行，入一乘住一道，用一覺覺一味。二門云何？不住二岸以遣二眾，不著二我以離二邊，通達二空不墮二乘，俱融二諦不違二入。三門者，自歸三佛而受三戒，順三大諦得三解脫，等覺三地，妙覺三身，入三空聚滅三有心。四門者，修四正勤，入四神足，四大緣力，四儀常利，超出四禪，遠離四謗，四弘地中四智流出。五門者，於五陰生具五十惡，故植五根而養五力，涉五空海跋五等位，得五淨法、度五道生，如是等也。云何六七八九等門？具修六度永除六入，行七覺分滅七義科，八識海澄，九識流淨，始從十信乃至十地，百行備足、萬德圓滿。如是諸門為是經宗。皆在

經文，文處當說。然此後九門皆入一門，一門有九不出一觀，所以開不增一、合不減十，不增不減為其宗要也。

第三釋題目者，此經之目有其三種：一名攝大乘經、二名金剛三昧、三名無量義宗。初後二名次門當釋，今且先釋中間一目，唯此一名在首題故。於中有二：先釋金剛、後釋三昧。初中亦二：先釋、後簡。言金剛者，寄喻之稱，堅實為體、穿破為功；金剛三昧當知亦爾，實際為體、破穿為能。實際為體者，證理窮源故。如下文言「證法真實定」故。破穿為能者，有其二義：一破諸疑、二穿諸定。破諸疑者，起說斷疑故。如下文言「決定斷疑悔」故。穿諸定者，此定能令諸餘三昧皆得有用，如穿寶珠得有用故。如《小品經》言「云何名金剛三昧？住此三昧能破諸三昧。」彼論釋云「金剛三昧者，譬如金剛，無物不陷。此三昧亦如是，於諸法中無不通達，令諸三昧皆得有用。如碑礫、碼碯、琉璃，唯金剛能穿入。」案云：經言破諸三昧者，破之言穿，論中穿入釋經破故。達諸三昧皆無自性，令彼三昧皆離自著，由是無礙得自在故。釋名如是。次簡別者，於中有二：先簡定慧。問：金剛般若、金剛三昧皆名金剛，有何差別？解云：彼慧、此定，是為差別。又金剛般若通於因果，金剛三昧位在果地。又般若金剛具有三義：體堅、用利、形狀寬狹；三昧金剛但取堅利，如是差別。次別餘定。此有三類：一金剛三昧、二金剛輪三昧、三如金剛三昧。《小品經》言「云何金剛輪三昧？住是三昧能持諸三昧分。云何如金剛三昧？住是三昧能貫達諸法亦不見達。」彼論釋言「問曰：三種三昧何以皆言金剛？答曰：初言金剛、中言金剛輪、後言如金剛。如金剛三昧，佛言：『能貫穿諸法亦不見是穿。金剛三昧能通達諸三昧，金剛輪三昧能持諸三昧輪。』是皆佛自說義。」論者言：如金剛三昧者，能破一切煩惱結使無有遺餘，譬如釋提桓因手執金剛破阿修羅軍，即是學人末後之心。從是心次第得三種菩提，聲聞、辟支佛、佛無上菩提。金剛三昧者，能破一切諸法入無餘涅槃更不受有，譬如真金剛能破諸山令滅盡無餘。金剛輪者，能破一切諸佛法無遮無礙。案云：此中破諸佛法者，猶如轉輪聖王輪寶能破諸王無不伏故，是故與前二金剛別。前二金剛云何別者？有五差別：一者喻別，謂如金剛破軍、金剛破山故。二者法別，前破煩惱、後破諸法故。三者位別，前在學位、後在無學故。四者名別，前名如金剛三昧、餘處名金剛喻定，後者直名金剛三昧，除如及喻。所以然者？為顯因果二定異故，因有功用、果無功用，損之又損之以至無為故。又如金剛，取其少分相似之義，但破煩惱不破餘法故。言金剛者，顯其全同金剛之利，一切色物無不貫破。三昧之用當知亦爾，一切諸法亦無不破故。五者教別，謂有學位金剛三昧，則金剛三昧本性清淨，

《不增不減經》中所說；其無學位金剛三昧，今此經中所說是也。今此經中佛所入定，破一切法皆無所得，是故名為金剛三昧。六種釋中是持業釋，取譬名者是隣近釋。即以是名目此經者是依主釋，定為主故。

次第二釋三昧名者，於中有二：先釋、後簡。古師說言：彼名三昧，此云正思。今述此說，當文義故，謂在定時於所緣境審正思察故名正思。如《瑜伽》言「三摩地者，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故。」問：定應是靜，靜住一境，云何乃言審正思察？思察之用應是尋伺，云何說定為思察耶？答：若守一境即為定者，昏沈住境應即是定。若正思察是尋伺者，邪慧推求應非尋伺。當知思察有其二種：若通邪正意言分別名思察者，即是尋伺，直是分別；若唯審正明了緣境名正思察，正是定用而非尋伺，定通分別及無分別，故以審正簡彼尋伺。又住一境亦有二種：若住一境，昏迷闇昧不能審察，即是昏沈；若住一境，不沈不浮審正思察，是名為定。故以思察別彼昏沈。是故當知不以住移簡別定散差別之相。何以故？捷疾之辯雖速移轉而有定故，遲鈍之念雖久住境而是散故。今此金剛三昧名為正思察者，無正不正、亡思非思，但為別於分別邪念，又不同於虛空無思，所以強號為正思耳。三昧之名略釋如是。

次簡別者，於中有二：先別諸名、後簡通局。定名不同略有八種：一名三摩呬多，此云等引。遠離昏沈掉舉之偏故名為等，引發神通等諸功德故名為引。又此等引，無悔歡喜安樂所引，故名等引，由此不同欲界定故。二名三摩地，此云等持。等義同前。能制持心令不馳散故名等持，又定慧平等令不相離故名等持。舊云三摩提，亦即等持。三名三摩鉢提，此云等至，等持之中能至勝位故名等至。四名馱演那，此云靜慮。寂靜思慮故，又能靜散慮故。舊云禪那，或云持阿那，方俗異語，同謂靜慮也。五名奢摩他，此譯云止，令心止境故名為止。六名心一境性，令心專一於境之性故名心一境性。舊云一心，是略故也。七名為定，審定所緣故名為定。八名正思，義如前說。有師說言：三昧之名及三摩提，只是等持非是異名。是說不然。所以者何？如《金鼓經》十種定中，前三地中名三摩提，後七地中名為三昧。如是二名若同等持，何由改名前後異說？又此二名何由不同？若由方俗異故不同者，不應一處俱說二名；若由傳者前後故異者，不應一本有此二名。如三摩提及三摩地，此由前後傳者不同，故其是同，灼然可見。三昧之名與三摩提同在一本，何由不異？是故當知如前說也。

第二明通局者，略作四例：一者定與等持二名最寬，通漏無漏亦通三界，及通欲界散亂心中，以六位心所別境五中有三摩地亦名定故。二者心一境性及三昧名此二次寬，雖通欲界，不通一向散亂心

中，以般舟三昧或欲界繫九種心住心一境性亦通欲界方便心故。三者三摩呬多及靜慮名此二是狹，全不通於欲界心故，唯取輕安所含潤故。四者三摩跋提及奢摩他此二最狹，於定地內有簡別故，以奢摩他不通四種慧行之中心一境性，三摩跋提不通於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故。八名寬狹粗述如是。第三釋題名訖。

自下第四科文解釋。文有三分：一者序分；二者第二品下六品餘文是正說分；三者〈入總持品〉「爾時如來而告眾言」已下二紙許文是流通分。序分之內有二種序，謂通與別。通序之中即有六事，前三明親承之傳、後三證大師之說。言前三者，一如是、二我聞、三一時。後三是何？一教主、二住處、三徒眾。徒眾之內序四類眾，一聲聞眾、二菩薩眾、三長者眾、四雜類眾。於中委悉，如常所說。

經曰 爾時尊者大眾圍繞，為諸大眾說大乘經，名一味真實無相無生決定實際本覺利行，若聞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，是人即為入佛智地，能以方便教化眾生，為一切生作大知識。

論曰：此下第二別序，即有四分：一威儀分、二說經分、三入定分、四重頌分。威儀分者，如經爾時尊者大眾圍繞故。說經分者，如經為諸大眾說大乘經等故。此經文勢似《法華》序，如彼文言：爾時世尊四眾圍繞，說大乘經名無量義。如彼論中判此經名，即為《法華經》之異目。彼意以為在前說故名為序分。今看此經文勢皆是經家序辭，以是准之應是別經，在前廣說，說已入定，從定起已，方說金剛三昧經也。說經宗後乃說經名，當知一味真實等名，是前所說廣經之目。如是二經大意雖同，文相即異。前所說者廣說法門為益當時，後所說者略攝法門為利末世。是故在前廣說，以為略經緣由。此說經分文相有二：先序經名、後歎經德。「若聞」已下是第二分。

經曰 佛說此經已，結跏趺坐即入金剛三昧，身心不動。

論曰：是第三入定分。所以欲說經前先須入定者，為顯唯寂靜者於法能覺能說故。又復為顯賢聖默然、賢聖說法隨時而用，不相離故。

經曰 爾時眾中有一比丘名阿伽陀，從座而起合掌胡跪，欲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論曰：是第四重頌分。為顯前說一味之經與後所說大意不殊，故以略偈頌前廣經，因此發起後略說經故。文即有二：先序、後頌。是經家序，以發後頌。阿伽陀者，此云無去，或言滅去。此是藥名，能令諸病皆悉滅盡，故名無去。此菩薩亦如是，能治眾生諸煩惱病，故以藥名為其目也。八行頌中即有二分：前七頌頌說經、後一頌頌入定。初中亦二：三頌總明、四頌別顯。



經曰 大慈滿足尊，智慧通無礙，廣度眾生故，說於一諦義。皆以一味道，終不以小乘。所說義味處，皆悉離不實。入諸佛智地，決定真實際，聞者皆出世，無有不解脫。

論曰：總明三頌即有四意：一者二句歎能說德、二者一頌歎能詮教、三者一頌歎所詮義、四者二句歎教勝利。第二中言一諦義者，所謂一心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，二門所依唯是一實，故名一諦。一味道者，唯一乘故。餘文可知。

經曰 無量諸菩薩，皆悉度眾生，為眾廣深問，知法寂滅相，入於決定處。

論曰：此下四頌別歎問答。此五句者歎問廣深，令知寂滅，入實際故。

經曰 如來智方便，當為人實說，隨順皆一乘，無有諸雜味。猶如一雨潤，眾草皆悉榮，隨其性各異。一味之法潤，普充於一切，如彼一雨潤，皆長菩提芽。

論曰：是第二歎佛答勝利。於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，如其次第四句、二句、五句應知。

經曰 入於金剛味，證法真實定，決定斷疑悔，一法之印成。

論曰：此第二頌入定。上半正頌在前入定，下半逆頌後起說法。後所說教有二勝能：一決斷疑悔，如金剛能破；二印成一乘，如金剛不壞。下半二句顯此二義。序分文竟。

正說之中大分為二，謂前六品別顯觀行，〈總持〉一品總遣疑情。別顯之中即為六分：一〈無相法品〉明無相觀、二〈無生行品〉顯無生行、三〈本覺利品〉依本利物、四〈入實際品〉從虛入實、五〈真性空品〉辨一切行出真性空、六〈如來藏品〉顯無量門入如來藏，如是六門觀行周盡。所以然者？凡諸妄想無始流轉，只由取相分別之患。今欲反流歸源，先須破遣諸相，所以初明觀無相法。雖遣諸相，若存觀心，觀心猶生不會本覺，故泯生心，所以第二顯無生行。行既無生方會本覺，依此化物令得本利，故第三明本覺利門。若依本覺以利眾生，眾生即能從虛入實，所以第四明入實際。內行即無相無生，外化即本利入實，如是二利以具萬行，同出真性、皆順真空，是故第五明真性空。依此真性萬行斯備，入如來藏一味之源，所以第六顯如來藏。既歸心源即無所為，無所為故無所不為，故說六門以攝大乘。又此六品亦有異意，謂初品示所觀之法，法謂一心如來藏體；第二品明能觀之行，行謂六行無分別觀；第三〈本覺利品〉顯一心中之生滅門；第四〈入實際品〉顯一心中之真如門；第五〈真性空品〉雙遣真俗，不壞二諦；第六〈如來藏品〉遍收諸門同示一味。以此二重六門攝大乘義周盡。又此六品合為三門，前二品攝觀行始終，次二品者教化本末，其後二門攝因成



果。又前二品遣相歸本，中間二品從本起行，後二品者雙顯歸起。以此二三攝大乘盡。又此六品只是二門，相生都泯是本覺利，實際真空是如來藏。又前門者遣妄顯因，其後門者顯真成果。如是二二之門亦攝大乘周盡。又此六品唯是一味。所以然者？相生無性、本覺無本、實際離際、真性亦空，何由得有如來藏性？如下〈如來藏品〉中言「是識常寂滅，寂滅亦寂滅。」〈總持品〉言「七五不生，八六寂滅，九相空無。」如是無所得之一味，正為此經之宗之要。但以無所得故無所不得，所以諸門無所不開，故作無量義之宗也。雖是一味而開六門，故依六分科文而釋。

先釋品名。言無相者，謂無相觀，破諸相故。次言法者，謂所觀法，一心法故。無相觀者，先六分中第一分義；所觀法者，後六門內第一門法。今此初品顯是二義，以之故言〈無相法品〉。

**經曰 爾時尊者從三昧起，而說是言。**

論曰：此一品文科分為三分：初出定分、次起說分、後得益分。初後二分是經家序，其第二分正是佛言。初分中顯三種成就：一說法時成就，如經爾時故；二說法主成就，如經尊者故，具五通達為世所尊，於甚深法如義說故；三自在成就，如經從三昧起說是言故。如來入定無能驚寤，於定住出得自在故。

**經曰 諸佛智地入實法相決定性故。**

論曰：此下第二正發言說。此中有二：一者長行、二者重頌。初長行中亦有二分：一略標分、二廣說分。略標分中標二種義：初標無相觀、後標所觀法。無相觀中有其二句：先標如來自入無相觀、後標令他入無相觀。言自入者，如經諸佛智地入實法相決定性故。諸佛智地者，謂如前所入金剛三昧相應之智，住持一切功德法故。入實法相者，謂此佛智破一切相，通達諸法之實相故。決定性者，是實法相，非佛所作，有佛無佛性自爾故。次言故者，以決定性釋成上句，若不決定即非實相故。又攝上句而成下句，如來自入實法相故，故能令他得無相利也。

**經曰 方便神通皆無相利。**

論曰：此第二句令他得入。言方便者，八相方便，謂從兜率天退乃至入涅槃故。神通者，六神通，即為三輪化眾生故。皆無相利者，如是八六方便神通，皆從自入實相而起，能令他得無相利故，標無相觀竟在於前。

**經曰 一覺了義難解難入，非諸二乘之所知見，唯佛菩薩乃能知之。**

論曰：此下第二標所觀法，亦有二句：一者直標所觀法深、二者為他說是深法。一覺了義者，一心本覺如來藏義，過是永無餘深法故。難解者，義甚深，非諸二乘所知見故。難入者，體甚深，唯佛

菩薩乃能入故。即以後句而釋前句，欲明初門所標佛智所入實法相者，直是一心本覺如來藏法。如《楞伽經》言「寂滅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」今此文言實法相者是寂滅義，一覺了義者即是一心如來藏義。《法華論》云「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竟實相。」言實相者，謂如來藏法身之體不變義故。今此經言一覺者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，一切眾生是一本覺，由是義故名為一覺。至下演中當更分別。

**經曰 可度眾生皆說一味。**

論曰：此明為他皆說深法。可度眾生者，如來所化一切眾生莫非一心之流轉故。皆說一味者，如來所說一切教法無不令人一覺味故。欲明一切眾生本來一覺，但由無明隨夢流轉，皆從如來一味之說，無不終歸一心之源。歸心源時皆無所得，故言一味即是一乘。初略標文竟在於前。

**經曰 爾時解脫菩薩即從座起，合掌胡跪而白佛言：**

論曰：此下第二廣說。於中有二：先請、後說。請中有二：先序人儀、後明發言。序有二句：一依時表人。解脫菩薩者，令諸眾生同一解脫故，寄能問人表所說法故。二序禮儀，如經即從座起等故。

**經曰 「尊者！若佛滅後正法去世，像法住世，於末劫中，五濁眾生多諸惡業，輪迴三界無有出時。」**

論曰：此下第二發言而請。於中有二：先舉所為時節、後請為彼宣說。初中像法住世末劫中者，先廣說經為益正法之時，今此經者為化像法之節，隨時厚薄設教異故。

**經曰 「願佛慈悲，為後眾生宣說一味決定真實，令彼眾生等同解脫。」**

論曰：此是第二正請宣說。宣說一味者，請說一覺了義之味。決定真實者，請說入實法相之觀。令彼眾生等同解脫者，令彼像法末世眾生等同一味究竟解脫。由是言之，教有四句：一正化正法兼利後時，謂前經等；二正化像法兼利前時，謂此經等；三通化前後，謂諸餘經等；四不利前後，除上爾所教。

**經曰 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汝能問我出世之因，欲化眾生，令彼眾生獲得出世之果，是一大事不可思議，以大慈故、以大悲故。我若不說，即墮慳貪。汝等一心諦聽，為汝宣說。」**

論曰：此下第二如來為說。於中有二：一者讚問許說、二者對請宣說。讚問中言出世之因者，入實相觀故。出世之果者，一味解脫故。是一大事者，無上同義故。不可思議者，離言絕慮故。如《法華經》言「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論者釋言：一大事者，依四種義。何者為四？一者無上義，唯除如來一切智智，更無餘事。如經欲開佛知見，令眾生知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故。佛

知見者，如來能證，以如實智知彼義故。二者同義，以諸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法身平等。如經「欲示眾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故。法身平等者，佛性法身無差別故。三者不知義，以諸聲聞、辟支佛等不能知彼真實處故。不知真實處者，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。如經「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故。四者令證不退轉地，示現欲與無量智業故。如經「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故。今此文中一大事者亦有四義：一無上義，如上文言「諸佛智地入實法相」故。二者同義，如經「一覺了義難解難入」故。三不知義，「非諸二乘所知見」故。四令證義，「可度眾生皆說一味」故。讚問已竟。次許說中亦有二句：初句反顯不說有過、後句順明誠聽許說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若化眾生無生於化，不生無化，其化大焉。」

論曰：自此已下正為宣說。於中有二：先明無相觀，廣明無相利；後顯一覺心，廣前一覺義。無相觀中亦有二分：一者直說觀行之相、二者往復決諸疑難。初中亦二：先方便觀、後明正觀。方便觀中有其四句：初一句牒能化、後一句嘆化大、中間二句正明觀相。無生於化者，初修觀時破諸有相，於幻化相滅其生心故。不生無化者，既破化相，次遣空相，於無化空亦不生心故。所以然者？眾生本來迷心離相，遍取諸相動念生心，故先破諸相、滅取相心。雖復已破幻化有相，而猶取其無化空性，取空性故於空生心，所以亦遣無化空性。于時不生取空之心，不得已會無二中道，同佛所入諸法實相。如是化故，其化大焉。問：此方便觀為在何位？答：若仰信修在於十信，其相似觀在三十心。論其純修在四善根，將入初地近方便故。問：餘處說有三無性觀，何故此中但說二無？答：無相無生合為一邊，所遣相生同是有故。又此二觀皆有尋思，遣無性時無尋思故，或開或合皆有道理故。已說方便，次顯正觀。

經曰 「令彼眾生皆離心我，一切心我本來空寂。若得空心，心不幻化，無幻無化即得無生，無生之心在於無化。」

論曰：是明正觀無二之相，以離所取能取二故。離所取者，以離一切人法相故。此有二種：一者遣離、二者泯離。遣離者，先所取相，今滅除故。如經「令彼眾生皆離心我」故。泯離者，先所取相本來空故。如經「一切心我本來空寂」故。言心我者，人名為我、法名為心，心是諸法所依主故。達諸人法本來空時，先所取相此時不起，所以二離一時成就。已說離所取。云何離能取？謂離一切能取分別，此亦二種：一者本離、二者始離。言本離者，通達心我本來空時，正得本覺空寂之心。此空寂心本離能取，離能取故本不幻化。如經「若得空心心不幻化」故。不幻化者，非虛妄故。言始離

者，得此本覺空寂心時，能取分別不復得生，隨所得心無幻化故。如經「無幻無化即得無生」故。如是始得無生之心，會本空寂無化之理，故言無生之心在於無化。假說心境，故寄言在。然始離能取是始覺義，本離空心是本覺義，義雖有二混成一覺，同離能所離新舊故。如論說言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」當知此覺永離生滅始終等相，始從初地乃至佛地，但有分滿不同而已。如《十地論》本分中說「自體本來空，有不二不盡。」乃至廣說。又此一覺有本始義，以有本覺顯成義故，真修之說亦有道理；以有始覺修成義故，新修之談亦有道理。如其偏執，即有未盡。且止乘論還釋本文。廣無相觀竟在於前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眾生之心性本空寂，空寂之心體無色相，云何修習得本空心？願佛慈悲為我宣說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往復決疑，有四問答次第決疑。第一問中，問意有二：一者眾生心性本來空寂，而猶動念無始流轉，云何方修而得本心？二者空寂心體無色無相，眾生本來恒取有相，云何習無而得空心？故言云何修習得本空心。問：此中所說眾生之心，應是六識等生滅心，何以得知一心本覺？答：《起信論》云「有法能起大乘信根，謂眾生心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」乃至廣說。又如經言「寂滅者名為一心。」今此文言「空寂之心體無色相」，言有左右意致還同。言無色者，無顯形等色故。無相者，無生滅等相故。此文即顯心真如門。上言眾生之心，且舉心生滅門。舉生滅心顯真如門，以之故言性本空寂。然此二門其體無二，所以皆是一心法耳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一切心相本來無本，本無本處空寂無生，若心無生即入空寂，空寂心地即得心空。善男子！無相之心無心無我，一切法相亦復如是。」

論曰：此答有二，正答、決答。言菩薩者，是呼解脫菩薩之辭，下文呼辭皆亦同也。一切心相者，一切八識動念之心心所相應行相差別，若行若相皆有四相故。本來無本本無本處者，一切心相種子為本，求此本種永無所得。所以然者？為在現時為已過去，若在現時即與果俱無本末異，如牛兩角。若已過去即無作因無體性故，猶如兔角。如是道理本來法爾，以之故言本來無本。又生滅心生必依本處，本處既無即不得生。言本處者，謂俱有根。其五色根既是色法，有方無方皆不可得。餘三所依皆無色法，有時無時並不可得。是故亦言本無本處。謂從本來無其本處，既無本種亦無本處，當知心相本來無生，以之故言空寂無生。如是觀察不得生時，其能觀心亦無所生，是時即入本來空寂。所入空寂即是一心，一切所依名之為地，故言即入空寂空寂心地。雖諸眾生本來流轉恒取有相，然依此門推求觀察，即能得本空心，故言即得心空。心空空心語有左

右，只是一心本覺之義。正答所問竟在於前。此下結答。無相之心者，舉一心體。無心無我者，結前所說。空寂無生無相心中離心我相，一切法相亦如是者，重結空寂。非直離此心我二相，其餘一切有為無為乃至有上無上等相無相心中無不離故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：一切眾生若有我者、若有心者，以何法覺令彼眾生出離斯縛？」

論曰：自此已下第二問答。前一問答總明破有相門；今此問答別顯離二縛門，別舉二病以問其藥。言有我者，人執之病。若有心者，法執之病。言斯縛者，別而言之。人執是麤重縛，法執是相縛，通而說之二執皆有麤重相縛。又此二執皆有二縛，謂相應縛及能緣縛。二障章中其義已具。答中有二：先治人執、後治法執。治人執中，先總、後別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若有我者，令觀十二因緣。」

論曰：此是總治。觀十二支略有二門：一觀無作緣生，治作者執，如說是事有故是事有；二觀無常緣生，治常住執，如說是事生故是事生。存我之來此二為本，本既除故諸末隨滅也。

經曰 「十二因緣本從因果，因果所起興於心行，心尚不有何況有身？若有我者令滅有見，若無我者令滅無見。」

論曰：此是別治。別治有二：一者況治、二者逐治。況治中言本從因果者，從總出別。總而言之唯因與果。從因出二三，從果出五二；又從因出十支，從果說二支，故所從本但是因果。因果所起興於心行者，因果之起心行為本，心能作因心受果故，心尚不有何況有身者。依上所說觀察道理心不可得。況心所作色身是有乎。身心尚無況有我耶，又心不有故因果亦空，因果尚空況有我乎？又因果空故十二支空，況有作者受者等耶？如經言「菩薩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」，此之謂也。已說況破。云何逐治？謂若有我者令滅有見者，牒前況破滅存我執。若無我者令滅無見者，此正逐破無我之病。所以然者？先破我執離外道病，而取無我墮二乘病故。今逐破著無之見，我本非有，況有我無故。總別二觀破我執竟。

經曰 「若心生者令滅滅性，若心滅者令滅生性，滅是見性即入實際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治存心見。於中有二：正治、重釋。二乘人等法執存心，計有生滅無常之心，故破生滅滅存心見。若存心生而成病者，破前滅性，要依彼滅存今生故。若見後滅執有現心，心設不滅如兔角故，破如是見令滅生性，無生有滅不應理故。滅是見性即入實際者，破見滅性必不取生，破見生性必不取滅，不取生滅必不存心故。

經曰 「何以故？本生不滅不滅不生，不滅不生不生不滅，一切法相亦復如是。」

論曰：此是重釋。何以見心生者令滅滅性，見心滅者令滅生性？故言何以故。次釋此問。本生不滅者，求前生心永不可得，不可得有，何法而滅？如是不存前心滅性，即不得取今心之生，故言不滅不生。是釋令滅滅性之由。次言不滅不生，牒前不滅今不得生。如是不得今心生性，則不得取此心之滅，故言不生不滅。是釋令滅生性之由。如於心法無滅無生，其餘諸法亦同是觀，故言一切法亦如是。問：若計心生，真破此生，何須破彼前心之滅？答：今生是現，破有不易；前心已過，解空不難，故先破易而遣其難。依此次第破今生性，由是即遣後滅之執，是謂醫王善巧之術耶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若有眾生見法生時，令滅何見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問答。次前問答明所滅之見之病，今此問答顯能滅之見之藥。又前破生滅二際之見，今破有無二邊之見。今問意言：若觀行者順佛教意，觀法生時令滅何見？滅何見者，問佛教意，且舉一邊兼顯觀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若有眾生見法生時令滅無見，見法滅時令滅有見。若滅是見，得法真無，入決定性，決定無生。」

論曰：見法生時者，正觀俗法因緣生時，此時能離取空之見，故言令滅無見。見法滅時者，正觀俗法本來滅時，此時能離取有之見，故言令滅有見。此中何故言令滅者？佛教能令觀者滅故。此意正明修觀行者，觀法生時只離無見而不存生，觀寂滅時唯離有見而不取滅。所以然者？若存生耶，生本寂滅；若取滅耶，滅即生起。如下頌曰「因緣所生義，是義滅非生。滅諸生滅義，是義生非滅。」所以能離二邊而不著中。如其離無取有、破有取空，此為妄空而非真無。今雖離有而不存空，如是乃得諸法真無，故言得法真無。決定性義，如前已說。得真空時觀心不生，遠離一切有無心故，故言決定無生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令彼眾生住於無生，是無生耶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四問答。前明真觀離二邊相，今顯妄解不離生住。謂有寡學修觀行者意言分別，觀法無生能攝散亂住無生境，作如是念謂是無生。後出定時起增上慢，意謂已得無生法忍。為破是病，舉病問言：住於無生，是無生耶？

經曰 佛言：「住於無生即是生。何以故？無住無生乃是無生。」

論曰：答中有二，略答、重詳。此即略答，有其二句：上句順明是生，住無生境即是分別之心生故；下句反釋無生，若心無住於無生境，離諸分別，是無生忍。故知有住非無生忍，如是反釋。略答文竟。

經曰 「菩薩！若生無生，以生滅生，生滅俱滅，本生不生心常空寂，空寂無住，心無有住乃是無生。」

論曰：此是重詳。於中有二：先詳是生、後詳無生。若有住心生於無生之境，即是以生滅其境界之生，故言若生無生以生滅生。雖滅境界之生，而取其滅之無，於滅無境能取心生，生滅俱存，豈曰無生耶？如是二句詳前是生。真無生忍即不如是，外不存於所取之滅，內不生其能取之生，以之故言生滅俱滅。然此俱滅非謂還無，推求本生不得其生，既不得生何得還滅？于時證會本來空寂，故言本生不生心常空寂。如是空寂能所平等，無能住心住於空境，故言空寂無住。如是乃名無生法忍，故言乃是無生。演無生觀竟在於前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心無有住，有何修學？為有學也？為無學也？」

論曰：此下廣一覺義。於中有八問答，科為二分：前二問答正廣一覺如來藏義、後六問答因論生論遣諸疑難。今此初問，問心無住，若有學者即非無住，若無學者即非觀行。又若有學者應有心生，若無學者只是空理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無生之心心無出入，本如來藏性寂不動。」

論曰：此中先顯道理、後正對問。顯道理者，得無住時，無生之心心常寂滅無有出觀，達本無起亦非始入，以之故言心無出入。如是觀心既無出入，即是本覺如來藏心，是明始覺即同本覺。此無生心既是本藏，本來性寂不復起動，云何得有入出起息？此言重成無出入義。

經曰 「亦非有學亦非無學，無有學不學是即無學，非無有學是為所學。」

論曰：此是正對問意。於中有二：先遮、後許。既非始入，故非有學；亦無終出，故非無學。又無能住之心，故非有學；不無無住之心，故非無學。此是俱遮，遮止句也。無有學不學是即無學者，以無別所學即不是能學，由是義故許是無學。此依非有學義許是無學也。非無有學是為所學者，雖非有住之觀，非無無住之行，以是義故許是有學。既有學故下地所學，此依非無學義，許是有學也。此是俱許，自在答也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云何如來藏性寂不動？」



論曰：此下第二問答。前明始覺不異本覺如來藏性，今者正顯如來藏性隱藏不動。此中略明如來藏義。如來藏門有二有三。所言三者，如《不增不減經》言「眾生界中示三種法，皆真實如，不異不差。何謂三法？一者如來藏本際相應體及清淨法，此法如實不虛妄，不離不脫智不思議法，無始本際來有此清淨相應法體。二者如來藏本際不相應體及煩惱纏不清淨法，此本際離脫不相應煩惱纏不清淨法，唯有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。三者如來藏未來際平等恒及有法，即是一切諸法根本，備一切法、具一切法，於世法中不離不脫。」案云：是顯三種如來藏門。何等為三？一者能攝如來藏，住自性時能攝果地如來功德。能攝如來，名如來藏故。二者所攝如來藏，謂煩惱纏不清淨法，一切皆在如來智內，皆為如來之所攝持。如來所攝，名如來藏。三者隱覆如來藏，謂法身如來煩惱所覆。如來自隱，名如來藏。真諦三藏作如是說。消其文者。言未來際平等恒及有者，一心之體遍於三際。然前二門中已顯本際，故此門中明後際等。又欲顯其如來之義，謂未來際平等恒者，即是如義。言及有者，是其來義。如《佛性論》云「此真如者非如中有如，無非如亦如。二乘如者是非如中如，無非如中非如。云何如是？二乘之人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，此虛妄觀唯因中有、果地則無，是故此如或成或壞。菩薩如者，離虛妄、約真性以觀如，故於因果二處無異，唯成無壞。」乃至廣說。故知後際平等恒者，正顯大乘之如義也。所言及有明來義者，對凡法去，顯一心來。如凡去時，五取蘊法不至果地，去而不來。此一心如，果地猶有，永無過去，故言及有即顯來義。如論說言「從住自性來至至得」，正謂此也。如是一心通為一切染淨諸法之所依止故，即是諸法根本本來靜門，恒沙功德無所不備，故言備一切法；隨緣動門恒沙染法無所不具，故言具一切法。然舉染法以望心體不能遍通，所以離脫。若舉心體望諸染法，遍諸染法無所不通，故言於世法中不離不脫，不離脫義是隱藏義。此第三門總明一心，通於動靜為染淨依；第二門者別顯動門，染法所依；第一門者別顯靜門，淨法所依。第二中言本際不相應體者，諸煩惱法違反心體名不相應，一心之體隨緣動門為彼所依，故是不相應法之體。言及煩惱纏不清淨法者，彼能依法依心體轉，纏自心體令隨染故，合取能依所依之法以為第二如來藏體。唯有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者，唯解脫道能正斷故。此義具如二障章說。第一中言本際相應體者，本來靜門備恒沙德、與心相應，故是相應功德之體。言及清淨法者，能依功德性離染故，合取能依所依之法以為第一如來藏體。此法如實不虛妄、不離不脫智不思議法者，釋相應義，是法身義與諸功德法相應故。如上文言：不離不脫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相應名為法身。是義云何？此一心體略有五

相。何等為五？一者遠離所取差別之相、二者解脫能取分別之執、三者遍三世際無所不等、四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、五者不墮有無一異等邊，超心行處、過言語道。過恒沙等本有功德亦有五義與體相應：一者一一功德離所取相故，非法身所離，與第一相相應，如經言「不離」故。二者一一功德脫能取執故，非法身所脫，與第二相相應，如經「不脫」故。三者此一一德遍三世際縱無前後際斷，與第三相相應，故言不斷。四者此一一德等虛空界，橫無彼此處異，與第四相相應，故言不異。五者一一功德皆離諸邊，非思量境、絕言語路，與第五相相應，如經言「不思議」故。諸功德法有此五義，與體無別融通一味，由是道理名為相應，非如王數別體相應。今此中言不離不脫智不思議法者，諸功德中略舉覺義、五相應中略說三義，此是第一能攝藏也。三種藏義略述如之。言二門者，如《夫人經》言「空如來藏者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；不空如來藏者，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」案云：諸煩惱法皆是虛妄，由境不實故虛、由體散亂故妄，妄故無真、虛故無實，無真實故說名為空、能覆如來名如來藏，即是空義、隱覆真也。諸煩惱境不實之相，法身所離，故曰若離。諸煩惱體妄執之縛，法身所脫，故言若脫。言若異者，即前虛妄差別分別，乖於法身平等性故。以此三義不相應故，是無真實，即是空義也。言不空者，一切功德與體相應，體非妄故真、境非虛故實，由真實故說名不空。如來被覆名如來藏，不離不脫等句是釋不空之義，義如三種藏門已說。然此中不空如來藏體即前三中第一之法，此中空義是彼第二，而彼三種如來藏中隱覆之義合在第三，故前二中別顯能攝所攝二義，今此二種如來藏門欲顯空義、隱覆真實，故別能覆所覆二義。又此二經互顯別義，所以二三兩門異釋。且止乘論，還釋本文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來藏者，生滅慮知相。隱理不顯是如來藏，性寂不動。」

論曰：生滅慮知相者，即是空如來藏。但此文中顯能隱義，而不名此為如來藏。言隱理不顯是如來藏者。是不空如來藏，約所隱義名如來藏。言性寂不動者，顯此藏性雖隱不改。此性有五義，如《無相論》說。一、種類義是性義。如瓶衣等一切色法不離四大種類，皆以四大為性。如是眾生不出一界，皆用一界為種類故。《攝大乘論》名體類義，《佛性論》中名自性義，言有左右意無異也。二者、因義是性義。如木中有火性，與火作因，故名為性。如是聖人諸無漏法，以此為因而得成故。彼二論中同名因義也。三者、生義是性義。如鍊真金生莊嚴具，莊嚴具生以金為性。此界亦爾，能生果地五分法身，法身之生此界為性。《攝大乘》中亦名生義；《佛性論》中名至得義，為別因義是在果前，故就已生名至得義。四

者、不改義是性義。猶如金剛寶性，一劫等住，無增無減。如是此界三世等住，世間不壞、出世不盡。彼二論中名真實義，真實義者是不壞義，所以言異而意同也。五者、密藏義是性義。如黃石中有真金性，若不破鑛無所利益，隨順鍊治即有寶用，是故彼性是隱藏義。如來藏性當知亦爾，不破其纏為外為染，破纏相應成內成淨，故知此性是密藏義。《佛性論》中名祕密義，《攝大乘論》名為藏義，義同言異灼然可見。今此文中所言性者含此五義，寂不動者略顯後二，寂是密藏義、不動是不改義故。上來正廣一覺義竟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云何生滅慮知相？」

論曰：自此已下有六問答，因論生論決諸疑難。此一問答明其能隱慮知之相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理無可不。若有可不即生諸念，千思萬慮是生滅相。」

論曰：此答中有二重，先略答、後廣演。略中二句：先舉所迷。所迷之理心行處滅，故言理無可不。可者是也，不者非也。理絕四句、離諸是非，非分別心之所行處也。次顯能迷。若有可不即生諸念者，以有無明不覺平等，即有分別可不之心，由是具起六種染心故。千思萬慮是生滅相者，六種染心雖有麤細，皆違平等，是生滅相故，如《起信論》云「復次分別生滅相者，略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麤，與心相應故；二者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；麤中之細、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，依因者不覺義故、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即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」案云：此中麤與心相應者，謂三種相應染。細與心不相應者，三種不相應染。麤中之麤者，謂執相應染、不斷相應染皆在六識，故凡夫境界也。麤中之細者，謂分別智相應染，在第七識。細中之麤者，謂現色不相應染，能見心不相應染。細中之細者，謂根本業不相應染。此三皆在第八識位。此中三種細生滅者，無明風所動，故言因滅故不相應心滅。於中三種麤生滅者，境界風所動，故言緣滅故相應心滅。於中委悉，如彼論疏中說也。今此經言千思者，總攝一切不相應染細分別故；萬慮者，總攝一切相應染心麤分別故。此二皆是動念之相，以之故言是生滅相也。

經曰 「菩薩！觀本性相理自滿足，千思萬慮不益道理，徒為動亂失本心王。」

論曰：此下廣演。於中有三：一者對生滅相顯理滿足、二者對理滿足明染闕失、三辨順理滅染去動趣寂之利。初中言菩薩者，是呼解脫菩薩之辭。觀本性相者，佛觀本覺如來藏性故。理自滿足者，所

觀本覺如來藏理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如《起信論》云「復次真如自體相者，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、遍照法界義故、真實識知義故、自性清淨心義故、常樂我淨義故、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故。」今此經言理自滿足，總顯如是功德滿足也。初段文竟。次明生滅動念之過，於中總明無益有損，如彼論中廣釋此義云「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、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相念，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，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即有不見之相；心性離見，即是遍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無有自性，非常非樂非我非淨，乃至具足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即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即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，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」今此經言徒為動亂者，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無有自性，非常樂我淨等，故言動也。以心起見，即有不見之相等，故言亂也。失本心王者，無量功德即是一心，一心為主故名心王。生滅動亂違此心王不得還歸，故言失也。

經曰「若無思慮即無生滅，如實不起，諸識安寂、流注不生，得五法淨，是謂大乘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順理滅染去動就寂。於中有二：正顯、重成。此即正顯去動就寂。若無思慮者，始從初地乃至佛地，漸順一心平等法界，永無一切思慮分別故。即無生滅者，由前思慮有生滅相，今無思慮永無分別，二種生滅究竟離故。從此已去順理不動，窮未來際不復還動，故言如實不起。二種生滅究竟息時，八種識動皆得歸靜，六染流注永滅不起，故言諸識安寂流注不生。流注不生故法界圓顯，諸識安寂故四智滿成，故言得五法淨。運載之功莫過於此，故總結言是謂大乘。正明去動就寂文竟。

經曰「菩薩！入五法淨心即無妄，若無有妄即入如來自覺聖智之地，入智地者善知一切從本不生，知本不生即無妄想。」

論曰：此是重顯，即有三句。初言入五法淨心即無妄者，歸心源時即無妄念之不覺故。第二言若無有妄即入如來自覺聖智之地者，不覺盡時即入始覺圓智之地故，是對不覺顯始覺滿也。第三入智地者善知一切從本不生，知本不生即無妄想者，始覺滿時能知不覺四相動念本來不生，即知本來無妄想故，是顯始覺不異本覺也。如《起信論》云「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，故說

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，即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、本來平等同一覺故。」案云：此中言若得無念即知心相生住異滅者，即顯經中善知一切也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者，即顯經中善知從本不生也。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者，即顯經中知本不生即無妄想也。夢中渡河之喻，此中應廣說也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無妄想者應無止息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問答明無止息。問意言：本無妄想即無所止，所止無故能止亦無，無能止故應無始覺。如是難也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妄本不生，無妄可息。知心無心，無心可止。無分無別現識不生，無生可止是即無止亦非無止。何以故？止無止故。」

論曰：答意有二，先許無止、後遮無止。許者，始覺不異本覺故。遮者，始覺非唯是本覺故。許中息與止何異者？妄起動故可息、心馳散故可止，而本無起無馳，故無可息可止耳。無分者，無相分於見故。無別者，無見別於相故。相見既無分別，現識本來不生。去來不生，愚智共知故。約現在明本不生，既無所止不覺之生，即無能止始覺之異。依不異門如是許也。亦非無止者，非無不異之始覺故。止無止故者，能止無生之妄心故。雖生不可得，而非徒無生故。非徒無生，故不無所止，所以非無能止之覺。如是答也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若止無止，止即是生，何謂無生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問答顯無生觀。難意云：若有能止之覺，則生能止之觀；雖遣不覺之起，還存始覺之生。何謂能證無生觀耶？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當止是生，止已無止，亦不住於無止，亦不住於無住，云何是生？」

論曰：答意有二，先與、後奪。與者，許生在方便觀，能止心生故。且如世第一法之時，雖止識生，不取於識，而能止心取無而生。當此止時即許是生，以之故言當止是生。過此一念即不取無，不取無故取心不生，以之故言止已無止。此時遠離一切分別故，不住於無止之無，亦不取其自無住心，能所永絕、平等平等。云何是時可得是生？如是答也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無生之心有何取捨？住何法相？」佛言：「無生之心不取不捨，住於不心、住於不法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問答遣增減見。謂諸學者猶作是念：入觀之心取無相理，捨諸相事。為遣此增益見，故言不取不捨。或作是念：入觀之時都無所住法亦無能住心，如是不異於畢竟無為。除此損減見，

故言住於不心、住於不法。雖非有住而非無住，非無住故得言住也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云何住於不心、住於不法？」佛言：「不生於心是住不心，不生於法是住不法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五問答重遣疑情。疑情之言：既言住者，即應是心是法；若不心法，即應言是不住。此言甚深，云何信解？如是疑也。佛答意言：不存能證觀心，不存所證理法，故言不生於心、不生於法。生猶存也。既恒不存心法，非或失念而存，故言是住不心、是住不法。住猶恒也。恒不退失，故名為住。住義如是。彌順不心，何容相違於其間哉？如是正答。下即重顯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不生心法即無依止、不住諸行，心常空寂無有異相，譬彼虛空無有動住，無起無作、無彼無此。得空心眼、得法空身，五陰六入悉皆空寂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重顯。於中有二：先顯遠離諸相周遍三世、後顯隨順法界具修六度。初中三句，謂法、喻、合。不生心法者，牒前正答句。即無依止者，橫無能依所依之異。不住諸行者，縱無曾當今現之行。無曾當故心常空寂，無能所故無有異相。譬彼已下，第二引喻。無有動住者，如世虛空無為常住，無有前滅後生之動，喻於不住諸行。亦無能依所依之住，比於即無依止。無起無作，即同心常空寂。無彼無此，不異無有異相。故舉虛空喻不生觀也。合中言得空心眼者，由不生能觀心，得無所不觀故。得法空身者，由不生所觀法，得平等法身故。五陰皆空者，以得空心眼達於三世五陰空故，合前虛空無起作也。六入悉空者，以得法空身，遍於內外六入空故，合前虛空無彼此也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脩空法者，不依三界、不住戒相、清淨無念、無攝無放、性等金剛、不壞三寶、空心不動，具六波羅密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顯具修六度。修空法者者，牒前空寂之心。下別顯具六度。不依三界故具施度，不住戒相故具戒度，清淨無念故具忍度，無攝無放故具精進，性等金剛故具禪定，不壞三寶故具般若。何以故？唯一觀心遍照可軌，絕諸諍論故備三寶，三寶義成故言不壞。唯一空心無別動作而具六度，故言空心不動具六波羅密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六波羅密者皆是有相，有相之法能出世耶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我所說六波羅密者，無相無為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六問答重顯出世六度之義。問者乘疑，而為決之，故舉世間六度事相以疑出世心中具六。答中有二：一者略標、二者廣釋。此即略標。言無相者，離施受等三輪相故。言無為者，離生住

等三有為故。我前所說一心具六者，一一皆是無相無為，故此六度是出世間，不同世間有相有為。

經曰「何以故？善入離欲，心常清淨，實語方便本利利人，是檀波羅密。」

論曰：此下廣釋。於中有二：先別釋、後總明。何以故者，因問發起。既有六數，何故無相也。轉依真如名為離欲，離三有欲之所顯故。觀心體解故言善入，更無出入故曰心常，離三輪垢故曰清淨，即是上言不依三界。如理而說故言實語，巧便引導故曰方便。雖無功用，應機發語猶如天鼓，此之謂也。一切眾生唯一本覺，令諸眾生同歸一覺，以之故言本利利人是名出世檀波羅密。

經曰「至念堅固，心常無住，清淨無染不著三界，是尸波羅密。」

論曰：愍念眾生如視一子，故曰至念堅固。恒在世間不住涅槃，故曰心常無住。是防二乘之非。觀心明徹不雜諸漏，故言清淨無染。遍涉六道達皆空寂，故言不著三界。是止凡夫之惡。是明不住凡聖戒相，即是上言不住戒相，是名出世尸波羅密。

經曰「修空斷結不依諸有，寂靜三業不住身心，是羸提波羅密。」

論曰：上二句者安空理離有結，下二句者靜三業泯身心，皆是無生法忍之義。即是上言清淨無念。

經曰「遠離名數，斷空有見，深入陰空，是毘梨耶波羅密。」

論曰：上二句者離麤精義，入空者是進義。即是上言無攝無放，此是出世精進度也。

經曰「具離空寂不住諸空，心處無在大空，是禪波羅密。」

論曰：具離空寂者，應化受生遍三有故。不住諸空者，不滯五空，恒化十方故。此明教化眾生禪也。心處無者，雖身涉於三有，心常處於理無。理無者，理絕三有之相也。在大空者，雖恒化於十方，而心在於大空。大空者，十方大相之空也。此顯成就佛法禪也。身雖起作，心寂不動，即是上言性等金剛。然大空義略有五種：一者人法二空名為大空，如《雜阿含·大空經》說，《瑜伽論》中亦同是說。二者般若波羅密空名為大空，如《大涅槃經》說，《楞伽經》中亦同是說。三者器世界空名為大空，如《解深密經》說，《中邊論》中亦同是說。四者阿梨耶識空名為大空，如《十地論》說。五者十方相空名為大空，如《智度論》說。今此經文在於第五，且隨意便作是說耳。

經曰「心無心相、不取虛空，諸行不生、不證寂滅，心無出入性常平等，諸法實際皆決定性，不依諸地、不住智慧，是般



若波羅密。」

論曰：心無心相者，不存自內觀心相故。不取虛空者，不取心虛之空性故。此是證道慧也。諸行不生者，達一切行本來不生故。不證寂滅者，不著無生而恒外化故。此是教道慧也。心無出入性常平等者，前之二道恒不相離，動而常寂、寂而恒動，故無出入。動寂恒並不滯一邊，故性常平等。諸法實際皆決定性者，演證道之常寂之相，相同真際等法性故。不依諸地不住智慧者，演教道之恒動之由，不依著於十重法界，不住滯於寂照慧故。此中即具覺照可軌、絕諍之義，即是上言不壞三寶，是名出世般若波羅密也。上來別釋六度文竟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是六波羅密者，皆獲本利入決定性，超然出世無礙解脫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總明。於中有二：先明六度同一解脫、後顯解脫即是涅槃。初中言皆獲本利入決定性者，六度始修皆同本覺，本覺顯成本利行故。入如來藏性本寂靜無始無終，無改轉故。如是六度得本利故，遠離妄念流轉之相，故曰超然出世。入法性故周遍法界，無相無為無縛無脫，故曰無礙解脫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如是解脫法相皆無相行，亦無解不解，是名解脫。何以故？解脫之相無相無行，無動無亂、寂靜涅槃，亦不取涅槃相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明解脫即是涅槃。於中有二：先明解脫、後即涅槃。初中言皆無相行者，六度之行皆同本覺，本覺之相離相離性，故曰無相。六度之行離修離行，故曰無行。行相俱絕，故言皆無相行。解脫法相既其如是，何有離縛之解？何有不解之縛？故言亦無解不解。何以故者，何故六度之行而言無相行耶？答此意言：如是六度非但即是解脫，亦乃即是涅槃，是故說言無相行也。解脫之相無相無行者，牒前解脫。無動無亂寂靜涅槃者，明即涅槃。欲明如前所說六度之行皆無起動亦無散亂，即是本來寂靜涅槃。既即是涅槃，何有相行耶？離動亂相故曰寂靜，亦離寂靜性，故亦不取涅槃相也。此中六度解脫涅槃，始從初地乃至佛地。言涅槃者，四種之中即是本來清淨涅槃，正是不可思議解脫。依其自在無障礙義，是故說名無礙解脫。問：解脫之義乃有眾多，有雙道中解脫、有三點中解脫、五分法身之中解脫、十種解脫門中解脫，是諸門內為在何門？答：是三事中解脫，解脫即是涅槃故。欲顯六度之行三事之德，剋實而言初地已得，乃至妙覺位究竟圓滿。如經中說「若有菩薩住大涅槃能建大義」乃至廣說故。

經曰 解脫菩薩聞是語已，心大欣懌得未曾有，欲宣義意而說偈言：「大覺滿足尊，為眾敷演法，皆說於一乘，無有二乘

道，一味無相利。猶如大虛空，無有不容受，隨其性各異，皆得於本處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重頌。於中在先經家序發。正頌之中有七行頌，於中有二：前六別頌、後一總頌。初中亦二：一者二頌一句，頌前略標；二者三頌三句，頌後廣釋。略標中言：諸佛智地入實法相決定性故，方便神通皆無相利，今此頌中初一頌頌。又言一覺了義難解難入，乃至可度眾生皆說一味，今此頌中以三義頌，謂前一句是法說頌、次二句引喻頌、後二句合喻頌。

經曰「如彼離心我，一法之所成，諸有同異行，皆獲於本利，滅絕二相見。」

論曰：此下頌廣釋文。於中有二：先五句頌廣無相觀、後二頌半頌廣一覺義。廣無相中，正廣、重顯。今初二句頌正廣文。前正廣中亦有二分，先方便觀、後明正觀。今此頌中頌正觀文。彼言令彼眾生皆離心我，乃至廣說遠離能所。今此二句正頌此文。言一法者，離有無邊一中道觀，以此能離心我執故。重顯文中有四問答，今此二句頌前二番問答。所言諸有同異行者，彼初番答中言：一切心相本來無本，如是等文即是同行總相觀故。第二番答中言：若有我者令觀十二因緣，又言若有我者令滅有見、若無我者令滅無見，若心生者令滅滅性、若心滅者令滅生性，如是等文即是異行別相觀故。此同異行所入無異，故言皆獲於本利，如前末言：滅是見性即入實際故。又此頌言滅絕二相見者，頌後二番問答。彼第三答中言：見法生時令滅無見，見法滅時令滅有見。今正頌此，故言滅二見也。第四答言：生滅俱滅，本生不生，心常空寂，空寂無住。今正頌此，故言絕二相也。

經曰「寂靜之涅槃，亦不住取證，入於決定處，無相無有行。」

論曰：此下二頌半頌廣一覺。廣一覺中，正廣、重顯。今此頌中唯頌重顯。重顯文中有六問答，此中有二：前之一頌頌第六答、次一頌半頌第五答，前四問答略而不頌。第六答中言：入決定性超然出世無礙解脫，解脫之相無相無行無動無亂寂靜涅槃亦不取涅槃相。今此頌中逆次頌也。

經曰「空心寂滅地，寂滅心無生，同彼金剛性，不壞於三寶，具六波羅蜜，度諸一切生。」

論曰：此是頌第五答。彼文言：不生心法即無依止，不住諸行心常空寂無有異相，乃至性等金剛不壞三寶，空心不動具六波羅蜜。今此頌中順次頌也。

經曰「超然出三界，皆不以小乘，一味之法印，一乘之所成。」

論曰：此一頌者，總頌前來一品大意。消文大意已如前說。

經曰 爾時大眾聞說是義，心大欣懌得離心我，入空無相恢廓曠蕩，皆得決定斷結盡漏。

論曰：一品之內有三分中，前之二分竟在於前，此是大文第三時眾得益。得離心我者，證二空真如故。斷結盡漏者，斷見修二惑故。欲顯得人初地見道，正斷見惑兼斷修惑。義如彌勒所問論說，於中委悉在二障章也。

金剛三昧經論卷上

## 無生行品

論曰：菩薩觀行成就之時，知自觀心順理修行，非有生心非無生心，亦非有行亦非無行，但為離增益邊故假說為無生，不於有生生心、不於無生生心故；為離損減邊亦假說為行，雖非有有行之行，而非無無行之行故。是故立名〈無生行品〉。

經曰 爾時心王菩薩聞佛說法出三界外不可思議，從座而起叉手合掌以偈問曰：

論曰：別顯觀行有六分中，第一遣諸境相顯無相觀竟在於前，此下第二泯其生心明無生行。就文有三：一者正說、二者讚說、其第三明聞說得益。初正說中有其四分：一者往復問答、二者反徵問答、三者菩薩領解、四者如來述成。初中有六：一問、二答、三難、四拒、五請、六釋。初中有二：先經家序。心王菩薩者，從體立名。然心王之義略有二種：一者八識之心御諸心數故名心王；二者一心之法總御眾德故名心王。今此菩薩入無生行證一心王，故從所體以立名也。今此品中明無生行，所以心王菩薩發問。出三界外不可思議者，是出所聞之法以為發問之本。其所聞者，謂前品說。今且舉後以攝其前，謂最後頌言「超然出三界，乃至所成故。」

經曰 「如來所說義，出世無有相，可有一切生，皆得盡有漏。斷結空心我，是即無有生。云何無有生，而有無生忍？」

論曰：此二頌是問辭。於中初頌領前所說，上半領前一味法印，下半領次一乘所成；後一頌正發問。於中上半牒無生義，下半問無生忍：既無有生，應無忍心故。

經曰 爾時佛告心王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無生法忍，法本無生；諸行無生，非無生行。得無生忍，即為虛妄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答。答意有二：先示無生忍相、後顯有得過失。無生法忍者，達法本無生，是則定慧諸行亦無有生，非於無生有能忍行，故言非無生行。於中有得能忍之行，則乖真忍無住無行，故言即為虛妄。

經曰 心王菩薩言：「尊者！得無生忍即為虛妄，無得無忍應非虛妄。」

論曰：是第三難。難意而言：若謂有得有忍是虛妄者，則謂無得無忍應非虛妄，反虛妄故。諸學大乘無所得者作如是計，自謂非妄。為顯彼妄，故作是難。

經曰 佛言：「不。何以故？無得無忍是則有得，有得有住是則有生，有生於得、有所得法並為虛妄。」

論曰：是第四拒。於中有二：不者，直拒；何以故下，第二釋拒。拒意而言：若彼意謂無得無忍，則雖不得有得有忍之有，而猶得其無得無忍之無。既得於無者，則心住於無。心既有住，即是有生。謂有心生於有所得故，亦違於無生無得，是故說言並為虛妄。

經曰 心王菩薩言：「尊者！云何無忍無生心而非虛妄？」

論曰：是第五請。追難路窮，意不能詣，故須仰諮請為將導。

經曰 佛言：「無忍無生心者，心無形段，猶如火性雖處木中，其在無所，決定性故。但名但字，性不可得，欲詮其理假說為名，名不可得。心相亦爾，不見處所。知心如是則無生心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六為釋。於中有四：先開無得道理、次示無生道理、三者舉非、四者明是。初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言無忍無生心者，是牒正在法忍之心。言心無形段者，顯心無所得。形之言體、段之言分，就諸緣中求心體分，若即若離皆無所得。由是道理故無形段，非謂無色形段相也。喻中火性雖處木中者，喻於忍心雖處理中。其在無所者，就此木中有諸極微，於中都無火性所在。如是理中有恒沙法門，於中求心永無所在。如是火性無處道理，有佛無佛法性常爾，故言決定性故。火性名下義不可得。如是火性雖不可得，而其木中非無火性，欲詮此理說火性名。推析此名但有諸字，轉求諸字皆無所得。忍心名相當知亦爾，故次合言心相亦爾。得忍菩薩知心如是，何得於中能取心生？以之故言則無生心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是心性相又如阿摩勒菓，本不自生、不從他生、不共生，不因生、無生。何以故？緣代謝故。緣起非生、緣謝非滅，隱顯無相、根理寂滅，在無有處、不見所住，決定性故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明無生理。於中有二：先喻、次合。喻中有二：先明四不、後顯八不。言四不者，待緣故不自生、自種故不他生、無作故不共生、有用故不無生。又復未生時無自故，不從自生。已生時已有故，不須自生。自既不成，待誰有他？自他既無，何得有共？有因而生既不可得，何況得有無因而生？如是求生皆無所得。言不因生無生者，明不無因而生，謂不能生因無而果得生也。何以故下，次釋伏疑。疑者意曰：三不可爾，第三云何？意謂菓生，種子為親因，地水為疎緣，此二共合故有菓生。云何而言不共生耶？是故問言何以故也。緣代謝故者，明彼二緣先代後謝不得暫停，停時既無則無功用，功用無故俱不生果。如偈說言「諸行皆剎那，住尚無況用。」故又求代謝無生無滅。所以然者？既無暫住則無有

生，生無有故則無有滅，故言緣起非生、緣謝非滅，如是推求隱顯皆無。隱者，種子在土下故。顯者，芽莖出地上故。根理寂滅者，推其樹根及樹幹理，求生菓因畢竟無起，故言寂滅，在無有處不見所住。所以然者？決定性故。決定性義如前所說。

經曰 「是決定性亦不一不異、不斷不常、不入不出、不生不滅，離諸四謗，言語道斷。無生心性亦復如是，云何說生不生、有忍無忍？」

論曰：次明八不。非直法爾唯前四不，亦乃具絕一異等八。所以然者？菓種不一，其相不同故。而亦不異，離種無菓故。又種菓不斷，菓續種生故。而亦不常，菓生種滅故。種不入菓，菓時無種故。菓不出種，種時無菓故。不入不出故不生，不常不斷故不滅。不滅故不可說無，不生故不可說有。遠離二邊故，不可說為亦有亦無；不當一中，故不可說非有非無。故言離諸四謗，言語道斷。阿摩勒菓如是絕言，法忍之心亦不異此，故言無生心性亦如是等也。

經曰 「若有說心有得有住及以見者，即為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般若，是為長夜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舉非。謂有說言無生忍心，心體可得住於無生，及與能見無生理者，不了心性。直是妄執，能障菩提及其般若，是明不得性淨菩提、能證般若。又菩提者，始起菩提。言般若者，菩提之因。不得覺因故為長夜，無始妄想是大夢故。

經曰 「了別心性者，知心性如，是性亦如，是無生行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顯是。言了別心性者，即以自心了自心性。如經言「若能以其能取作意，還能通達能取作意，如是方乃能緣所緣平等平等。無漏智生，通達聖諦故。」知心性如者，知自觀心體性平等故。是性亦如者，是能知用，用性平等故。如是觀心體用平等，無生無滅、無始無終，以之故言是無生行。上明四不之無生者，顯無生理，理通凡聖。今明知如之無生者，明無生行，行別在聖。在聖之行與理一味，遍通之理與智平等，平等一味故聖人所不能異也，有通有別故聖人所不能同也。不能同者即同而異也，不能異者即異而同也。同者辨同於異、異者明異於同，明異於同者非分同為異也，辨同於異者非銷異為同也。良由同非銷異故不可說是同，異非分同故不可說是異，但以不可說異故可得說是同，不可說同故可得說是異耳。說與不說，無二無別矣。

經曰 心王菩薩言：「尊者！心若本如無生於行，諸行無生行不生，不生無行即無生行也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反詰問答。於中有八：一舉行難理、二反詰有證、三仰報無證、四反詰有得、五仰報無得、六述無證得、七更陳所疑、八決其所疑。此即第一舉行難理。言心若本如無生於行者，舉

前所說行無生義，謂即前言知心性如是性亦如是無生行。謂無生於生滅之行，即是正舉無生行相。言諸行無生者，舉理無生，謂諸眾生五陰諸行本來無生。生行不生者，明理無生異行無生，謂生起行即空不生，非由證理滅心不生。言不生無行者，顯理不生類行無生，謂不生門亦無心行。如無生忍，無分別行故，應即是無生行耶？若如是者，一切凡夫莫不證得無生忍矣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汝以無生而證無生行耶？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反詰有證。詰意而言：汝於入觀無生忍時，以依諸行無生之理而得無生行耶？所以如是反詰問者，彼以理無生別異行無生，而難理無生亦是行無生故。今詰言：汝入觀時，理行別異，有能所耶？

經曰 心王菩薩言：「不。何以故？如無生行性相空寂，無見無聞、無得無失、無言無說、無知無相、無取無捨，云何取證？若取證者即為諍論。無諍無論乃無生行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奉答無證。於中有三：初明無證、二者舉非、三者顯是。初中亦二：前標、後釋。如無生行性相空寂者，是總標句。言性空寂，謂觀心體性離生滅相，即前所說知心性如也。相空寂者，觀心知用，用相亦如，即前是性亦如之謂也。下以十無，釋此總句。無見無聞者，心性希夷。夷故絕色非像所表，希故絕聲非教所詮也。無得無失者，顯空而無所得，遣生而無所失故。如是四無釋性空寂也。無言無說者，心行既寂，不起言說故。無知無相者，心行寂滅，遠離二分故。無取無捨者，既無分別，無性可取、無相可捨故。如是六無釋相空寂也。無生行中如是空寂，云何於中而有取證？作是答時，自知前難不成難也。舉非顯是，攻即可知。

經曰 佛言：「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反詰有得。問曰：菩薩未得阿耨菩提，如來何故問汝得耶？解云：此雖未得究竟菩提，而已證得初地菩提。如《法華論》曰「八生乃至一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謂證初地菩提故。以離三界中分段生死，隨分能見真如佛性名得菩提，非謂究竟滿足如來方便涅槃故。」案云：是約真如佛性說名菩提，能證見故名得菩提。如經言「諸法性空即是菩提」，此之謂也。

經曰 心王菩薩言：「尊者！我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菩提性中無得無失、無覺無知、無分別相，無分別中即清淨性，性無間雜、無有言說、非有非無、非知非不知，諸可法行亦復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切法行不見處所，決定性故。本無有得不得，云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五仰報無得。於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釋中有二：先明所得菩提無所得性、後顯能得諸行無能得相。初中言菩提性



者，謂真如性虛通無礙，性離闇弊，故名菩提。於中本無真性可存，亦乃本無妄想可亡，故言無得無失。如是本覺，遠離思構之覺，亦亡率爾之知，故言無覺無知。既無分別之見，亦離所行之相，故言無分別相。由如是故非惑所濁，本性離染，故言即清淨性。縱非生滅所間、橫非能所所雜，故言性無閒雜。無有言說者，能言所言無不絕故。非有非無者，雖非有如而非無如故。非知非不知者，雖非本覺而非不覺故。菩提性然無可得義。諸可法行已下，次顯無能得行。如前品說六度之行無非真軌，故言可法。亦如是者，同前無得故。一切法行者，六度等行。不見處所者，不見得失、覺知，乃至有無、知不知等所可行處，故與菩提平等平等。所以本無有能得不能得也。云何已下，總結無得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言。一切心行不過無相體寂無生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六如來述成。於中有三：一者正述、二者舉非、三者顯是。初中亦三：總述、別述、後還結成。初言如是如是者，述前無證及後無得。一切已下，第二別述，先述無生、後述寂滅。言無生者，是無生行，述無能證能得。言寂滅者，是寂滅理，述無所證所得。初言一切心行者，所有出世無分別智相應心行不取諸相，證會無相，故言不過無相。體於空寂冥然無生，故言體寂無生。

經曰 「可有識識，亦復如是。何以故？眼、眼觸悉皆空寂，識亦空寂，無有動不動相，內無三受，三受寂滅。耳鼻舌身、心意意識，及以末那、阿梨耶，亦復如是，皆亦不生寂滅心及無生心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述寂滅義，謂諸世間八識空寂。於中有二：一者例前、二者廣釋。初言可有識識，總攝所有世間八識，如言處處攝一切處故。亦如是者，空寂之理同前出世心之無生故。何以故下，第二廣釋。眼者眼根。眼觸即是遍行中觸，依三和生。令三和合，欲明散空，故偏舉之。識亦空者，眼觸既空，眼識不生故。無有相續遷動，亦無剎那不遷故，言無有動不動相。言內無三受者，三受生起本來寂滅故。諸心數中觸受相近，有大勝能，故舉此二通遣餘法也。耳鼻舌身者，謂耳、耳觸、耳識等也。心意意識者，是第六識，未來名心、過去名意、現名意識，依隨轉門舉此三名，為顯三世皆空寂故。末那、梨耶，第七第八，皆同眼識，故亦不生也。廣釋文竟。次言寂滅心者，近結八識空寂之文。及無生心者，遠結體寂無生之文。

經曰 「若生寂滅心、若生無生心，是有生行、非無生行，內生三受、三行、三戒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舉非。謂有所得大乘學者，不空八識違其寂滅，故言生寂滅心。不知出世心之無生，謂有心生證無相理，故言生無生心。直是世間流轉之行，而乖出世無生忍行，故言是有生行等也。言三行者，身口意作，通善不善。言三戒者，身口意止，唯取其善。生此三行三戒為因，而生三有，具受三受，如是流轉不得解脫。

經曰 「若寂滅生心不生，心常寂滅無功無用，不證寂滅相，亦不住於無證，可處無住、總持無相，即無三受等三，悉皆寂滅、清淨無住，不入三昧、不住坐禪，無生無行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顯是。言若寂滅生心不生者，反前若生寂滅心句，遣諸生心，不取生故。心常寂滅無功無用者，反前若生無生心句，離諸生滅起動之相，亦無作意分別功用故。不證寂滅相者，雖遣生起之心。不存寂滅相故。亦不住於無證者，雖無取寂滅相，不墮無證過故。可處無住者，總明離住著過，諸可住處皆無所住故。可住處者，若遣生起則可住寂滅、若遣有證則可住無證，如是可處皆無住故。總持無相者，總顯具功德，謂無生心持諸行德而同一味無差別相故。則無三受等三者，反前內生三受等句，遠離流轉因果相故。悉皆寂滅者，達三受等本來空故。清淨無住者，能達之心無住空故。不入三昧者，能亡世間入定心故。不住坐禪者，亦遣世間住禪靜故。若能如是，則無生起之心亦無分別之行，故言無生無行也。

經曰 心王菩薩言：「禪能攝動，定諸幻亂，云何不禪？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七陳疑。疑意而言：凡諸禪定能攝掉動之念，令定散亂之心，云何出世無生行心亦不入住於禪定耶？如其不禪，則應是動。有如是疑，故乘彼問也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禪即是動，不動不禪是無生禪。禪性無生，離生禪相，禪性無住，離住禪動。知禪性無有動靜，即得無生。無生般若亦不依住，心亦不動，以是智故，故得無生般若波羅蜜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八決疑。言禪即是動者，謂世間禪雖非散亂而取境相，取相心生，生起動故。能離如是生動之禪，乃能得入理定，故言是無生禪。如是理定，性無生動，故言禪性無生。非直無生，亦無住寂，故言禪性無住。若有生則是相，有住著則是動；今即反此，故言離生禪相、離住禪動。上來諸句明理定相，知禪性下顯理智相，唯就一體義分為二。知禪性無有動者，知禪性無生故。無有靜者，知禪性無住故。即得無生者，得理無生故。無生般若者，得行無生故。亦不依住者，謂無生智不依理住，離能所故。心亦不動

者，雖不依理住，而非生心動故。由如是智，能到彼岸，故言般若波羅蜜也。上來八分合為第二反詰問答。

經曰 心王菩薩言：「尊者！無生般若於一切處無住、於一切處無離。心無住處、無處住心，無住無心，心無生住，如此住心即無生住。尊者！心無生行不可思議，不思議中不可不可說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領解。一切處者，一切真俗動寂等處。言無住者，於此一切無所得故。言無離者，於此一切無所不得故。所以然者？彼一切處悉皆非然非不然故。心無住處者，無所住處故。無處住心者，無能住心故。無住無心者，合前二句，以無有處有住之心故。心無生住者，不無無生無住之心故。如此住心者，結前於一切處無住乃至無離，無離之義假說住故。即無生住者，結前心無住處乃至心無生住，住即無住、無住即住故。心無生行不可思議者，離言絕慮故。不思議中不可不可說者，以離言亦離離言故。以離言故言不可說，離離言故亦可得說。言可說者，非不然故；不可說者，非是然故。故總說言不可不可說。如說言說有可不可，當知其思亦有不可不可，但舉一邊影顯之耳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述成。如前領解，非直契當道理，亦乃仰稱佛說，所以重言如是如是。長行正說竟在於前。

經曰 心王菩薩聞如是言，歎未曾有，而說偈言：

論曰：此下第二以偈讚說。於中有二：先序、後頌。聞如是言者，聞此一品之內佛言也。

經曰 「滿足大智尊，廣說無生法，聞所未曾聞，未說而今說。」

論曰：此下三頌非別頌文，但是總歎。於中有四：法、喻、合、結。此是第一法說，讚歎未說而今說者。雖前廣說，而今此經言略義豐、文省理詳，若斯之妙，未先說故。

經曰 「猶如淨甘露，時時乃一出，難遇難思議，聞者亦復難。無上良福田，最上勝妙藥，為度眾生故，而今為宣說。」

論曰：此下二句是第二喻。言甘露者，不死之藥。以喻此經能出生死。次有四句。是第三合。無上良福田者，歎能聞者。最上勝妙藥者，合所聞法。下之二句第四結也。

經曰 爾時眾中聞說此已，皆得無生無生般若。

論曰：此是第三時眾得益。地前凡夫聞說此品，能得初地無生忍故。

## 本覺利品

論曰：一切有情無始已來，入無明長夜，作妄想大夢。菩薩修觀獲無生時，通達眾生本來寂靜直是本覺，臥一如床，以是本利利益眾生。此品顯是道理，故名〈本覺利〉品。

經曰 爾時無住菩薩聞佛所說一味真實不可思議，從遠近來親如來座專念諦聽，入清白處身心不動。

論曰：別明觀行六分之中，此下第三明本覺利。依無生行能會本覺，方得普化饒益一切，由是義故次演說之。就文有三：一者廣明本覺利益、二者以偈讚頌、三者時眾得益。初中有二：一者因動明靜，略標本利之宗；二者從微至著，廣說本利之義。初中有三：一者寄身移動以標本利、二者因言往復以標本利、三者放光讚頌本利。初中，言無住菩薩者，此人雖達本覺本無起動，而不住寂靜、恒起普化，依德立號，名曰無住。無住之德契合本利，故因此人以表其宗。言一味真實不可思議者，則前品說心無生行不可思議等也。從遠近來親如來座者，其先座處去佛座遠，聞前品已遷至近處。表其先時未聞深法，位在凡愚去佛果遠；今聞佛說得本覺利，自知當得佛果在近也。專念諦聽入清白處身心不動者，已近佛座時專念於諦聽，入本清淨明白之處，隨本覺靜身心不動。因此即表入本覺時，達本無動、得無所得也。

經曰 爾時佛告無住菩薩言：「汝從何來？今至何所？」無住菩薩言：「尊者！我從無本來，今至無本所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因言往復。於中有三：問、答、述成。第二答意明從凡位來至聖位，至聖位時顧尋古今，古在凡位始發趣時，自信己心本無起動，起動之本不可得故。今至聖位得無生時，證知自心本來無生，生起之本無所得故。故知始從無本處來，今所至處亦無本所。既舉無本，當知無末。無末無本者，無來無至矣。但仰順佛問之辭，假寄來至之言。雖復不有來至，而非都無來至故。故因來至顯無來至，至所來處同無本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汝本不從來，今亦不至所。汝得本利不可思議，是大菩薩摩訶薩。」

論曰：此是述成。述成意言：來處至處既同無本，無本處同則無來至。所以然者？來處不異於至處故，本無從來；至處既同於來處故，今無所至。又復來處既無本，故無來不來；今所至處亦無本，故無至不至。既無來無至本來寂靜，故言汝得本利不可思議。既得本利自利利他，故言是大菩薩摩訶薩也。

經曰 即放大光遍照大千界，而說偈言：「大哉菩薩，智慧滿足，常以本利，利益眾生。於四威儀，常住本利，導諸群庶，不來去去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如來放光表讚菩薩。於中有二：先經家序。所以放大光明照大千界者，為表得大智慧光明，照世間闇令得光明故，證成如來前所讚故。大哉菩薩者，別讚無住菩薩。智慧滿足者，以無所知無所不知故。於四威儀常住本利者，如前所序從遠近來親如來座，因此示現本覺利故。不來去者，寂而恒化故。言不來者，隨所導化令得出世不退還故。言去去者，隨得不退展轉出離而善逝故。

經曰 爾時無住菩薩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以何利轉而轉眾生一切情識入唵摩羅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廣演本利之義。於中有二：一者直廣、二者重演。初直廣中，先問、後答。以何利轉者，是問能化轉利義，問前導諸之句。而轉眾生等者，是問所化轉諸識義，問前去去之句。一切情識，即是八識。唵摩羅者，是第九識。真諦三藏九識之義依是文起，如彼章說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諸佛如來常以一覺而轉諸識入唵摩羅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本覺，常以一覺覺諸眾生，令彼眾生皆得本覺，覺諸情識空寂無生。何以故？決定本性本無有動。」

論曰：是答正廣本利之義。於中有二：先標、後釋。諸佛如來常以一覺者，是標能化之本。而轉諸識入唵摩羅者，是標所化之轉。釋中有二：正釋、轉釋。正釋中言一切眾生本覺者，釋前能化之本一覺。一切眾生同一本覺，故言一覺。諸佛體此乃能普化，故言常以。以此本覺令他覺故，故言常以一覺覺諸眾生。令彼眾生皆得本覺者，是釋所化轉入之句，本覺正是唵摩羅識。得本覺者，是釋入義。入本覺時，覺諸八識本來寂滅。覺究竟故諸識不生，故言諸識寂滅無生。是句正釋轉諸識句。此文具顯本始二覺，謂一切眾生本覺等者是本覺義，覺諸情識寂滅無生者是始覺義，是顯始覺即同本覺也。何以故下，第二轉釋，釋前始覺所覺寂滅。雖諸八識隨緣動轉，而求定性皆無所得，故言決定本性本無有動。本無動故，本寂滅也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可一八識皆緣境起，如何不動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重演。於中有二：先演始覺、後演本覺。初中亦二：一演諸識空寂、二演諸識無生。前是始覺之所覺，後是能覺之始覺。初中即有六番問答，於中有三：一者前二問答正明空寂、二者第三問答明不同相、三者後三問答明不異相。此初問答，明無起動。言可一者，一切之謂，謂一切眾生所有八識。皆緣境起者，四緣之中且舉緣緣以難不動。

經曰 佛言：「一切境本空，一切識本空，空無緣性，如何緣起？」

論曰：且遣境緣，顯識無起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一切境空如何見？」佛言：「見即為妄。何以故？一切萬有無生無相，本不自名悉皆空寂。一切法相亦復如是，一切眾生身亦如是，身尚不有，云何見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問答明見是妄，妄故真空。謂境空故見，有境即是妄。見亦空故，計有見亦是妄。釋中有二：總明、別顯。總明者，陰界等有本不自名我為色等，但由妄心名為色等，是故一切悉皆空寂也。別顯中言一切法相亦如是者，謂外山河等六塵法相。一切眾生身亦如是者，內色受等五陰之身。身體尚無，何有見用故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一切境空、一切身空、一切識空，覺亦應空。」佛言：「可一覺者不毀不壞，決定性非空非不空，無空不空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番明覺不覺之不同相。問意言：覺亦應空者，從緣生識既空，從緣起覺亦空。識既空故，其見是妄；覺亦空故，其覺亦妄也。佛答意言：一切覺者，不壞道理故非可空，不存自性亦非不空，是故覺中無空不空。諸識不爾，妄取諸法違反真理，可空可遣。如是不同，何得相類也。決定性者，謂真如性不可破壞，性自爾故。言不毀者，不取有相，以傷空故。言不壞者，不計無性，以損真故。謂不毀壞於決定性也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諸境亦然，非空相非無空相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彼可境者性本決定，決定性根無有處所。」無住菩薩言：「覺亦如是，無有處所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覺無處故清淨，清淨無覺；物無處故清淨，清淨無色。」

論曰：此下三番明不異相。於中前二番明覺與境同相，後一問答顯覺與識同相。初中前番明境同覺，謂諸妄境本來不有。既無其有，何有空相？既非有空，何得無空？故言非空相非無空相，以此而言則不異覺。答中言性本決定者，明本不有故非空相。無有處所者，明非有空故非無空也。後番問答明覺同境。覺亦如是者，覺亦緣生，本性空故。答中言清淨無覺者，覺空之理離一切相，故曰清淨。覺性既空，空中無覺，如色空中無色相故。前明境同覺者，以境非空非不空義同於前覺非空非不空義；今明覺同境者，以覺性空無相之理同於境空無相之義。二文不同，應如是知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心、眼、識亦復如是不可思議。」佛言：「心眼識亦復如是不可思議。何以故？色無處所，清淨無名，不入於內；眼無處所，清淨無見，不出於外；心無處所，清淨無上，無有起處；識無處所，清淨無動，無有緣別，性皆空寂。」

論曰：此第三番明識同覺。心眼識者，謂眼識種子積集之心，及此種子所起眼識，略舉此二標其性空。下就四緣明眼識空。色無處所者，色性自空故。清淨無名者，空中無色故。不入於內者，不與眼根作境界故，是明所緣緣空也。眼無處所清淨無見者，眼性空中無眼根故。不出於外者，無能行於色境界故，是明增上緣空也。心無處所清淨無上者，種子空中無種子故，四緣之內為上首故。無有起處者，無親起識之處所故，是明因緣空也。識無處所清淨無動者，既無三緣，眼識不起故。無有緣別者，以無緣色了別識故，是明等無間緣及眼識空。緣者，前滅之緣。別者，後生了別。此二皆空，故言無有。如是四緣及識皆空，故總結言性皆空寂。如說眼識四緣皆空，乃至意識應如是說。謂法無處所，清淨無名，不入於內；意無處所，清淨無見，不出於外；心無處所，清淨無上，無有起處；識無處所，清淨無動，無有緣別，性皆空寂。此中意者是第七識，此中心者是第八識，是明八識皆悉空寂，所以同於一切覺空也。經曰「性無有覺，覺則為覺。善男子！覺知無覺，諸識則入。何以故？金剛智地解脫道斷，斷已入無住地，無有出入心處無在。決定性地，其地清淨如淨瑠璃，性常平等如彼大地，覺妙觀察如慧日光，利成得本如大法雨，人是智者是入佛智地，入智地者諸識不生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明諸識不生。欲明本隨無明諸識生起，今隨始覺還歸心源，歸心源時諸識不起，識不起故始覺圓滿。於中有二：略標、廣釋。標中亦二：初言性無有覺覺即為覺者，是標始覺圓滿章。覺知無覺諸識則入者，是標諸識不生章。言性無有覺者，謂空性中非但無識亦無始覺。覺知無覺之理，則為始覺之智，故言覺則為覺。言覺知無覺者，牒前始覺。始覺圓時八識不起，隨覺無覺，無諸識故。隨覺究竟歸心源故，故言諸識則入。何以故下，釋中有二：先明因滿、後顯果圓。金剛智地者，謂等覺位，始覺因滿。金剛喻定，義如前說，今約覺因名金剛智。解脫道斷者，不生因滿。然此中斷有其二義：若對生得無明住地，即金剛心為無間道，妙覺初心為解脫道，無間道時與無明俱，解脫道起方能正斷。若對諸識戲論種子，則其前心為無間道，與彼種子俱起俱滅。最後一念金剛喻定是解脫道，正斷種子。今約斷其種子義門，故言金剛解脫道斷。此時現有異熟識者，由其前念種子所生，生起因果不同時故。此後異熟不更生者，此時已斷一切種故，故知此言解脫道斷正是諸識不生之因。次顯其果，於中有二：先明覺圓滿、後顯識不生。初中言斷已入無住地者，金剛解脫斷種子已，即入妙覺無住之地，二諦之外獨在無二，故言無住。無住之心雙泯二諦，故無出俗入真之異。既無出入，不在空有，故言心處無在。無在之處唯是一心，一心之體



本來寂靜，故言決定性地。一心顯時八識皆轉，故於是時四智圓滿。所以然者？即此一心離闇成明，明白清淨無影不照，故言其地清淨如淨瑠璃，是顯大圓鏡智之義。即此一心遠離二邊，通達自他平等無二，故言性常平等如彼大地，是顯平等性智之義。如是一心無所觀故，於諸法門無不觀察，故言覺妙觀察如慧日光，是明妙觀察智之義。如是一心無所作故，於利他事無所不作，故言利成得本如大法雨，雨潤萬物令成菓實，此智亦爾，利他事成令得本覺，是明成所作智之義。四智既圓，是始覺滿也。入是智者已下，次顯諸識不生。得是四智正是妙覺之位，故言是入佛智地。是時既歸一心之源，八識諸浪不更起動，故入智地者諸識不生也。上來二分演始覺竟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如來所說一覺聖力四弘智地，即一切生本根覺利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即此身中本來滿足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演本覺義。於中有二：一者正明、二者遣著。初中亦二：先明本覺無二之理、後示除障入證之門。初中亦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一覺聖力四弘智地者，領次前說四智之義，始覺圓滿即同本覺，本始無二故名一覺，無所不為故言聖力。一覺之內俱四大智持諸功德，故言智地。如是四智同一心量皆無不周，故名弘智。如是一覺即是法身，法身即是眾生本覺，故言即一切生本根覺利。本來具有無量性德，熏眾生心作二種業，故名本利。由是本覺無二義故，無一眾生出法身外，故言即此身中本來滿足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本來無漏諸善利本，今有欲刺為未降伏。」

論曰：是答述許所問。明本覺中無量性德，不為三漏之所染動，故言本來無漏。以此為本生諸善利，故言諸善利本。雖有本覺而由客塵欲刺所覆，故今未得自本覺耳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若有眾生未得本利猶有採集，云何降伏難伏？」佛言：「若集若獨行，分別及與染，迴神住空窟，降伏難調伏，解脫魔所縛，超然露地坐，識陰般涅槃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示其除障入證之門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採集者，明三有欲取生死果，故言採。此諸煩惱與心相應，故言集。從無始來現行不絕，故言難伏。治道方生其力微劣，云何能伏？如是疑也。答中有三：先出所伏、次明能伏、後顯降伏所得勝利。若集若獨行者，眾生心行麤細不定，或時煩惱相應故集、或時離惑心行故獨，離煩惱時猶有法執分別、煩惱俱時即為煩惱所染，故言分別及與染也。次明能伏，謂依佛經迴其心神，遣人法相住二空理，故言迴神住空窟。此心方起而順道理，故有勝能。彼惑無始而逆道理，故不能敵。故言降伏難調伏，是明地前伏除二障。由是

伏道入斷道位，漸拔種子乃至永盡。永盡之時遠離四魔，故言解脫魔所縛。次明降伏所得勝利。勝利有二，謂菩提果及與果果。菩提果者，超出有漏五陰聚落，坐於道場得無上覺，故言超然露地坐。言果果者，以無上覺證大涅槃，覺知無覺諸識皆入，故言識陰般涅槃也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心得涅槃，獨一無伴，常住涅槃，應當解脫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遣著。於中有二：先明無住以遣有住之著、後示無得以除有得之執。初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獨一者，八識轉時成一覺故。言無伴者，人法二執斯遠離故。無伴之覺常住於涅槃，常住之智解脫一切縛。有作是執，故作是問也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常住涅槃是涅槃縛。何以故？涅槃本覺利，利本涅槃。涅槃覺分即本覺分，覺性不異，涅槃無異；覺本無生，涅槃無生；覺本無滅，涅槃無滅。涅槃本故，無得涅槃。涅槃無得，云何有住？善男子！覺者不住涅槃。何以故？覺本無生，離眾生垢；覺本無寂，離涅槃動。住如是地，心無所住，無有出入，入唵摩羅。」

論曰：是答正遣有住之執。於中有二：初略破執、後廣顯理。初中言常住涅槃是涅槃縛者，設有常覺住於涅槃，即是執著縛於涅槃，云何常住是解脫耶？何以故下，廣顯道理。理無住故，有住違理，違理之心非縛是何？釋意如是。於中有二：先約本覺以明無住、後約始覺以顯無住。初中約無異義以明無得無住。此無異義有其四種：一者本理無異，如經「涅槃本覺利，利本涅槃」故，是明涅槃是本覺利，此本覺利是本涅槃。其始覺者即同本覺，所以無異，故無得也。二者覺分無異，如經「涅槃覺分即本覺分」，是明涅槃眾德即是本覺之德。無異無得，如前說也。三者一味無異，如經「覺性不異、涅槃無異」，是明覺性一味無差別相，即是涅槃之無差別。四者無二無異，如經「覺本無生、涅槃無生，覺本無滅、涅槃無滅」，是明本覺本無生滅，即是涅槃之無生滅。由是四種無異道理本無異故，無得涅槃，是明無能得涅槃覺。次言涅槃無得者，是明涅槃無所得義。既無能得所得，何有能住所住？以之故言「云何有住」，即顯常住不應道理。次約始覺以明無住，先標、後釋。言覺者者，謂始覺者。釋中言覺本無生者，覺知生死本來無生，所以離著生死之垢也。言覺本無寂者，覺知涅槃本無寂靜，所以離入涅槃之動。心無所住者，不住生死及涅槃故。無有出入者，不見俗有及真空故。入唵摩羅者，一心之體離二邊故，歸此心源故名為入。如是無住方得解脫，故住涅槃不離縛也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唵摩羅識是有入處，處有所得是得法也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遣有得執。於中有四：一者正明無得、二者重遣疑情、三者領解、四者述成。初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依前人言如言取義，謂無垢識有所入處，入時證得故有所得。有作是疑，故作是問。

經曰 佛言：「不。何以故？譬如迷子手執金錢而不知有，遊行十方經五十年，貧窮困苦，專事求索而以養身，而不充足。其父見子有如是事，而謂子言：『汝執金錢，何不取用？隨意所須皆得充足。』其子醒已而得金錢，心大歡喜，而謂得錢。其父謂言：『迷子！汝勿欣懌。所得金錢是汝本物。汝非有得，云何可喜？』」

論曰：是答正明無得之義。於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言不者，總非有得。何以故下，喻顯無得。於中有四種喻：一者迷子不知有金錢遊行貧苦喻；二者其父示子有金錢令得充足喻；三者喜得金錢喻；四者告非有得喻。初喻中言迷子者，謂諸眾生迷自心源，如來大悲如視一子，故喻迷子。《法華》窮子局喻聲聞，此中迷子通喻群生。手執金錢者，喻諸妄識五縛煩惱執著分別，覆自淨心不知有故。遊行十方者，遍計五相及五事故。經五十年者，受五陰生五十惡故。貧者少有世間善故，窮者都無出世財故，困者或墮三途受劇苦故，苦者或生人天受輕苦故。專事求索者，求世間樂作福業故。而以養身者，受人天樂而受用故。而不充足者，受世間樂彌增渴愛，盛必有衰無義利故。第二喻中其父見子者，佛歸心源同體大悲，為諸眾生作慈父故。有如是事者，有如初喻所說事故。而謂子言者，為眾生說大乘教故。汝執金錢何不取用者，示有淨心，應信解故。隨意所須皆得充足者，若用淨心本覺勝利，法身慧命得圓滿故。第三喻中其子醒已者，聞大乘教而生信解，位在地前故。而得金錢者，得入初地正通達位，證見佛性本覺利故。心大歡喜者，後得智中念當現得，生極喜故。而謂得錢者，出觀失念，有漏心中故起法執，謂有得故。第四喻中所得金錢是汝本物者，示其所證本覺之利，本來屬汝，非始有故。汝非有得云何可喜者，既本屬汝，非今始得，不宜於得生著心故。汝勿欣懌者，遮其分別謂有所得，於中生著而欣懌故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唵摩羅者亦復如是，本無出相今則非入，昔迷故非無、今覺故非入。」

論曰：是第三合。於中有二：總合、別合。總合中言唵摩羅者，此云無垢。本覺本淨性無改轉，似彼金錢性無改故。又金有四義，喻本覺中常樂我淨，通合四喻中金錢也。別合中有四句。本無出相

者，合初喻中手執金錢故。今即非入者，合第三喻而得金錢。昔迷故非無者，合第二喻。汝執金錢何不取用，是昔迷故不用，而手執故非無也。今覺故非入者，合第四喻。是汝本物汝非有得，今覺本物不出自心。既本不出，何得有人？非有人故，非有得也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彼父知其子迷，云何經五十年十方遊歷貧窮困苦方始告言？」佛言：「經五十年，一念心動；十方遊歷，遠行遍計。」

論曰：此下重遣疑情，三番問答次第遣疑。此初番者，問依喻疑，答就法遣。答意而言：經五十年，喻於一念心動。十方遊歷，喻於遠行遍計。斯則一念之頃遍計諸法，即於此念其父告言，告言之時即得醒悟，念究竟時得無所得。如覺金錢而無所得，所以父告非為經久，但為顯一念具五十惡，故喻中說經五十年耳。答意如是。是義云何？謂由無明力而起四相，四相無明和合力故，能動一心生住異滅。一心既動帶此四相，是故說名一念心動。如《起信論》云「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」，乃至廣說。於中委悉，如彼記說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云何一念心動？」佛言：「一念心動五陰具生，五陰生中具五十惡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番遣第二疑，顯所治惡。欲明一念四相攝諸生死，故具五陰有五十惡。云何五陰具五十惡？謂識陰有八，即是八識；受想二陰，隨識各八；行陰有九，八是相應、一不相應；色陰十七合為五十。言十七者，能造四大、所造十三。謂五根、五塵、法處所攝有三種色，如《顯揚》說，謂律儀色、不律儀色及定自在所生色故。且就一門立為五十。如是五十是真實惡，皆是流轉違涅槃故，對彼涅槃真實善故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遠行遍計遊歷十方，一念心生具五十惡，云何令彼眾生無生一念？」佛言：「令彼眾生安坐心神住金剛地，靜念無起心常安泰，即無一念。」

論曰：是第三番遣第三疑明能治道。令彼眾生者，十信已前一切眾生故。安坐心神者，十住已去安心三空決定不退，名安坐故。住金剛地者，初地已上證得法身，離諸滅壞如金剛故。靜念無起者，等覺位中覺其動念本來寂靜，令不起故。心常安泰者，至妙覺位得見心源無起無滅，本無動念。無始無終。無起滅故常、無動念故安，無始終故無不泰然。如是修行得究竟覺，即無生死一念四相，以之故言即無一念。為顯是義故，《起信論》說言「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，以捨鹿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。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鹿念相故名隨分覺。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，心即

常住名究竟覺。」案云：此中得見心性心即常住，即釋此經心安泰之句。餘句准釋，如前應知。上來大分演本覺竟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言：「不可思議覺念不生，其心安泰即本覺利，利無有動常在不無、無有不無，不無不覺、覺知無覺本利本覺。覺者，清淨無染、不變不易，決定性故，不可思議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領解、第四述成。不可思議者，總領歎深。下別領解，於中有二：先領言句、後領義理。言覺念不生其心安泰者，領前靜念無起心安泰之句，此是始覺之究竟處。下領義理云即本覺利者，領無始覺異本覺義，如論說云「若得無念者，即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同一覺故。」案云：實無始覺之異者，是釋經中即本覺利之句。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者，是釋經中利無有動。如是始覺覺知無異故，以能得常在不無。言常在者，直謂不無。然此中言常而無，當有故言無有不無。既無當於有始覺故，雖不無覺而不有覺，故言不無不覺。覺知如是無覺道理，即知始覺不異本覺，故覺知無覺本利本覺。如是究竟覺知之者，遠離無明所覆，故清淨無染。清淨者，本來淨故。無染者，今離染故。永無生住異滅，故不變不易。不易者，無生住故。不變者，無異滅故。若如是者，即同真際、等於法性，故言決定性故。既同平等離言絕慮，故言不可思議。前已言不思議，今重言不思議者，亦不可思議於不可思議故。佛言如是者，第四述成文。如前所領解，不違道理故。

經曰 無住菩薩聞是語已得未曾有，而說偈言：「尊者大覺尊，說生無念法，無念無生心，心常生不滅。一覺本覺利，利諸本覺者，如彼得金錢，所得即非得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以偈讚頌。頌中有三：初之二句總讚能說、次有四句頌前法說、後有二句頌彼喻說。初言說生無念法者，說諸眾生成無念法究竟覺故。無念無生心者，無生死念，成無生心故。言心常生不滅者，略頌演文，彼言心安泰乃至常在不無故，生之言在、滅之言無故。一覺本覺利諸本覺者者，彼諸眾生無無本覺，是故說言諸本覺者。下之二句頌前四喻，總頌可知。

經曰 爾時大眾聞說是語，皆得本覺利般若波羅密。

論曰：此是第三聞法得利。隨所說義、隨得利故，得本覺利、始覺般若平等無異，如前說故。

## 入實際品

論曰：言實際者，離虛之稱、究竟之義，離幻究竟故名實際。依教修理，理入行入，故名為人。然實際以無際為際，二人是無人之入，故名〈人實際品〉。

經曰 於是如來作如是言：「諸菩薩等！本利深入，可度眾生。」

論曰：別明觀行六分之中，第三依本利物分竟，此下第四從虛入實。又前品明心生滅門，今此品顯心真如門。就文有四：一者略標大意、二者廣顯道理、三者身子領解、四者時眾得益。初中有二：先開令人方便、後示所入實際。開方便中，總標、別開。此文總標令人大意。

經曰 「若後非時、應如說法時，利不俱。順不順說，非同非異，相應如說。引諸情智流入薩般若海，無令可眾挹彼虛風，悉令彼庶一味神孔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別開方便。於中即開四種方便：一者知時方便、二者識機方便、三者引入方便、四者出離方便。知時方便者，如經「若後非時、應如說法時，利不俱」故。後有三義，佛滅度後故、正法滅後故、五重五百中後五百歲故。言非時者，非純熟時故、非易悟時故、異見盛興相非時故。若於如是非時，直應真如說法，不當彼時，無所利益。時利不並，故言不俱，是為知時方便。識機方便者，如經「順不順說，非同非異，相應如說」故。順不順說者，若直順彼心說，則不動邪執。設唯不順說者，則不起正信。為欲令彼得正信心、除本邪執，故須或順或不順說。又復直順理說不起正信，乖彼意故。不順理說，豈生正解？違道理故。為得信解，故順不順說也。若諸異見諍論興時，若同有見而說則異空見、若同空執而說則異有執，所同所異彌興其諍。又復兩同彼二則自內相諍、若異彼二則與二相諍，是故非同非異而說。非同者，如言而取，皆不許故。非異者，得意而言，無不許故。由非異故不違彼情，由非同故不違道理。於情於理相望不違，故言相應如說。如者，而也。引入方便者，如經「引諸情智流入薩般若海」故。諸情者，大小情欲差別故。諸智者，空有知見差別故。引接此輩皆順道流，令人一覺一切智海，無上菩提深廣義故。如百川流同入大海，大海深廣同一味故，如是名為引入方便。出離方便者，如經「無令可眾挹彼虛風，悉令彼庶一味神孔」故。挹者斟也，是取納義。言虛風者，謂遊空風，能起諸浪，喻諸境界動諸識浪。可度眾生挹境界風，故從前來諸識浪轉，今無令挹識浪靜息也。庶者庶幾，是希望義。言神孔者，謂神仙窟，遠離城邑無事閑靜長生之處，喻大涅槃不死之宅。圓寂平等故名一味。令彼眾生希大涅槃，止諸識浪出離流轉，如是名為出離方便。



經曰 「世間非世、住非住處，五空出入無有取捨。何以故？諸法空相法性非無，非無不無、不無不有，無決定性，不住有無。非彼有無凡聖之智而能測隱，諸菩薩等若知是利即得菩提。」

論曰：是示所入道理。於中有四：一者略明、二者重釋、三者偏執不當、四者達者勝利。初中言世間非世者、世間五法無所有故。住非住處者、常住涅槃、無所得故。修觀行者達五空時、出有入空故言出入。入空之時不取空性、雖不取空而不捨空、以之故言無有取捨。既入五空、何故不取？若無取者，如何不捨？為答是問，故第二釋諸法空相，法性非無故說入空。非無不無、不無不有，故無取捨。言非無者，謂法性理，不同免角故。言不無者，謂觀行者而不遣故，不遣之者非無理故。言不有者，謂觀行者亦不存故，不存之者非有理故。法性如是，非定有無，是故達者不住二邊，故言無決定性不住有無，由是道理故無取捨。第三中言非彼有無凡聖之智者，凡夫存有而背於空，二乘背有而趣空寂。如是不離有無之智，而能測量安隱法性者，無有是處，故言非也。第四中言諸菩薩者，地前菩薩若知法性不有不無者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是故切言即得菩提。謂即發心知法性時，是時即得無上菩提。是義出《華嚴經·發心功德品》也。上來諸文每言決定性故，何故此中乃言無決定性？是不相違。所以然者？無決定義，無改定故。

經曰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大力，即從座起前白佛言：「尊者！如如所說五空出入無有取捨，云何五空而不取捨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廣顯道理。於中即以四門分別：一顯實際義、二明趣入義、三開入之階位、四示入之方便。初中亦四：一名五空、二明三空、三明空是真、四明真是如。初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者名大力者，此人得入實際法門，遍周法界無所不為，得大自在，故名大力，故於是門開發顯揚。言如如者，佛所說言契當如理故。前如是當義，後如是道理，先領、後問。問其二義：一問五空法門、二問無取捨義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五空者，三有是空、六道影是空、法相是空、名相是空、心識義是空。菩薩！如是等空，空不住空，空無空相。無相之法有何取捨？入無取地即入三空。」

論曰：如其次第答前二問，五空即顯三種真如。何等為三？一流轉真如、二實相真如、三唯識真如。是義具如《顯揚論》說。此中前二空即前二真如，後三空是第三真如。是義云何？初三有是空者，由三有愛流轉三界，三界流轉無前後性，剎那無住空無所得，即是流轉真如門也。第二六道影是空者，由善惡業各二品故，六道果報似本現影，影無離本、空無所得，即是實相真如門也。後三唯識真

如門者，前二是遣所取義名，名義互客不成實故；後一是遣能取心識，能所相待不獨立故。唯識道理最難可入，故開三空遣其能所，能所空故得無分別。菩薩已下答第二問。如是等空者，總舉五空辨其理智。空不住空者，空智無住，與理平等故。空無空相者，空理無相，與智平等故。理智平等無能所相，何容取捨於其間哉？所以入中即入三空。無取地者，謂十地也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云何三空？」佛言：「三空者，空相亦空、空空亦空、所空亦空。如是等空，不住三相、不無真實，文言道斷、不可思議。」

論曰：此一問答是明二空。空相亦空者，空相即是遣俗顯真；平等之相亦空，即是融真為俗。空空之義如銷真金作莊嚴具，如《涅槃經》言「是有是無是名空空，是是非是是名空空。」是明俗諦有無是非差別之相是空空義，空於平等空顯俗差別故，故此差別名為空空。空空亦空者，空空即是俗諦差別，亦空還是融俗為真也，如銷嚴具還為金餅。第三中言所空亦空者，謂初空中空所顯俗，第二空中空所顯真，此二無二故言亦空，是融一諦顯一法界，一法界者所謂一心。然初空門內所遣俗者是所執相，第二空中所融俗者是依他相，俗有二種相故，所遣所融非一也。又初門內遣俗所顯之真，第二空中融俗所顯之真，此二門真唯一無二，真唯一種圓成實性，所以遣融所顯唯一。第三空者，非真非俗、非二非一。又此三空，初空顯俗諦中道、次空顯真諦中道、第三空顯非真非俗無邊無中之中道義。言如是等空者，總舉三空不住俗相、不住真相、亦不住於無二之相，故言不住三相。如是不住究竟顯實，故言不無真實。雖不無實而非有實，由如是故文言道斷，道斷之言亦不可寄，故亦說言不可思議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不無真實，是相應有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明空不無真而不有真義，先問、後答。問意而言：凡言有無必也相對，不有必無、不無即有。若言不無真實之理，則應是有真實之理。凡諸學者每作是計，為遣彼執故作是問。

經曰 佛言：「無不住無，不無不有，不有之法不即住無、不無之相不即住有，非以有無而詮得理。菩薩！無名義相不可思議。何以故？無名之名不無於名，無義之義不無於義。」

論曰：答中有二，一者正答、二者歎深。初中言無不住無者，先言不無真實句中謂無之名不住無義，是故不無之名亦不當於有義，以之故言不無不有，是明無名之名不當有義之義。不有之法不即住無者，雖融俗為真而不守真無之法故。不無之相不即住有者，雖融真為俗而不守俗有之相故。以真俗不住有無故，不無真實無二之理；真俗不無二諦故，不有真實無二之理。故言非以有無而詮得理，是



明無義之義不稱有名之名。菩薩已下，第二歎深。於中有二：直歎、釋歎。無名之名不無於名者，佛所說名不當有義之義，故為無名之名；而當無義之義，故言不無於名也。無義之義不無於義者，佛所體義不稱有名之名，故為無義之義；而稱無名之名，故言不無於義也。如是不有名義而亦不無名義，由是道理不可思議也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如是名義，真實如相、如來如相。如不住如、如無如相，相無如故非不如來。眾生心相相亦如來，眾生之心應無別境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四明真不有如而無不如義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亦二：先立道理、後問所疑。言如是名義者，如前所說不可思議之名義相。名義相稱無倒無變，故名真實。如是名義遠離能所一味平等，故名如相。如是名義平等如相，諸佛如來所體，故言如來如相。如不住如者，是明無名之如名當於無如之如義。如無如相相無如故者，無如相之如相，稱於無名之如名。如是稱當能所平等故，若名若義非不如來也。相無如者，如相無如，如相正是無相為相。當知如無如相是明不有之無相。相無如者，是明不有無相之如。如之體相雖是不有，而亦不無如之體相。如是無如相之如相，方稱無名之如名也。眾生心相相亦如來者，謂諸眾生分別心相，相即非相無不平等，是故彼相亦是如來。上來正立平等道理。次言眾生之心應無別境者，是問所疑。眾生心相既是如來，則眾生心應無別境，無別境者即無分別，無分別故應無染污，無染污故即無三界。有作是疑，故作是問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。眾生之心實無別境。何以故？心本淨故、理無穢故。以染塵故名為三界，三界之心名為別境，是境虛妄從心化生；心若無妄即無別境。」

論曰：是答所疑，先與、後奪。與者，就自性淨，本無染故。奪者，約隨他染，有別境故。自性淨者，如《寶性論》引經說言「善心念念滅不住，非煩惱所染。不善心念念滅不住，非煩惱所染。煩惱不觸心、心不觸煩惱，云何不觸法而能得染心？」乃至廣說。故即是染而不染門也。隨他染者，《夫人經》言「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可了知。」即是不染而染門也。心本淨故理無穢故者，自性淨心本覺之理，非諸塵穢之所入故。以染塵下，奪其所問，於中先顯不覺染塵、後對不覺略示始覺。不覺中言以染塵故名為三界者，住地煩惱略有三種，謂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。以此住地起三界愛，三界愛故三界心生，由是妄心變作虛境，以之故言從心化生。次明始覺。心若無妄者，依理觀行妄心不生故。即無別境者，妄作境界隨心滅故。上來四門合為第一廣實際義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心若在淨，諸境不生，此心淨時應無三界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菩薩！心不生境、境不生心。何以故？所見諸境唯所見心，心不幻化即無所見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廣趣入義。於中有四：一者總明趣入、二者別顯趣入、三者入之離過、四者入之離邊。初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此心淨時應無三界者，初地已上證見本淨故，隨所應得三界滅無。三界事相者，或於初地或第八地而得滅無；三界自性者，等覺位中而得滅無；三界習氣，至妙覺位方得滅無。此義具如二障章說。答中總許，故言如是。三界滅無時，心境不相生。所以然者？唯心妄見變作境界，心無妄時則不作境，境界無故不生心也。

經曰 「菩薩！內無眾生，三性空寂，則無己眾亦無他眾，乃至二人亦不生心。得如是利，即無三界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別明趣入。於中有二：一者總標舉數、二者問答別顯。此是初文。內無眾生者，謂十住位得內人空故。三性空寂者，十行位中得內法空故。則無己眾亦無他眾者，十迴向位得平等空，遍遣自他人法眾故。所言眾者，眾生名眾，五陰之法亦名五眾故。是相似空，未得真證。乃至二人者，通舉地前地上人數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云何二人不生於心？心本不生，云何有人？」佛言：「二人者，一調理人、二謂行人。理人者，深信眾生不異真性，不一不共，但以客塵之所翳障。不去不來，凝住覺觀，諦觀佛性不有不無，無己無他、凡聖不二，金剛心地堅住不移，寂靜無為、無有分別，是名理人。」

論曰：此下問答別顯。問中有二：先問、後難。答中亦二：先答、後通。答中有三：牒數、列名、次第辨相。此中理人者，順理信解，未得證行，故名理人，位在地前。行人者，證理修行，入無生行，故名行人，位在天上。理人文中有其四句。深信已下乃至翳障，是十信人。不一者，謂眾生相不異真性而非一故。不共者，非亦一亦異故。第二句言不去不來凝住覺觀者，是十住人，悟眾生空故不來去，於人空門靜住其心，覺察佛性無去來故。第三句言諦觀佛性不有不無者，是十行人，已得法空，依法空門諦觀佛性，不有法相不無空性故。第四句言無己無他凡聖不二等者，是明十迴向位，理人已得自他平等空故，心如金剛堅住不退。《梵網經》中名十金剛，《仁王經》中名十堅心，是十迴向之異名也。

經曰 「行人者，心不傾倚、影無流易，於所有處靜念無求，風鼓不動猶如大地，捐離心我救度眾生，無生無相、不取不捨。」

論曰：是明地上證入之行。心不傾倚者，如理智心不攀緣故，攀緣之心不生起故。影無流易者，如理之境離三際故，流變境像不復現

故。所有一切世間福樂乃至菩提大涅槃果，於是一切皆無願求，通達平等無此彼故，故非境界風所鼓動，是明自利行人。捐離己下，令他入行，以證二空離人法相故，能普遍救度一切。雖心無生亦無境相，而不取其寂滅之性，恒不捨於一切眾生，以之故言不取不捨。如是二行名為行人。

經曰「菩薩！心無出入。無出入心入不入故，故名為入。」論曰：此是第二通彼所難。證理之心遠離生滅無始無終，故心無出入。無出入已，亦無昔日出入之心，故無出入心。去昔有出入心，入此不出入心，故言入不入故，故名為入。如是前難得善通也。

經曰「菩薩！如是入法，法相不空。不空之法，法不虛棄。何以故？不無之法具足功德，非心非影，法爾清淨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能入離過。於中有二：略明、廣釋。此即略明。如是入法者，謂入實際無出入法。是不無法能所平等，離諸過患、具諸功德。非心非影者，心境平等，離能所故。法爾清淨者，無始無終，離諸相故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云何非心非影，法爾清淨？」佛言：「空如之法，非心識法、非心使所有法、非空相法、非色相法、非心不相應法、非心無為相應法，非所現影、非所顯示，非自性、非差別，非名、非相義。何以故？如故。非如之法亦無無如，無有無如、非無如有。何以故？根理之法非理非根，離諸諍論、不見其相。菩薩！如是淨法，非生之所生生、非滅之所滅滅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一廣釋離過，先問、次答、三領、四述。答中有二：先釋非心非影之句、後釋法爾清淨之句。初中亦二：先明入法離諸心影、後明心影無非如理。初中言空如之法者，入實際時遠離諸相曰空，能所平等曰如，如是入法離諸心影。心影差別略有六雙：一者心及心所為雙；二者虛空與色為雙；三者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為雙；四者影像及與本質為雙；五者自性差別為雙；六者名言及與相義為雙。此六雙中，初之一雙能緣心類、後五雙者所緣影類，離此六雙故非心影。如其次第有六雙句。非心識法者，以離八識心故。非心使所有法者，以離六位心所有法故。非空相法者，離無色相虛空法故。非色相法者，離顯形表三種色故。非心不相應法者，離二十四不相應行故。非心無為相應法者，離餘七種無為法故。依心所顯故，名心無為；三種無為之相相應法故，名相應法。亦離三種真如法者，入證門中無三別故。非所現影者，離方便觀之所顯現本法同分之影像故。非所顯示者，亦離影像之所顯示本質之法骨鎖等故。非自性者，離色心等之自性故。非差別者，離無常等差別相故。非名者，離名句文能詮相故。非相義者，離名所詮相當名之義

故。何故離此六雙相者？能所平等、無差別故，故言如故。非如之法已下，第二明心影法無不如理。非如法者，謂前所非六雙法相。亦無無如者，如理遍通故。無有無如者，無一有相之法而無如理者故。非無如有者，設有無如之法，可得為有；既非非如之法，不得為有故。何以故下，釋非有義。根者，樹根，喻於種子。理者，木理，喻於現法。如前菴羅果喻中說。離諸諍論不見其相者，覺慧求之無所得故。上來二分廣非心影。如是淨法已下，次廣法爾清淨。非生之所生生者，離生相故，體非生故，下句亦爾，離滅相故，體非滅故。如是淨法離有為相，無生無滅、無始無終，由是義故法爾清淨也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不可思議如是法相，不合成、不獨成，不羈不伴，不聚散、不生滅，亦無來相及以去相，不可思議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領解。不合成者，非心、非心所，心與心所別體相應故。不獨成者，非自性、非差別，是二義別無二體故。不羈者，非名、非義故，名義互為客故。不伴者，非影質故，影質相類而為伴故。不聚散者，非空、非色故，聚集為色、散壞為空故。不生滅者，非不相應、非無為故。不相應行是生起故，諸無為法滅所顯故。此領前說離六雙義。亦無來相者，非生之所生生故。及以去相者，非滅之所滅滅故。是領後說法爾清淨。初言不可思議者，非如之如離心言故。後言不可思議者，離心之心亦離二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。不可思議。不思議心，心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如不異心，心本如故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述成，如其次第述彼二種不思議句。所言心者，謂入證心。無心之心入於不入，故不思議。如不異心者，釋前不思議。心本如故者，釋後不思議也。

經曰 「眾生佛性不一不異，眾生之性本無生滅，生滅之性本涅槃，性相本如，如無動故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四所入離邊。於中有二：先明佛性離一異邊、後顯如如離有無邊。初中有二：略明、廣顯。此即略明。此中亦二：先離一異、後釋離異。離一異者，謂眾生與佛性不一亦不異故。言佛性者，真如佛性。如《涅槃經》言「佛性者名第一義空」故，若一若異皆有過故。眾生之性本無生滅者，此下釋離異義，不一之義易可見故。此句明人不異佛性。生滅之性本涅槃者，是明生死不異涅槃故。性相本如如無動故者，眾生人性生滅法相本來是如，故不異也。

經曰 「一切法相從緣無起，起相性如，如無所動。因緣性相相本空無，緣緣空空無有緣起。一切緣法惑心妄見，現本不

生、緣本無故。心如法理自體空無，如彼空王本無住處，凡夫之心妄分別見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廣顯。此中唯廣離異邊義。一切法相從緣所生，一切果法從緣有故，即無生起，起相性如如無所動也。下明能起諸緣亦空。因緣性相本空無者，種子因緣無所有故。緣緣空空無有緣起者，所緣緣法非一眾多莫不皆空，故曰空空，是故無緣之能起也。一切緣法惑心妄見者，謂增上緣、等無間緣唯心妄見，故亦空也。現本不生緣本無故者，結成二空。緣所現果本來不生，能起諸緣本來無故。心如法理自體空無者，前說因果是所取法，所取法無故，能取心亦空。如說所取法空道理，能取心體亦如是故。上來法說，下引譬喻。言空王者，空有二：一者空界，謂明暗色；二者空王，謂虛空法，為一切色之所依故，如王為諸民之所依故，說虛空名為空王。如是空王本無住處，而凡夫心妄計分別，此處虛空、彼處虛空，唯是妄見，無此無彼。因果諸法當知亦爾，妄心所取無因無果，是約遍計所執因果而作是喻，妄見處故。

經曰 「如如之相本不有無，有無之相見唯心識。菩薩！如心之性不無自體，自體不有，不有不無。菩薩！無不無相，非言說地。何以故？真如之法虛曠無相，非二所及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明如如法離有無邊。於中有四：初句正明如如離邊、次句反舉有邊是妄、三者引心離邊為例、四者還明如如離言。第三中言如心之性者，猶如一心之體性也。不無自體者，謂離無自體邊，如兔角故。自體不有者，謂離有自體邊，如牛角故。非謂他相無故不有，故言自體不有而已。不有不無者，不有即是不無、不無即是不有，由是義故更合明也。如一心法不有不無，如如之理亦同是說，是故句首曰如心也。無不無相非言說地已下，第四還明如如離言道理。無不無相者，明初句中本不有無，非諸言談安足處故。非二所及者，非尋伺二之所行故。尋伺二法是語言足，非此二所行，故非言說之地也。

經曰 「虛空境界內外不測，六行之士乃能知之。」

論曰：此下大分第三入之階位。於中有四：一明所入甚深、二舉能入位行、三者別顯階位、四者覈明入心。初中言虛空境界者，謂如如之法虛曠無相，故名虛空。內外不測者，謂內道中二十八聖及外道中九十五種，此等凡聖不能測量也。第二中言六行之士乃能知之者，是舉菩薩二入階位也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云何六行？願為說之。」佛言：「一者十信行、二者十住行、三者十行行、四者十迴向行、五者十地行、六者等覺行，如是行者乃能知之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別顯階位。唯顯行位除其果位，所以不取妙覺之地。此六行中，前四位是理入階降，後二位者行入差別。於中略義在《本業經》，廣分別義出華嚴教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實際覺利無有出入，何等法心得入實際？」佛言：「實際之法法無有際，無際之心則入實際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覈明入心。問中言實際覺利無有出入者，舉後二位得二利行，與理相稱，無出入義。何等法心得入實際者，正問於中能入心法。答中言實際之法法無有際者，舉所入法法爾無際，縱無前後際，無始無終故、離三世時故；橫無此彼際、無中無邊故、離六方所故；甚深無際，無邊不離故；廣大無際，無所不遍故。具此四義，故言無際。能入之心亦具四義，故於實際無所不入。當知實際離能所邊，心亦如是離能所際，即無其入乃能得入，是謂不可思議義也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無際心智其智無涯，無涯之心心得自在，自在之智得入實際，如彼凡夫軟心眾生其心多喘，以何法御，令得堅心得入實際？」

論曰：此下大分第四入之方便。入方便者，位在地前四位，理入門內方便觀也。於中有二：先明能入方便、後顯方便勝利。初中亦二：先略、後廣。略中先問，問中亦二：一領於前、二問於後。領中言無際者，心體無際故。無涯者，智用無涯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彼心喘者，以內外使隨使流注滴瀝成海，天風鼓浪大龍驚駭，驚駭之心故令多喘。菩薩令彼眾生存三守一入如來禪，以禪定故心則無喘。」

論曰：答中有二，先出所治障相、後示能治方便。初中言心喘者，驚心不安，其出入息急速曰喘，以喻六識掉動不停。內外使者，末那四使內緣自我故，意識六使外緣諸境故。隨使流注者，謂忿恨等小隨煩惱，其沈掉等大隨煩惱，及無慚愧中隨煩惱，隨使等流集注現識故。滴瀝成海者，本使隨惑一切現行皆熏本識，積集深廣故。天風鼓浪者，業力所感六塵境界任運現行，故名天風。鼓隨眠海起七識浪，故曰鼓浪。大龍驚駭者，無明住地其力最大，住在本識隨眠海底，故名大龍。如是無明違反寂靜，常能增長龜動之心，故曰驚駭。由是諸緣令心多喘。此是令知所治障相，自下示其能治方便。存三者，能遮天風方便。守一者，能伏大龍方便。入如來禪者，正治多喘之方便也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何謂存三守一入如來禪？」佛言：「存三者，存三解脫。守一者，守一心如。入如來禪者，理觀心如，入如是地即入實際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廣顯方便，有三問答。此初番中舉數總標。守一心如者，一心法中有二種門，今先守其心真如門，為伏無明大龍勢故，無明正迷一心如故。此中守者，入時靜守一如之境，出時不失一味之心，故言守一。如《本業經》十行中言「十為自在轉大法輪故，所謂菩薩三寶。菩薩爾時於第一中道智為覺寶，一切法無生動與則為法寶，常行六道與六道眾生和合名僧寶，轉一切眾生流入佛海故。」案云：三時不失中道一味，即是此觀守一之用。此觀在於十行位也。餘門後顯，此中不論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三解脫法是何等事？理觀三昧從何法入？」佛言：「三解脫者，虛空解脫、金剛解脫、般若解脫。理觀心者，心如理淨，無可不心。」大力菩薩言：「云何存用？云何觀之？」佛言：「心事不二是名存用。內行外行出入不二，不住一相心無得失，一不一地淨心流入，是名觀之。」論曰：此二問答別顯觀行。初答中言三解脫者，則是三慧攝八解脫，故名解脫。如《本業經》十住中言「六為諸佛所護，所謂八解脫觀。聞慧得內假外假，二相不可得故，一解脫。思慧內五陰法、外一切法不可得故，二解脫。修慧六觀具足，色界五陰空，三解脫。四空，五陰及滅定觀皆不可得故，五解脫如相故。」案云：八解脫觀略有二門：若就事相，唯修慧觀，是共二乘，如餘處說；若就三慧觀人法空，是大乘觀，如此文說。初解脫者，內有色相外觀色等，謂內存色等五陰法相，觀內我空；外存色等，觀眾生空。是空易入，聞慧所得，故言聞慧得內假外假，二相不可得故，不遣色等以觀空故，有似虛空不遣色相故，說是為虛空解脫。第二解脫者，內無色相外觀色等，內遣色等五陰法相，外觀一切山河等空。欲界諸法無所不空，是空難解思慧所觀，故言思慧。內五陰法外一切法不可得故，推求析破內外諸法，如似金剛破諸色法，是故名為金剛解脫。後六解脫皆是修慧，觀上二界一切法空故言修慧。六觀皆是修慧依定所發，是故總名般若解脫。於中六種差別相者，第三名淨解脫身作證，色界五陰光潔寂靜，觀悉空故，名淨解脫；自內所證，名身作證。故言具足色界五陰空三解脫。第四名空處解脫，觀空處五陰空故，乃至非想解脫亦爾，觀滅定法亦不可得，故名滅盡解脫。皆從所遣以立其名，故言四空，五陰及滅定觀皆不可得故。五解脫如相故，如是三慧觀人法空，伏離二執現行二縛，故名解脫。既遣內外一切假法，能遮諸境天風吹鼓也。理觀中言心如理淨無可不心者，順理無相，心無分別故。後答中言心事不二是名存用者，是名存三之用勝能。若人未得存三之用，靜心觀空涉事失念，取我我所著違順境，天風所動心事各異。若能熟修三解脫者，出觀涉事觀勢猶存，不取我他之相、不著好惡之境，由是不為天風

所鼓，入出同忘、心事不二，如是乃名存三之用也。是觀始修在十信位，存用得成在十住位。如《本業經》十住位中立此觀故。內行已下，答第二問以明觀相。內行者，入觀寂照行。外行者，出觀化物行。若出若入不失中道，故言不二。如《本業經》十向中言「十以自在慧化一切眾生，所謂中道第一義諦。般若處中而觀，達一切法而無二，其慧轉轉入聖地故，名相似第一義諦觀，而非真中道第一義諦觀。乃至廣說故。不住一相者，二諦觀故。心無得失者，平等觀故。依此二種方便觀故，進入初地法流水中，故言一不一地淨心流入。如彼經言三觀者，從假入空名二諦觀，從空入假名平等觀，是二觀方便道。因是二空觀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雙照二諦心心寂滅，進入初地法流水中。」乃至廣說。案云：此中二諦觀者，遣俗觀真故，即是正體智之方便。平等觀者，融真觀俗，即是後得智之方便。觀俗如幻，不取得失、無適無莫，故名平等。言一不一地者，初地之異名。所以然者？初地即是十地，一時頓入十重法界故；十地即是初地，直以遍滿為初門入故。良由十地即初地故名一、初地即十地故不一，是故名為一不一地。依二方便以淨其心，由是流入一不一地，以之故言淨心流入。此中唯廣初後二觀，中間一觀准可知故。

經曰「菩薩！如是之人不在二相，雖不出家不住在家，故雖無法服、不具持波羅提木叉戒、不入布薩，能以自心無為自恣而獲聖果，不住二乘入菩薩道，後當滿地成佛菩提。」

論曰：此下大分第二方便勝利。於中有四：一者得果勝利、二者得供勝利、三者無患勝利、四者無住勝利。此即第一得果勝利。初中亦有四種勝利：一者離邊勝利，不墮道俗二邊相故，如經「如是之人不在二相，雖不出家不住在家」故。二者自在勝利，不為教門戒律所制，能以自心決判道理，蕭然無為而無不為故，如經「雖無法服乃至而獲聖果」故。三者入道勝利，如經「不住二乘，入菩薩道」故。四者得果勝利，如經「後當滿地成佛菩提」故。

經曰大力菩薩言：「不可思議。如是之人非出家非不出家。何以故？入涅槃宅、著如來衣、坐菩提座，如是之人乃至沙門宜應敬養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何以故？入涅槃宅，心起三界；著如來衣，入法空處；坐菩提座，登正覺一地。如是之人心超二我，何況沙門而不敬養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得供勝利。得三勝德，堪作福田，一切道俗所應供故。就文有三：先明菩薩福田、次顯二乘不見、後顯菩薩能見。初中即現三種福田。入涅槃宅心起三界者，是三解脫存三之用。三界空寂名涅槃宅，安心栖託之淨處故。三解脫觀入三界空而不取證，還起俗心普化三界，故言心起三界。起三界心而不染著，即是存



用。著如來衣入法空處，即是守一心如之觀。謂涉三界普化之時，著忍辱衣而不疲倦，還入法空守一心如。如《法華經》言「柔和忍辱衣」故。坐菩提座登正覺一地者，是如來禪理觀之心。謂坐法空，進修方便，得登初地正覺真觀。如《法華經》言「諸法空為座」故。如是三位皆觀二空，人我法我二執伏滅，故言心超二我。超二我故斷德具足，修三觀故智德亦備，故能堪作道俗福田也。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如彼一地及與空海，二乘之人為不見也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彼二乘人味著三昧、得三昧身，於彼空海一地，如得酒病昏醉不醒，乃至數劫猶不得覺，酒消始悟方修是行，後得佛身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二乘不見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一地者，謂所登地，十地即初地名為一地。空海者，謂前三觀所入之空，甚深廣大故名為海。答中言如是者，許不見也。下釋二乘不見所由。味著三昧者，樂著靜定而趣寂故。得三昧身者，如所樂趣入滅心定，因入涅槃灰身滅智，智心滅處滅定體生遮心心法，如是名為得三昧身故。樂寂熏習在本識中，因是不悟空海一地。如得酒病昏醉不醒乃至數劫猶不覺者，須陀洹人八萬劫住，乃至羅漢二萬劫住，辟支佛者十千劫住，住於涅槃而不覺悟，今總相說乃至數劫。酒消始悟方修是行者，隨其樂著熏習厚薄，著氣消息得還起心，起心之時迴心入大，方修如前三種觀行。如《楞伽經》頌曰「譬如昏醉人，酒消然後悟，得佛無上體，是我真法身。」乃至廣說。

經曰 「如彼人者，從捨闍提即入六行，於行地所一念淨心，決定明白，金剛智力，阿鞞跋致，度脫眾生慈悲無盡。」

論曰：是明菩薩種性之人，從捨闍提不信之障，即入六行之初十信。於修行地之所即發一念淨心，即是十住之初發心。決定明白者，謂十行位眾行明淨故。金剛智力者，謂十迴向堅固智力故。阿鞞跋致者，謂初地已上真證無退故。度脫眾生慈悲無盡者，即於前位利他行故，為別二乘不能行故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如是之人應不持戒，於彼沙門應不敬仰。」佛言：「為說戒者不善慢故、海波浪故，如彼心地八識海濊、九識流淨，風不能動、波浪不起，戒性等空持者迷倒。如彼之人，七六不生、諸集滅定，不離三佛而發菩提，三無相中順心玄入，深敬三寶、不失威儀，於彼沙門不無恭敬。菩薩！彼仁者不住世間動不動法，入三空聚、滅三有心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離患勝利，謂離凡夫因果患故。於中先問應不持戒者，如前說言不具持波羅提木叉戒故。於彼沙門應不敬仰者，既不持戒故，不須敬持戒者故。答中有二：先許前問、次奪後問。初中言為說戒者者，所為說戒之人，即是諸聲聞也。恃自持戒懷諸破

戒，故言不善慢故。是人未得諸法空故，隨眠海中七識浪轉，故言海波浪故，是舉持戒之人過失。如彼心地者，謂菩薩心證諸法空入大地故。第八識內二執隨眠分別起者皆已滅盡，故言八識海澌。澌者，澄也。無分別智證入本覺，地地增長離諸雜染，故言九識流淨。本覺正是第九識故，心無分別非境所動，故風不能動。不能動故，染七不生，故言波浪不起。是人既證一切法空，七支戒性達皆空寂，故言戒性等空。而聲聞人不達法空，執有戒性、恃自能持，故言持者迷倒。是答初問，明不持戒而非過失。如彼已下，次答後問以明無慢。七六不生者，末那四惑不現行故，見惑種子已斷滅故。諸集滅定者，諸生起識心心所集皆滅盡已，入理定故。不離三佛而發菩提者，明發心來普敬心生。如來藏佛是諸眾生，依彼發心不輕慢故。三無相中順心玄入者，得行人時拔無明根，如前所說三解脫中順一心法而深入故。由是義故深敬三寶，謂形像佛、紙素等法、四種僧等無所不敬，故於沙門不無恭敬。以依三佛而發心故，拔憍慢根無明種故。上來明其離諸因患，自下顯其離諸果患。不住世間動不動法者，欲界人天富樂之果名為動法，散善果故。色無色界寂靜之果名不動法，定善果故。於彼不著，故曰不住。入三空聚者，如前所說展轉增入故名為聚。非直不著亦令不生，以之故言滅三有心。

經曰 大力菩薩言：「彼仁者於果滿足德佛、如來藏佛、形像佛，如是佛所而發菩提心，入三聚戒不住其相，滅三有心不居寂地，不捨可眾人調地，不可思議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無住勝利。於中有二：先領上說、後顯無住。領中二句：先領不離三佛之句。果滿足德佛者，始覺究竟萬德圓滿故。如來藏佛者，一切眾生本來本覺故。形像佛者，金銅泥木能表尊像故，因果理事無所遺故。入三聚戒不住其相者，是領前戒性等空之句，入戒四緣，不著戒相故。三聚四緣，後品當說。自下正顯無住勝利。雖復入三空聚、滅三有心，而不住寂地，普涉六度。多喘眾生所居之處名不調地，由所留惑依不繫業，於彼受生故名為入。言留惑者，謂不速盡。如小乘人於三無數大劫時中漸次而斷，得菩提時方滅盡故。不謂金剛已還一向不斷，故名為留。

經曰 爾時舍利弗從座而起，前說偈言：「具足般若海，不住涅槃城，如彼妙蓮華，高原非所出。諸佛無量劫，不捨諸煩惱，度世然後得，如泥華所出。如彼六行地，菩薩之所修，如彼三空聚，菩提之直道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身子領解，為令小眾發大心故。於中有二：一者領解、二者述成。初中亦二：在前三頌頌前所說，其後二頌陳自發心。初中有三：一前二頌頌無住道、次有二句頌六行位、後之二句

頌三空聚。初中言具足般若海者，謂三解脫具三慧故。不住涅槃城者，滅三有心、不居寂地故。高原非所出者，如彼二乘離煩惱泥，八萬劫等不發心故。不捨諸煩惱者，不如二乘二生中速斷盡故。如泥華所出者，由所留惑人不調地，於中具修菩薩行故。因是能證菩提果故，云行三聚。在文可知。

經曰 「我今住不住，如佛之所說，來所還復來，具足然後出。復令諸眾生，如我一無二，前來後來者，悉令登正覺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陳自發心。於中有二：初之二句陳今發心之位、後一頌半表其後修之行。我今住不住者，今聞佛說已發大心，即住不住寂地之心故。來所還復來者，無始流轉之來之處我先所離，今還復來，來入三界度眾生故；邊際定力延所受身，隨其所宜而示現故。具足然後出者，具足菩薩一切行後，出離此身得佛身故。言前來者，過去善根已成熟者也。言後來者，於未來世方成熟者也，窮未來際不休息故。

經曰 爾時佛告舍利弗言：「不可思議。汝當於後成菩薩道，無量眾生超生死海。」

論曰：第二述成，印其所說。

經曰 爾時大眾皆悟菩提，諸小眾等入五空海。

論曰：此是大分第四時眾得益。言大眾者，是大乘眾。悟菩提者，悟入一地菩提心故。諸小眾者，謂聲聞眾，得入三種真如門故。

金剛三昧經論卷中

### 真性空品

論曰：真如之法具諸功德，與諸行德而作本性，故言真性。如是真性絕諸名相，以之故言真性空也。又此真性離相離性，離相者離妄相、離性者離真性，離妄相故妄相空也、離真性故真性亦空，以之故言真性空也。今此品中顯是二義，故依是義立品名也。

經曰 爾時舍利弗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修菩薩道無有名相、三戒無儀，云何攝受為眾生說？願佛慈悲為我宣說。」

論曰：別明觀行有六分中，第四遣虛入實分竟。此下第五明諸聖行出真性空。就此品中大分有二：一為利根者多文廣說、二為鈍根者少文略攝。前廣說中即有六分：一者明三聚戒從真性成、二者明道品行從真性立、三者明如來教當如理說、四者明菩薩位從本利出、五者明大般若絕諸因緣、六者明大禪定超諸名數。初三戒中文有五：一問、二答、三請、四說、五者領解。此即初問。言修菩薩道無名相者，通舉諸行。三戒無儀者，別牒戒行。如前品言「入三聚戒不住其相」，是即三戒無相無儀。云何自攝受及為他說耶？此舍利弗既始入大，初發修行以戒為本，故問三學之中初行。又此身子從身而生，今此品中說諸行法從法身生，故寄身子而發問也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汝今諦聽，為汝宣說。善男子！善不善法從心化生，一切境界意言分別，制之一處眾緣斷滅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一本不起、三用無施，住於如理六道門杜，四緣如順三戒具足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略答。於中有二：先答通問。善不善法從心化生者，三業因行皆是心作故。一切境界意言分別者，六道果境無非意變故。由心亂動不能制故，變作因果流轉苦海。是故欲度苦海，修菩薩道，制心一如、眾緣斷滅，所以菩薩修無名相。何以故下，次答別問。雖復總說，未聞別行，所以更問何以故也。一本不起者，三戒之本是一本覺，本來寂靜故曰不起。三用無施者，既依本覺成三戒用，用離威儀施作相故，無施作故順住一本，故言住於如理。既住如理，消除有因，故言六道門杜。於一如理具四緣力，能順一如即具三戒，故言四緣如順三戒具足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云何四緣如順三戒具足？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重請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四緣者，一謂作擇滅力取緣，攝律儀戒；二謂本利淨根力所集起緣，攝善法戒；三謂本慧大悲力緣，攝眾生戒；四謂一覺通智力緣順於如。住是謂四緣。善男子！如是四大緣力不住事相、不無功用，離於一處即不可求。善男子！如是一事通攝六行，是佛菩提薩般若海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廣說。於中有二：一者正答明戒因緣、二者乘顯攝一切行。初中言四緣者，謂於一心本覺利中具四力用，作三戒緣：一滅依止緣、二生依止緣、三攝依止緣、四離依止緣。滅依止者，謂本覺中性靜功德，與諸煩惱自性相違，以是緣成攝律儀戒。生依止者，謂本覺中性善功德，與諸善根自性相順，以是緣成攝善法戒。攝依止者，謂本覺中性成大悲，自性不捨一切眾生，以是緣成攝眾生戒。離依止者，謂本覺中性成般若，自性捨離一切事相，以是因緣令三聚戒捨離事相順如而住。前三別緣，後一通緣。菩薩發心受三戒時，順本覺利而受持故，以是四緣具足三戒。大意如是，次消其文。一謂作擇滅力取緣者，本覺本離煩惱繫縛，舉體而作擇滅解脫，有力能取別解脫戒。如似磁石引取於針，雖無作意而有力用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二謂本利淨根力所集起緣者，謂本覺本來性淨功德，與諸行德而作根本，由此根力起諸善法，為所集起善法之緣，即此緣成攝善法戒。三謂本慧大悲力緣攝眾生戒者，謂本覺中照俗之慧，即是大悲恒潤眾生，以是緣成攝眾生戒。四謂一覺通智力緣順於如住者，謂本覺中照通性智，令三聚戒皆順如住。如是四緣體遍法界、用攝萬行，故言大力。雖有大力而同一味，離諸名相差別事用，故言不住事相。雖無事相而有勝能，能攝出世一切行德，故言不無功用。由如是故只是本覺，於俗法中無如是義，故言離於一處即不可求。上來別明三聚戒緣，自下明其通攝萬行。始從十信乃至等覺，如是六位所有諸行，皆是一覺之所攝成，故言一事通攝六行。非但菩薩歸此本覺，諸佛圓智同歸此海，故言是佛菩提薩般若海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不住事相、不無功用，是法真空常樂我淨，超於二我大般涅槃。其心不繫，是大力觀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五領解。於中有二：先領所順一如，即是法身具足四德、超人法相，是大涅槃。後領能順如心，隨如離繫而無不為，大自在力。

經曰 「是觀覺中應具三十七道品法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具三十七道品法。何以故？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正道等，多名一義，不一不異。以名數故但名但字，法不可得。不得之法一義無文，無文之相真實空性，空性

之義如實如如，如如之理具一切法。善男子！住如理者，過三苦海。」

論曰：此是大分第二明道品行從真性立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是觀覺中者，是能順觀。所順本覺能所平等，觀覺之中應具三十七道品行。答中有二：先許、後釋。何以故下，是第二釋。於中有二：直釋、重顯。初中言多名一義者，三十七品所目之義，唯一觀覺無二法故。不一不異者，觀覺不一而不異故，約不異門故言一義。以名數故已下重顯，於中有四：先遣異義、次顯一義、三明一義具一切法、四明一義離諸過患。初中言以名數故但名但字法不可得者，謂世間修道品行法，隨名數故有三十七。菩薩覺慧求所目義，三十七法皆不可得故。第二中言不得之法一義無文者，求彼別法不得之時，是法一味絕諸文言故。第三中言無文之相真實空性者，不得別法之能觀心，絕諸文言，離差別相故。空性之義如實如如者，此能觀心離諸相義，不異實相如如之理故。如是本覺如如之理，即具修成道品等法，猶如鑄金具相好像，故言如如之理具一切法。既住如理具諸功德，即離一切雜染過失，故言住如理者過三苦海。此是第四離諸過患也。此中略明道品之義，於中即以四句分別：一攝三十七以為十法、二攝十法以為四法、三攝四法以為一義、四明一義具三十七。初攝三十七以為十法者，《智度論》云「三十七品，十法為本」，乃至廣說。當知開十立三十七，論其法體唯有十法。何等為十？謂戒、思、受、念、定，與慧、信、勤、安、捨。云何開十為三十七？開戒為三，正語、業、命。思數立一，謂正思惟。受亦立一，謂喜覺分。開念為四，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。開定為八，謂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。慧亦立八，謂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分及與正見。勤亦立八，謂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分及正精進。信中立二，信根、信力。安、捨各一，謂倚覺分及捨覺分。總而言之有其五例：一者開八有三，謂定、慧、勤，彼二十四此三所攝。二者開四有一，謂念，所以彼四一念所攝。三者開三有一，謂戒，所以彼三一戒所攝。四者開二有一，謂信，信攝彼二。五者立一有四，思、受、安、捨各攝自性。如是十法攝三十七。二攝十法為四種者，第一戒者，色法所攝，謂表、無表。第二思受，遍行心所所攝。第三念定慧，別境心所所攝。第四信等四，善心所所攝。三攝四法為一義者，覺慧推求如是四法，初一色法有方無方俱無所得，後三心所有時無時皆不可得。是則雖非無法，而不得有可得之法，平等一味，當知四法直是一義，以之故言多名一義。四明一義具三十七者，能所平等一味之義，觀身等空是四念處，離諸懈怠是四正勤，散慮寂滅是如意足，離不信等即是根力，滅無明等即七覺分，離八

邪法即八正道。如是遠離一切雜染，一義具足無量功德，故言是觀覺中應具三十七道品法，又言如如之理具一切法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一切萬法皆悉文言，文言之相即非為義，如實之義不可言說，今者如來云何說法？」

論曰：此下大分第三明佛言教稱如理說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一切萬法者，世間言說所安立法，如言之法皆無所得，故唯文言即非為義，諸法實義絕諸言說。今佛說法若是文言即無實義，若有實義應非文言。是故問言云何說法。

經曰 佛言：「我說法者，以汝眾生在生說故。說不可說，是故說之。我所說者，義語非文；眾生說者，文語非義。非義語者皆悉空無，空無之言無言於義，不言義者皆是妄語。如義語者，實空不空、空實不實，離於二相中間不中，不中之法離於三相，不見處所，如如如說。如無無有，無有於無；如無有無，有無於有。有無不在，說不在故，不在於如；如不有如，不無如說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答。於中有二：先是佛說之由、後顯文義之異。初中言以汝眾生在生說故者，汝謂身子，眾生即是一切凡夫。說於無為即在法體，說於有為即生法相。如是在生之說，不可說於實義。我異彼說，是故說之，是為佛說言教之由。次顯文義不同相中，先標二章、後釋二章。標中言義語非文者，語當實義故，非直空文故。文語非義者，語止空文故，不關實義故。第二釋中，先釋、後章。言皆悉空無者，直有空文而無實義故，是釋文語也。無言於義者，無詮談於如實之義故，是釋非義也。下總結言皆是妄語者，雖非違想而違義故。猶如不見言見、見言不見等語。如義已下，次釋前章。於中有二：正釋、重顯。初中亦二：先釋非文、後釋義語。釋非文者，謂非空無，非空文故，非無義故。釋義語者，義合語故，語如義故。初釋中言實空不空者，謂說真如實相亦空，如前說言空相亦空故。言實空而不亡其實相之理，故言不空，雖非有實而非無實故。空實不實者，謂說真空之理是實故言空實，而不存其真空之理故言不實，雖非無空而非有空故。離於二相中間不中者，不空之語離於空相，不實之語離於實相，故言離於二相。然空實二相之間不存非二之中，故言中間不中。既離二邊亦不墮中，故言離於三相。心言行處不過三相，然此佛語遠離三相，即於其中心言路絕，故言不見處所。如是妙契絕言之義，所以不同無義之文，此釋非文也。如如如說者，是釋義語。上一如是契當，下二如是義理。如前遠離三相之語，契當如如義理而說，所以佛說乃是義語，不同凡語之非義也。如無已下，第二重顯，先顯非文、後顯義語。初中言如無無有，無有於無者，謂真如理雖非是有，而如本無令無其有，謂

令無有法於無法中。所以然者？如本非有，無於何有而墮無耶？是故合於實空不空之語也。如無有無，有無於有者，謂真如理雖非是無，而如本無令有其無，謂令有無法於有法中。所以然者？如本非無，有於何無而墮有耶？是故合於空實不實之語。有無不在者，如無有無，故有不在；如無無有，故無不在。二既不在，何得有中？即合離於三相之語。如義既爾合於義語，是故佛語實非空文，如是重顯非文釋也。佛說名言如是當理，故後得智帶如是名。思惟真如即得親觀真如理體，故在四句之中俱句也。第二重顯義語中言說不在故不在於如者，佛語既說有無不在故不在有無，於真如理，有不在者不有如故、無不在者不無如故，則當不有如、不無如而說，故言如不有如不無如說。是故前言如如如說，如是重顯義語之釋。六分之中第三分竟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一切眾生從一闍提闍提之心，住何等位得至如來如來實相？」佛言：「從闍提心乃至如來如來實相，住五等位。」

論曰：此下大分第四明菩薩位從本利出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、次答。答中有三：一者舉數總標、二者別解、三者總明。此即總標。五等位者，等之言階。從闍提心者，未發無上菩提心前皆名闍提，以無大乘決定信故。然一闍提略有二種：一者發大願一闍提，謂常不入涅槃者故。二者無大信一闍提，此亦有二：一者別一闍提，謂起大邪見斷善根者故；二者通一闍提，謂未發大心無大信者，乃至二乘四果皆入此闍提位。今此文中約此最後，故言從一闍提心乃至如來有五等位，未入十信者皆名闍提故。此中先明五位分齊。第一信位，在十信行，雖未不退，發大心故。《本業經》名信相菩薩。第二思位，在三十心，思量諸法唯識道理，齊未真證無分別修故。第三修位者，在十地行，得真證修對治十障故。第四行位者，在等覺行，因行已滿，未至果地故。第五捨位者，在妙覺地，不取寂滅，大悲普化故。所以建立五等位者，謂顯退不退位差別故，證不證位差別故，等未等位差別故，因滿位差別故，果圓位差別故，如其次第立五等位也。大意如是，次釋其文。

經曰 「一者信位。信此身中真如種子為妄所翳，捨離妄心淨心清白，知諸境界意言分別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別釋。初中有二：先信、後解。初明信者，所謂信有三種佛性。信此身中真如種子者，信住自性佛性真如，正是第一義空種子，即是阿耨菩提中道種子。自性淨心本來法然，故名真如。與三身果而作正因，故名種子。未發心住，名住自性。未出諸障，為妄所翳也。言捨離妄心者，是信引出佛性。從十信位乃至等覺，漸出不信無知等障，隨捨麁妄分別心故。言淨心清白者，是信



至得佛性，謂至道後離一切垢，自性淨心顯現清白故。上句信字貫下二句故。知諸境界意言分別者，既信三種佛性，亦知唯識道理故，知心所取一切境界，唯是意言分別所作，若離分別無所有故。經曰「二者思位。思者觀諸境界唯是意言，意言分別隨意顯現，所見境界非我本識。知此本識非法非義、非所取非能取。」

論曰：此明思位亦有二句：先明無相尋思觀、後顯無生如實智。初言觀者，思量觀察。唯是意言者，所取外境無所有故。隨意顯現者，似外相分不離見故。非我本識者，離識已外所見境界，既非我識故無所有。此中言本識者，謂第六識，三有本故。如提婆菩薩所說頌言「意識三有本，諸塵是其因；若見塵非有，有種自然滅。」上來通顯無相尋思及如實智，自下明其無生道理。知此本識非法非義者，非能詮法、非所詮義，知名與義互為客故。非所取非能取者，所取塵既無，能取不成故。能取之義必待所取，既無所待即無能待故。此是通顯無生尋思及如實智。始從十解已上乃至世第一法，修此尋思如實智觀，於中亦有修慧觀察，而皆未離思察分別，所以通名為思位也。

經曰「三者修位。修者常起能起，起修同時先以智導，排諸障難出離蓋纏。」

論曰：此明修位，亦有二句：先明修相、後顯修因。言修相者，謂正體智止觀雙運更無出入，故言常起。言能起者，謂止能起，能起觀故。次言起者，謂所起觀。止觀不離，故曰同時，止相觀如必同時故。是明修相。次顯其因，所以得此雙運修者，由先加行排諸障故。言智導者，謂加行智意言分別不離名言，故名智導，七地已還一切地中皆有加行在先伏障故。排諸障難者，損伏龜重故。出離蓋纏者，不起現纏故。

經曰「四者行位。行者離諸行地，心無取捨極淨根利，不動心如決定實性，大般涅槃唯性空大。」

論曰：是等覺位。亦有二句，先明位狀、後顯其行。初中言離諸行地者，行過十地故。心無取捨者，解與佛同故，故說此位名等覺行。次總結言極淨根利者，謂本覺心顯成滿因故。次明行中言不動心如決定實性者，此位得入金剛三昧故。大般涅槃唯性空大者，寂滅無為，一相無相故。如《本業經》言「入金剛三昧，一相無相、寂滅無為，名無垢地」故。

經曰「五者捨位。捨者不住性空、正智流易，大悲如相、相不住如，三藐三菩提虛心不證，心無邊際不見處所，是至如來。」

論曰：此明佛地。亦有二句，先明捨義，即以三義顯其捨相。不住性空正智流易者，不住涅槃灰身滅智，智不滅故；量智續流隨根變易，作佛事故。大悲如相相不住如者，無緣大悲不取人法差別之相，故曰如相。恒涉六道未曾停息，故言相不住如。三藐曰正，三者云等，菩提言覺，總而言之謂正等覺，即是圓滿無上菩提，於中無住虛心不證。此三義中，前二不住涅槃故捨，後一不取菩提故捨。次明位狀。心無邊際者，歸一心源心體周遍，遍十方故無邊，周三世故無際。雖周三世而無古今之殊，雖遍十方而無此彼之處，以之故言不見處所。如是極果不與他共，唯乘如者之所來至，以之故言是至如來。上來別明五等位竟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五位一覺從本利入，若化眾生從其本處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總明。於中有二：一者直明從本、二者往復重顯。此是初門。五位諸行不離本覺，莫不皆從本利而成。成行之時從前入後，故名為入。入者自利，化者利他，如是二行皆從本處也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云何從其本處？」佛言：「本來無本、處於無處，空際入實，發菩提而滿成聖道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？如手執彼空，不得非不得。」

論曰：此是重顯。答中有二：先法、後喻。法中四句，前二句明本處無處、後二句顯從成因果。何以故者，舉疑發起。何者？若本無處，應無得入；若得入者，非無本處。為遣是疑，故引喻釋。手執彼空者，手執喻能入之行，虛空喻所入之本。不得者，虛空無形可握故。非不得者，握內不無虛空故。本利亦爾，本來無本處，性故不可得。無本之本不無，故非不可得也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如尊所說，在事之先取以本利，是念寂滅，寂滅是如。總持諸德、該羅萬法，圓融不二，不可思議。當知是法即是摩訶般若波羅密，是大神呪、是大明呪、是無上明呪、是無等等呪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五明大般若圓融無二。於中有二：一者身子仰諮、二者如來述成。初中亦二：先領佛說本利圓融、後顯即是大般若度。言在事之先取以本利者，是領佛言。凡欲發言作佛事時，每先取其本覺之利。是生死念本來寂滅，如是寂滅即是如理，理中總攝本始諸德，亦乃該羅生死萬法圓融不二，是故甚深不可思議。此中雖具無量功德，其體唯是本覺始覺平等無二，故言即是摩訶般若。如是般若窮源盡性，故言波羅密。別而言之有二種到，在等覺位，到萬行之彼岸故；在妙覺時，到萬德之彼岸故。在等覺位略有二到：一者有大神力，降伏三魔之怨，如經「是大神呪」故；二者有大明照，遍察四眼之境，如經「是大明呪」故。妙覺位中亦有二到：一者四智具足、五眼圓滿，照窮法界更無可加，如經「是無上明呪」

故；二者三身所顯無上菩提，更無與等，諸佛無差，如經「是無等等呪」故。呪者禱也，如世神呪有大威力，誦呪禱神福無不招、禍無不却。今此摩訶般若波羅密亦復如是，具前四德有大神力，內即無德不備、外即無患不離，若至誠心誦此名句，仰禱諸佛菩薩神人，隨所求願無不成辦，由是義故說名為呪。如天帝釋誦此名句却修羅軍之事，此中應說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真如空性，性空智火燒滅諸結平等平等，等覺三地、妙覺三身於九識中皎然明淨無有諸影。」

論曰：此下如來述成。於中有三：先總述、次別述、後即總成。總述成者，如是如是故。別中亦二：先述到因滿義、後述到果圓義。初中即顯等覺三地。何等名為等覺三地？一者百劫位、二者千劫位、三者萬劫位。如《本業經》言「佛子！摩尼瓔珞字者，等覺性中一人，其名金剛慧菩薩，住頂寂定，以大願力住壽百劫。修千三昧已，入金剛三昧，同一切法性，二諦一諦一合相。復住壽千劫學佛威儀，乃至入佛行處，坐佛道場超度三魔。復住壽萬劫化現成佛，乃至現同古昔諸佛常行中道，大樂無為而生滅為異故。」今此文言真如空性者，即是第一同一合相，謂同一切有無諸法，即二諦法同融一諦，一諦即是一合相故，如是名為真如空性也。性空智火燒滅諸結者，即是第二超度三魔。滅諸結者，滅煩惱魔，滅煩惱故；陰魔不繫；滅二魔故，天魔自伏；但有不思議變易死魔耳。平等平等者，即是第三常行中道不墮二邊，故曰平等。為顯常行，故重言平等。等覺三地者，總前三地，此中前二述大神呪，其第三地述大明呪也。妙覺已下，明到圓果。言三身者，一名法身、二者應身、三者化身。一切諸佛三身道同，是述無等等呪句也。於九識中皎然明淨無有諸影者，是述無上明呪之句。前等覺位猶有生滅未盡心源，故在八識；今到妙覺，永離生滅，窮歸本覺一心之源，故入第九識中明淨。又前因位有仰緣義，所以其心影像相現；今歸心源體彼本質，由是諸影一切相盡，以之故言無有諸影。如《本業經》言「佛子！水精瓔珞內外明徹，妙覺常住湛然明淨，名一切智地常處中道，一切法上越過四魔，非有非無一切相盡，頓解大覺窮化體神，二身常住為化有緣。」案云：彼經立二身者，一法性身、二應化法身，合餘二身為一身故。今此經中開此為二，故說三身，三之與二平等平等。上來別述到彼岸義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是法非因非緣，智自用故，非動非靜，用性空故；義非有無，空相空故。善男子。若化眾生，令彼眾生觀入是義，入是義者是見如來。」

論曰：此是總成圓融不二。上約從淺入深之門，以顯因滿果圓差別。若就一法不二之門，即因果不二、心境無別，因果不二故言非

因，心境無別故曰非緣。所以然者？如前所說「因果心境者，唯一圓智之自用故」，既唯自用，何因何緣也。又此智用在等覺位名照寂慧，未離生滅之動相故；至妙覺位名寂照慧，已歸第九識究竟靜故。然今就其不二之門，非先有動、非後有寂，寂動之用用性空故。若就此義，性空是無，無動靜故。是亦不然，故言非有非無。非有可爾，云何非無者？空相亦空故。如是述成圓融不二。若化已下，勸入是義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如來義觀不住諸流，應離四禪而超有頂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名數，四禪亦如是，若見如來者，如來心自在，常在滅盡處，不出亦不入，內外平等故。」

論曰：此下大分第六明大禪定超諸名數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諸流者，所謂三有往還流轉無休息故。有頂者，謂非想處，三有頂故。答中有二：總許、別成。別中亦二：略明、廣釋。略中二句：先明世間禪不離名數、後顯出世禪超彼名數。若見如來者，如前所說「入如來觀」故。如來心自在者，觀如來心離諸縛故。常在滅盡處者，心心數法不生起故。不出亦不入者，心體如理，無起滅故。所以能得不出入者，內心外境平等觀故。略明文竟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如彼諸禪觀，皆為故想定，是如非復彼。何以故？以如觀如實，不見觀如相，諸相已寂滅，寂滅即如義。如彼想禪定，是動非是禪？何以故？禪性離諸動，非染非所染，非法非影，離諸分別，本義義故。善男子！如是觀定，乃名為禪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廣釋。於中有四：一者對相以明離相、二者對動以顯離動、三者結義、四者結名。初中，先舉諸禪取相。諸禪觀者，世間八禪。言故想者，不離古執無始妄想，取諸相故。下顯離相。是如非復彼者，入如來觀，能所平等，名為如故。以如觀如實者，平等之智達如實故。不見觀如相者，不見能觀之智、所觀之如差別之相，平等一味故。既忘能所，見相不起，故言諸相已寂滅。寂滅無異故，即是如義也。如彼已下，對動顯離動。先舉其動。謂世間禪取相心起即是動念，動念非靜，故非真禪也。下顯真禪離諸動相。言非染者，謂非能染，非動念故。非所染者，非動所染，本來靜故。言非法者，非能緣心法故。非影者，非所現影像故。由是義故，離諸動也。離諸分別本義義故者，第三結義。離分別者，結離相義，由離分別不取相故。本義義者，結離動義，由本來靜，不起動故。如是觀定乃名為禪者，第四結名。離相離動乃得禪名，禪是靜慮之稱故。彼世間定名為禪者，是假號禪，非真禪故。是一品內有二分中，為利根者多文廣說。六分之文竟在於前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不可思議。如來常以如實而化眾生，如是實義多文廣義，利根眾生乃可修之，鈍根眾生難以措意。云何方便令彼鈍根得入是諦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為鈍根者少文略攝。然利鈍廣略有二種門：若論探解，利略、鈍廣，利者聞一以知十故，鈍者聞十方解十故。若齊言解，利廣、鈍略，利者多聞而多解故，鈍者誦少而總持故。今此文意，約此後門。文中有五：一問、二答、三請、四說、五者大眾聞說得益。此即初文，於中有二：先領前說、後問所疑。措者，存意。多文廣義，鈍根狹才，難以存意。

經曰 佛言：「令彼鈍根受持一四句偈即入實諦，一切佛法攝在一偈中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答。如來辯才無礙自在，故說一偈攝諸佛法。佛法之要在此四句，令鈍根者誦持一偈常念思惟，乃至遍知一切佛法，是名如來善巧方便。

經曰 舍利弗言：「云何一四句偈？願為說之。」

論曰：是第三請。

經曰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「因緣所生義，是義滅非生，滅諸生滅義，是義生非滅。」

論曰：是第四說。此四句義有別有總，別則明二門義，總即顯一心法。如是一心二門之內，一切佛法無所不攝。是義云何？前之二句融俗為真，顯平等義；下之二句融真為俗，顯差別門。總而言之，真俗無二而不守一。由無二故即是一心，不守一故舉體為二，如是名為一心二門。大意如是。次釋其文。因緣所生義者，是舉一切世諦諸法。是義滅者，融俗為真，謂所生義本來寂滅故。言非生者，顯其生義是滅之由。由其生義即非生故，求其生義即不成故，是故生義即寂滅也。滅諸生滅義者，是舉真諦寂滅之法。是義生者，融真為俗，謂寂滅法從緣生起故。言非滅者，顯其寂滅是生之由。由其寂滅非寂滅故，求寂滅義不可得故，是故寂滅從緣生也。寂滅是生者，不生之生也；生義是滅者，不滅之滅也。不滅之滅故，滅即為生也；不生之生故，生即寂滅也。合而言之，生即寂滅而不守滅，滅即為生而不住生，生滅不二動寂無別，如是名為一心之法。雖實不二而不守一，舉體隨緣生動、舉體隨緣寂滅。由是道理，生是寂滅、寂滅是生，無障無礙、不一不異，是謂一偈總別之義。

經曰 爾時大眾聞說是偈僉大歡喜，皆得滅生滅生般若性空智海。

論曰：此是第五聞說得益，即顯得解總別道理。所言滅者，得上二句生義滅故。次言生者，得下二句滅義生故。是明得二義。滅生般若者，是顯得二解，是依別門而得利也。性空智海者，總而觀之。

若滅若生不守自性，自性空智深廣無邊，如是名為性空智海。是依總門而得益也。

## 如來藏品

論曰：真俗無二一實之法，諸佛所歸名如來藏。今此品中明無量法及一切行莫不歸入如來藏中，故就所入以立名也。

經曰 爾時梵行長者從本際起，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生義不滅、滅義不生，如是如義即佛菩提。菩提之性即無分別，無分別智分別無窮，無窮之相唯分別滅，如是義相不可思議，不思議中乃無分別。」

論曰：別明觀行有六分中，顯一切行出真性空竟在於前。此下第六明無量法入如來藏。就文有二：一明諸法諸行同入一處、二顯入行人智因果差別。初中亦二：先明諸法入一實義、後明諸行入一佛道。初中有四：一問、二答、三領、四述。問中有二：先領前說、後問所疑。此中問者名梵行者，是人形雖俗儀，心住一味。以是一味攝一切味，雖涉諸味之穢塵俗，不失一味之梵淨行。此中顯如是義，所以令其發問。從本際起者，聞佛所說即入本際，今欲發問從彼而起。生義不滅者，是領下半是義生非滅故。滅義不生者，是領上半是義滅非生故。如是如義者，總領一偈，不滅不生無二義故。如是無二義諸佛所覺道，故言即佛菩提。覺順無二不分不別，故言即無分別。由其無所分別，乃能無不分別，故言無分別智分別無窮。所以分別無窮者，只由滅諸分別故。言無窮之相唯分別滅，如是義相離言絕慮，故不思議。不思議中心言絕故乃無分別，如是領前所說偈義。

經曰 「尊者！一切法數無量無邊，無邊法相一實義性，唯住一性其事云何？」

論曰：此是正問所疑。小乘教有八萬法蘊，一蘊之量十百之數。今大乘教不唯八萬，故言法數無量無邊。無邊教法所詮義相更無異趣，唯一實義。教法眾多唯住一性，甚難可解。其事云何？

經曰 佛言：「長者！不可思議。我說諸法，為迷者故、方便道故，一切法相一實義智。何以故？譬如一市開四大門，是四門中皆歸一市，如彼眾庶隨意所入，種種法味亦復如是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答。於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法說，言我說諸法者，謂三乘教及一乘教。為迷者故者，為未達一味者說故。方便道故者，皆入一味之方便故，入正觀時不須言教故。一切法相一實義智者，因諸教法所入之相唯一實義，正觀智故。喻中言一市者，喻一實義。開四門者，喻四種教，謂三乘教及一乘教。是四門中皆歸

一市者，依四教者皆歸一實故。如彼眾庶隨意所入者，隨根淺深隨入一教故。所以一市喻一實者，為是百姓之所入故，為諸眾生之所歸故。合中言種種法者，合於四門。次言味者，謂所趣味合於一市。

經曰 梵行長者言：「法若如是，我住一味應攝一切諸味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領解。攝諸味者，攝諸教味歸一實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味實義味，如一大海，一切眾流無有不入。長者！一切法味猶彼眾流，名數雖殊，其水不異，若住大海，即括眾流住於一味，即攝諸味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述成。於中有二：總述、別成。別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合中有二：一者合彼眾流，先以法合、後即牒喻；二者合括眾流，先舉其喻、後以法合。

經曰 梵行長者言：「諸法一味，云何三乘道其智有異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明一切行人一佛道，先問、後答。此是問異。

經曰 佛言：「長者！譬如江河淮海，大小異故、深淺殊故、名文別故，水在江中名為江水、水在淮中名為淮水、水在河中名為河水，俱在海中唯名海水。法亦如是，俱在真如，唯名佛道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答，有喻、有合。初中江、河、淮者，喻三乘行；海喻佛道。大小異者，喻三乘心寬狹不同。深淺殊者，喻三乘智優劣有異。隨前二義，其名各別。俱在海中唯名海水者，喻其三乘同入一地法空真如，唯名佛道，沒三乘名。當知三乘差別行者，皆在地前方便道中，莫不終入真如正觀，所以三乘終無別歸，如諸教法同入一味。合喻之言，在文可見。

經曰 「長者！住一佛道即達三行。」梵行長者言：「云何三行？」佛言：「一隨事取行、二隨識取行、三隨如取行。」

論曰：此下大分第二入行人智因果差別。於中有四：一者入行差別、二者入智差別、三者入因事用、四者入果常住。初中有三：一者總標。住一佛道者，初地已上名住佛道，具三種智、達三行故。二者問。三者答。答中有二：別明、總釋。別明中言隨事取行者，謂依四諦十二緣起，隨因果事，取道品行故。隨識取行者，謂諸眾生唯一心作，隨唯識理，取四攝行故。隨如取行者，謂一切法悉皆平等，隨平等如，取六度行故。攝行屬心，故名為取，非謂能所分別之取。

經曰 「長者！如是三行，總攝眾門，一切法門無不此入。入是行者不生空相，如是入者可謂入如來，入如來者入人不入。」



論曰：此是總釋三行。隨事行者，共小乘門；隨識行者，獨大乘門。此二是差別門。第三是平等門，由是道理總攝眾門。又道品行不住生死門，其四攝行不住涅槃門，隨如度行平等無二門故，一切法門無不此入。入是行者不生空相者，雖隨如行，而恒隨事、隨識行故，不取空相而住寂滅也。可謂入如來者，雖隨事識，而恒隨如取平等行故，可謂能入如來藏海也。入不入者，入其入心於不入故，能入所入平等無別，故曰不入。雖無別異而亦非一，故約觀心假名入心。如是入心不存入相，故入其入於不入也。

經曰 梵行長者言：「不可思議。入如來藏，如苗成實，無有入處。本根利力，利成得本，得本實際其智幾何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入智差別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有二：先領前說、後問所疑。如苗成實者，如似穀苗成穗實時。無能入者，無所入處，入如來藏當知亦爾。苗喻本利，實喻得本，入時平等，無所入處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其智無窮。略而言之，其智有四。何者為四？一者定智？所謂隨如；二者不定智，所謂方便摧破；三者涅槃智，所謂除電覺；四者究竟智，所謂入實具足道。長者！如是四大事用，過去諸佛所說，是大橋梁、是大津濟。若化眾生，應用是智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答。於中有三，所謂總標、別釋、總明。總標中言其智無窮者，所達無邊故，其智亦無窮。但以義類相對，總略而說有四而已。別顯中言定智者，平等性智唯在正觀，不作方便，故名定智。對治末那我我所執，隨觀平等，故曰隨如。不定智者，妙觀察智在第六識，方便進取，故名不定。方便道時，推求摧破名事等相，故曰摧破。此智實通方便正觀，但為別定智故，略舉方便耳。涅槃智者，成所作智，能現八相而作佛事，舉最後相名涅槃智。除滅五識而得此智，以是義故名除電覺。電覺者，謂五識乍起乍滅如電光故。究竟智者，大圓鏡智，唯究竟位得此智故，於一切境無不窮故。入一實義故名入實，無境不現名具足道。總明中言四大事用者，用無不周故。諸佛所說者，諸佛道同故。大橋梁者，以是四智，載三乘人令到一乘之彼岸故。大津濟者，用此四智遍涉六道，示出世道，度愛河故。是故化者應用是智也。

經曰 「長者！用是大用，復有三大事：一者於三三昧，內外不相奪；二者於大義科，隨道擇滅；三者於如慧定，以悲俱利。如是三事成就菩提，不行是事即不能流入彼四智海，為諸大魔所得其便。長者！汝等大眾乃至成佛！常當修習勿令暫失。」



論曰：此下第三人因事用。於中有二：長行、重頌。初中有三：略明、重顯、三者領解。初中有四：一者總標、二者別解、三者合明、四者結勸。總標中言用是大用者，舉前所說四智大用，位在地上乃至佛果。復有三事者，能成四智之事有三，此在地前四位中。行此三事者，初定、次慧、第三定慧俱行大悲為體。初言定者，即三三昧。此有多門，左右異說，或言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或言無作、無相、空空，或言空、無作、無相。隨宜安立，皆無障礙。或名三解脫，唯在無漏故。或名三三昧，亦通有漏故。於中別義，下文當說。而言內外不相奪者，內識外境共相現發，取違順相奪諸善根，今達皆空不令奪故。於大義科隨道擇滅者，謂於四大及三法門，隨理簡擇摧破諸相，伏滅本識戲論種子。前三三昧伏其現纏，此簡擇慧損伏種子，由是遂成四智之時，能拔種子得轉八識故。於如慧定以悲俱利者，前慧及定皆順如理，是故說名於如慧定。於中亦修大悲相應，自利利他，故言俱利。所以然者？若離大悲直修定慧，墮二乘地障菩薩道；設唯起悲不修定慧，墮凡夫患非菩薩道。故修三事遠離二邊，修菩薩道成無上覺，故言如是三事成就菩提。若不俱行此三事者，即住生死及著涅槃，不能流入四智大海，即為四魔所得便也。此是合明。下即勸修，為第四門也。

經曰 梵行長者言：「云何三三昧？」佛言：「三三昧者，所謂空三昧、無作三昧、無相三昧，如是三昧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重顯。有二問答，顯前二門。此顯初門。是三差別略有三義：一體用相故、二心因果故、三識見相故。體用相者，凡一切法莫過此三，法體空故立空三昧，無作用故無作三昧，無相狀故無相三昧。心因果者，因果所起興於心行，心行空故立空三昧，諸因無所有故立無作三昧，諸果不可得故立無相三昧。識見相者，諸識自體空故立空三昧，遣見分故立無作三昧，遣相分故立無相三昧。是第三門順前內外不相奪文。

經曰 梵行長者言：「云何於大義科？」佛言：「大謂四大，義謂陰界入等，科謂本識，是為於大義科。」

論曰：是顯第二門。所以四大而別立者，為顯初修先擇麤境。謂諸法中色法最麤，內支體等、外山河等，觀是等法不離四大，觀是四大皆不可得，有方無方俱不成故。如是簡擇已，次觀微細義，謂陰界入，略廣中故。略攝觀五，廣觀十八，略廣中間觀十二入，觀察一切皆不可得。次言等者，謂餘法門十二支等。如是簡擇觀察力故，即能損伏本識之內無始戲論名言種子。始時損伏，乃至斷滅，所以前言隨道擇滅。

經曰 梵行長者言：「不可思議。如是智事自利利人，過三界地不住涅槃，入菩薩道。如是法相是生滅法，以分別故；若離

分別，法應不滅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領解。於中有二：先領觀行、後解境界。如是智事者，如是三種能成四智之事用故。自利利人者，前二自利，第三利人故。過三界地者，前二定慧，異凡夫故。不住涅槃者，第三大悲，異二乘故。離彼二邊，入菩薩道也。如是已下，解彼境界。謂初定境諸識見相，次智境界大義科法，如是法相皆生滅法。所以然者？由妄分別動心海故。本來靜門，若離分別無其所因，何由生滅？以之故言法應不滅。

經曰 爾時如來欲宣此義而說偈言：「法從分別生，還從分別滅，滅諸分別法，是法非生滅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以偈重頌。於中有二：一者如來略宣、二者長者廣演。今此頌中所言法者，謂一心法，若妄分別動心海故，若生若滅一切諸相，莫不皆從分別所作。若就本覺，本來靜門離諸分別，故是法非生滅。謂從本來滅諸分別，無生滅因，故非生滅。若使生之與滅皆從分別之所作者，瑜伽所說云何而通？如彼思所成地中云「無滅他用，無自滅用。」問：如眾緣有故生，亦眾緣有故滅耶？答：眾緣有故生，生已自然滅。如是相違，云何和會？解云：因緣道理，如彼論說。唯識道理，如此經說。所以二說皆有道理。

經曰 爾時梵行長者聞說是偈，心大欣懌，欲宣其義而說偈言：「諸法本寂滅，寂滅亦無生。是諸生滅法，是法非無生，彼即不共此，為有斷常故。此即離於二，亦不在一住。」

論曰：此下長者廣頌，有八行偈，即為五分：一者二頌正演前義；二者二頌破諸邪解；三者一頌申己正取；四者二頌禮正說者；五者一頌請說未聞。此即第一正演前偈，於中有三：一者二句演彼下半；二者二句演彼上半；三者一頌總演二義。初言諸法本寂滅者，謂陰界等法本來寂滅故。寂滅亦無生者，非但諸法本來寂滅，寂滅之理亦無生故。第二中言是諸生滅法者，謂陰界等世俗法故。是法非無生者，從分別動有生起故，是就真俗非一之門以顯動靜不雜亂義。第三中言彼即不共此者，謂彼寂滅無生之法，不與此生滅法共並故。為有斷常故者，若彼與此共並有者，此法生滅即有斷邊，彼法常寂即有常邊，同二乘過，乖中道故。然佛所說一偈之義，不墮斷常故。此即離於二，不無動靜故，亦不在一住。不在一住者，不守一實一心性故。離於二者，舉體動靜非二法故。當知是事不可思議。

經曰 「若說法有一，是相如毛輪，如焰水迷倒，為諸虛妄故。若見於法無，是法同於空，如盲無日倒，說法如龜毛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破諸邪解。邪解雖多，大邪有二，依甚深教如言取義，自謂究竟，難可化故。一者聞佛所說動靜無二，便謂是一一實

一心，由是誹撥二諦道理。二者聞佛所說空有二門，計有二法而無一實，由此誹撥無二中道。是二邪解，服藥成病，甚難可治。今顯彼過，此二頌中次第顯之。初言若說法有一者，謂如前說計有一實，如自所計說有一法故。是相如毛輪者，謂彼所計一實法相，如目瞠者所見毛輪故。如焰水迷倒者，謂如渴鹿見焰謂水，馳走而求直是迷倒，計有一心亦如是故。為諸虛妄故者，渴鹿見水、瞠者見輪、學士計一，如是諸計齊虛妄故。次破無見。若見於法無者，謂如前說計有二諦，無一心法故。是法同於空者，彼計一心同於空理，空理之外本無一實故。如盲無日倒者，謂如生盲貧窮乞兒，本未曾見日輪光明，其有目者為說有日，盲者謂無、不信有日，直是顛倒。彼計亦爾，由彼本來唯學空有，而未曾聞無二中道，雖有說者不信受故。所以日輪喻於中道者，日輪圓滿有大光明，唯除盲者無不見故。一心亦爾，周圓無缺，有本始覺大光明照，除不信者，無不入故。說法如龜毛者，彼無見者說一心法但名無體猶如龜毛，不異盲人謂無日輪也。

經曰 「我今聞佛說，知法非二見，亦不依中住，故從無住取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自申正取。知法非二見者，知中道法非有無解之所見故，即離第二無日之倒。亦不依中住者，雖離二邊不存中道一實而住，即離第一輪水之妄。如是離彼二邊過失，故從佛教無住之詮領解所詮無住之旨，故言故從無住取也。

經曰 「如來所說法，悉從於無住。我從無住處，是處禮如來。敬禮如來相，等空不動智，不著無處所，敬禮無住身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禮能說者。於中有三：一者一頌禮能說者；二者二句禮能說智；三者二句禮能說身。初中言如來所說法悉從於無住者，謂佛教法順從無住故。我從無住處是處禮如來者，依教得從於無住處，彌知如來最可尊重故。於是處禮能說者，此中言無住者，不住二諦亦不在中，雖不在中而離二邊，如是名為無住處也。第二中言如來相者，不以相好為如來相，以不動智為如來相。言等空者，謂如來智無量無邊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故。言不動者，遍達一切無邊三世，世有遷流智用不移故。第三中言不著者，法身離二邊故。無處所者，中間無所住故。故言敬禮無住身也。

經曰 「我於一切處，常見諸如來，唯願諸如來，為我說常法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五問所未聞。於中上半自申常對，下之二句請說常法。自申意者，我離諸邊得無住智，故能一一微塵之中常見十方無量諸佛。十方世界諸微塵中無處不見無量諸佛，故言一切處常見諸

如來。如《華嚴經》言「於一微塵中，普見無量佛。如一微塵中，一切塵亦然。」故有如是力堪聞常法，所以願聞說常法也。

經曰 爾時如來而作是言：「諸善男子！汝等諦聽，為汝眾等說於常法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四入果常法。於中有三：一如來說、二長者演、其第三者大眾得益。初中有二：許說、正說。此即許說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常法非常法，非說亦非字，非諦非解脫，非無非境界。離諸妄斷際，是法非無常，離諸常斷見，了見識為常。是識常寂滅，寂滅亦寂滅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正說。於中有二：先說常果、後示常因。初中二句，法常佛常。初中言常法非常法者，謂佛所師法身之體，離生滅相，故曰常法；離常住性，故非常法。非說亦非字者，絕能詮名言故。非諦非解脫者，超所詮實義故。非無非境界離諸妄斷際者，非畢竟無亦非有境，非有境故離妄執境，而非無故離斷見境。際者，境界之異名也。是法非無常離諸常斷見者，非無常故離諸斷見，而是法故離諸常見，常見所取非是法故。已明法常，次顯佛常。了見識為常者，於彼常法究竟了見，了見之時諸識為常。所以然者？前隨無明動本靜心，今隨了見歸本靜故。是識常寂滅者，諸識本來無生無滅，無生滅故性常寂滅。今了見時，永滅如是寂滅之識，故言寂滅亦寂滅也。所以然者？彼寂滅識是無常法，所以滅彼乃得常故。至下〈總持品〉是義當顯。又此本來寂滅之性不守常性，故言亦寂滅。

經曰：「善男子！知法寂滅者，不寂滅心，心常寂滅。得寂滅者，心常真觀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示其常因。於中有二：別明、總結。別中亦二：先真證觀、後方便觀。初中言知法寂滅者者，初地已上知一切法本來寂滅故。既知無起故不滅心，不滅心者常寂滅故，是顯所知之寂滅也。得寂滅者心常真觀者，是明能證之心常住，隨所證理離生滅相，而恒不失真照觀故。

經曰 「知諸名色唯是癡心，癡心分別分別諸法，更無異事出於名色，知法如是不隨文語，心心於義不分別我。」

論曰：是第二明其方便觀。於中有二：先明唯識尋思、後顯其如實智。初中言更無異事出於名色者，名謂四蘊、色是色蘊，諸不相應皆假建立，離此名色更無別體故。諸有為之事皆為名色所攝，如是諸法唯心所作，離心無境、離境無心，如是名為唯識尋思。如《華嚴經》言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」故。已明尋思，次顯如實智。知法如是不隨文語者，是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故。

心心於義不分別我者，是義尋思所引如實智故，人法二我皆無有義，所以於中不分別故。

經曰 「知我假名，即得寂滅；若得寂滅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總結。前二結前方便而得真觀，又結真觀得菩提果。

經曰 爾時長者梵行聞說是語而說偈言：「名相分別事，及法名為三，真如正妙智，及彼成於五。我今知是法，斷常之所繫，入於生滅道，是斷非是常。如來說空法，遠離於斷常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長者演說。於中八頌即有三意：初二頌半判佛教意、次有五頌破二邊執、最後二句亦無二觀。初中有二：前二頌明墮二邊教、後二句顯離二邊教。初中言名相者，謂名句字。句是名所成，字是名所資，皆能表名，合為名相也。分別事者，謂諸有漏心心法事。言及法者，謂除前二所有法相，名句所詮分別所緣，謂十色處及法處中色、不相應等諸法相也。是三一類明雜染相，所以別說名為三也。言真如者，謂正智境。正妙智者，本、後二智。言及彼者，及彼前三。此二及彼三，合成於五事，是舉三乘教門法相。我今知是法斷常之所繫者，明彼教門所說五事，不離斷常二見所著。所以然者？彼四種法帶生滅相，不離斷見所著之境；其真如法是常住性，不離常見所取之境，故入於生滅道。是斷非是常者，別明前三及正智法皆帶四相入生滅道，直是斷邊異於常邊，即顯真如入常有道，直是常邊異斷邊也。如來說空法遠離於斷常者，明一乘教說三空法，遠離斷常二邊過失。所以然者？如前所說，空相亦空、空空亦空、所空亦空。如是三空，不壞真俗、不存真俗，雖離動靜，不住中間，所以遠離斷常邊也。

經曰 「因緣無不生，不生故不滅，因緣執為有，如採空中華，猶取石女子，畢竟不可得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破二邊執。於中有二：一者四頌破有邊執、二者一頌奪空邊著。初中有二：前二頌半破其有執、後一頌半示彼真空。初中亦二：初一頌半破因緣執、次有一頌破餘三緣。初中言因緣無不生者，謂本識中一切種子與異熟識若即若離皆不可得。即如異熟離猶兔角，不即不離亦無所有，如瓶舍等但有名故，由是道理無生無滅。而依三乘言教學者，定執實有因緣種子，不異愚者欲採空華，亦如欲取石女之子，同彼因緣永不可得。此中空華喻於染種，為採滅故。石女兒者喻於淨種，為取養故。

經曰 「離諸因緣取，亦不從他滅，及於己義大，依如故得實。」

論曰：此是破餘三緣。若有離諸種子因緣取餘三緣計從彼生，作如是執亦不應理。如經「亦不從他滅」故。此言他者，謂增上緣及所緣緣。如眼識生，依眼緣色。如是眼色與識俱時而非識性，故名為他。等無間緣雖是識類，而體已滅，故名為滅。若他若滅皆無自性，是故識生亦不從彼。次言及於已義大者，復有計言蘊界等法未來世中各有已體而未生現，從此已體而生現在。為遮此計，故言亦不從及於已義大。上句不從之言貫於此下句故。此言義者謂陰界入，大者四大，如前說故。計此等法本有自體，以之故言已義大也。依如故得實者，謂我能破諸有執者，依如理破，故得實義。

經曰「是故真如法，常自在如如，一切諸萬法，不如識所化，離識法即空，故從空處說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示真空法。言是故者，是前執有皆是虛妄，其能破者得實之故，真如不動妄法不成也。識所化者，謂識所計，彼所計相理無所有，直從情有故名所化，諸法非如識所化故。離識之法空無所有，是故我從空處說如。

經曰「滅諸生滅法，而住於涅槃，大悲之所奪，涅槃滅不住。」

論曰：上文已破凡夫執有，此頌亦奪二乘住空。謂二乘人滅諸身智生滅之法入於涅槃，於中八萬劫住乃至十千劫住。而由諸佛同體大悲，奪彼涅槃令還起心，起心之時涅槃即滅，如大商主滅其化城，是故於中不復住也。彼無心時不得正破，直顯諸佛奪彼涅槃，因是遮彼未入者志。上來已破有無二邊。

經曰「轉所取能取，入於如來藏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示無二觀。已破凡聖二邊之執，故今轉彼凡聖二眾令人能所平等之觀。上來八頌長者演也。

經曰爾時大眾聞說是義，皆得正命，入於如來如來藏海。

論曰：此是第三大眾得益。得正命者，離有無邊而得中道正慧命故。入如來者，已入如來智之分故。入如來藏海者，入於本覺深廣義故。

## 總持品

論曰：此中決前諸品中疑，總持要義而不忘失，故從所為名曰〈總持〉。又地藏菩薩已得文義陀羅尼故，總持諸品所有文義，及憶大眾起疑之處，次第發問善決諸疑，故從能問名曰〈總持〉。

經曰爾時地藏菩薩從眾中起，至于佛前合掌胡跪而白佛言：「尊者！我觀大眾心有疑事猶未得決，今者如來欲為除疑，我今為眾隨疑所問，願佛慈悲垂哀聽許。」佛言：「菩薩摩訶

薩！汝能如是救度眾生，是大悲愍不可思議。汝當廣問，為汝宣說。」

論曰：正說之內大分有二，別明觀行竟在於前，此下第二總決諸疑。就文有四：初請、次許、三決、四領。此問與答是請及許。此能請者名地藏者，是人已得同體大悲，生長一切眾生善根，猶如大地生諸草木；以陀羅尼持諸功德，惠施一切而無窮盡，如大寶藏珍寶無盡，由是二義名為地藏。今此品中決諸疑惑生諸信解，出諸決斷之寶以施求法之眾，義當其名，故能請問。

經曰 地藏菩薩言：「一切諸法云何不緣生？」爾時如來欲宣此義而說偈言：「若法緣所生，離緣可無法；云何法性無，而緣可生法？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正決諸疑。於中有二：一者六品六疑却次而決、二者一品三疑順次而遣。初中亦二：一者別決、二者總定。初別決中別決六疑，從後向前漸却而決。今此問答決〈如來藏品〉中起疑。彼言「因緣無不生，不生故不滅」，於中執有能生因緣，而疑其果何不緣生，故乘彼疑以問緣生。如來一頌正決是疑，於中上半定彼本執、下半乘彼破其緣生。此意正立緣不生法，望無法故如望兔角，由是比量彼疑決矣。

經曰 爾時地藏菩薩言：「法若無生，云何說法法從心生？」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「是心所生法，是法能所取，如醉眼空華，是法然非彼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決〈真性空品〉中起疑。彼言「我說法者，以汝眾生，在生說故，是故說之。」依此疑云：若依彼文佛有說法，其所說法從佛心生，云何而言法無生耶？為遣此疑即有二重：一者直遣、二者重決。此即直遣。言是心所生法是法能所取者，今汝所計心所生法，直是妄心能取所取，如醉酒眼所見空華。是法然非彼者，是汝所計心所生法，如彼空華；是法亦然，非彼所說法，同汝所計生。此意正明汝所計法空無所有，是所取故，猶如空華；我所說法離言絕慮，所取能取皆不可言。

經曰 爾時地藏菩薩言：「法若如是，法即無待。無待之法，法應自成。」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「法本無有無，自他亦復爾，不始亦不終，成敗即不住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重決。於中有二：先難、後決。是難意云：若佛所說言教之法非所取故，不如空華畢竟無者，是即此法應自然成，以無待故猶如真如。為決此難故說是偈，是偈意言：我所說法絕名言故，本無有無自他始終，若成若敗即不得住，云何得言自然成耶？是顯彼因有相違過，謂法無成敗，以無待故，如無所取，又如真如。由是道理彼難不成，難不成故所疑決矣。

經曰 爾時地藏菩薩言：「一切諸法相即本涅槃，涅槃及空相亦如是無是等法，是法應如佛言無如是法、是法是如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決〈入實際品〉中起疑。彼言「大力菩薩言：『眾生心相相亦如來，眾生之心應無別境。』佛言：『如是眾生之心實無別境。何以故？心本淨故、理無穢故。』」有依是文作是念言：本淨之心正是如理，本來清淨自性涅槃。若使涅槃亦空無者，應是邪無，不為如理。為遣是疑，故說皆如。就文有四：先問、次許、三領、四述。初問意言：若以空義，一切諸法相即是本來清淨涅槃。復融涅槃及其空相，即無涅槃及空差別，是一味法，是法應如。反彼所執，故作是問。第二答中許如所問。

經曰 地藏菩薩言：「不可思議。如是如相非共不共，意取業取即皆空寂，空寂心法俱不俱取亦應寂滅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三領解，為遣伏難。有聞前說作是難言：本來涅槃既是一如，若融涅槃及其空相是第二如，如是二如為共不共？若言共者即非如理，有二並故；若不共者即不更空，唯一如故。為遣是難，故言非共不共。非共者，無二如故；非不共者，有雙遣故。所遣雖雙，遣處無二，故彼所難皆不應理。意取業取即皆空寂者，是顯雙遣，遣處無二。言意取者，所謂涅槃，緣寂滅心之所取故。言業取者，即是生死，諸煩惱業之所取故。此二皆空，空寂無二。空寂心法俱不俱取亦應寂滅者，明一心法亦不守一，生死涅槃空寂無二，無二之處是一心法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然俱取二門即不得心，二非一故；若廢二門不俱而取亦不得心，無非心故。由是義故無二心法，俱不俱取亦應寂滅。

經曰 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「一切空寂法，是法寂不空，彼心不空時，是得心不有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如來述成。一切空寂法者，生死涅槃一切空寂之法。是法寂不空者，無二之心法，非都無法故。雖非無法而不是有，是故解心不空之時，是時得知心之不有。所以前說俱不俱取皆應寂滅者，不違道理也。

經曰 爾時地藏菩薩言：「是法非三諦，色空心亦滅，是法本滅時，是法應是滅。」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「法本無自性，由彼之所生，不於如是處，而有彼如是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決〈本覺利品〉中起疑。彼言「無住菩薩言：『一切境空、一切身空、一切識空，覺亦應空。』佛言：『可一覺者，不毀不壞決定性，非空非不空、無空不空。』」依此述文，於彼生疑云：若是一心亦不是有故寂滅者，何故前說一覺不壞故不同彼色心之空？今乘是疑故作是問。是法非三諦者，即前頌說「是一心法非色心空故非三諦」。然三諦門略有三種：一者色諦、心諦、第一



義諦；二者有諦、無諦、中道第一義諦；三者如此品中後文所說。今此問意且依初門。色空心亦滅者，是法既非三諦攝故，色相本空，心亦寂滅。是色心法本寂滅時，是一心法應同寂滅。即前偈言「心不有」故。是即前說不同空者，徒為虛談，如是疑也。頌中對此明其不同。法本無自性者，色心之法本無自性。由彼之所生者，由彼本覺之心所生。所生色心是差別相，彼本覺心離相離性。不於如是差別之處而有如彼離相一覺，是故空此色心差別相時不得同遣離相一覺。由是道理，前非虛說。

經曰 爾時地藏菩薩言：「一切諸法無生無滅，云何不一？」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「法住處無在，相數空故無，名說二與法，是即能所取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五決〈無生行品〉中起疑。彼言「緣起非生、緣謝非滅，在無有處不見所住，決定性故。是決定性不一不異。」有依彼文而起疑云：色心等法無生無滅，即是平等決定實性，是即橫無色心之差、縱無生滅之別。無差無別，應是一味。不異可爾，云何不一？頌中對此顯不一義。法住處無在者，諸法之住及所住處皆無所有故。相數空故無者，色心等相、一異等數悉空故無也。相數既無，那得有一？又無色故即無心相，既非異者，如何是一？而有名說之二及有所說法者，是即能取妄心所取，非如實義有一二等。言名說者，名是詮用，意識所取。說是語聲，耳識所了。若言是一，即有此二，於中亦有所詮之法。如是等數妄心所取，非彼實義。有如是數，云何於中存一味耶？

經曰 爾時地藏菩薩言：「一切諸法相，不住於二岸，亦不住中流，心識亦如是。云何諸境界，從識之所生？若識能有生，是識亦從生。云何無生識，能生有所生？」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「所生能生二，是二能所緣，俱本名自無，取有空華幻。識生於未時，境不是時生。於境生未時，是時識亦滅。彼即本俱無，亦不有無有。無生識亦無，云何境從有？」

論曰：此是第六決〈無相法品〉中起疑。彼言「云何生滅慮知相？佛言：『理無可不。若有可不即生諸念，千思萬慮是生滅相。』」今依後說還疑彼文。若識能生可不之境，境相還生諸念之識，即是心識有生有滅，云何而言不住二岸？若諸心識無生無滅，云何諸識能生境界？乘如是疑，發如是問。不住二岸者，無生無滅故。不住中流者，而不是一故。心識既爾無生無滅，云何可不境界從識之所生耶？若識能生境、識亦從境生，云何無生識能生有所生？為遣此疑，故說三頌。三頌之文即判為二：初之一頌示其道理、後之二頌破相生執。初中言是二能所緣者，謂汝所計識是能生、境是所生，直是妄取。能緣所緣俱是本來但名無自，若取為有，如取空華及取

幻象以為實有，是故不異無生無滅。破中言識生於未時境不是時生者，明識能生未有之時，所生境界于時不生也。於境生未時是時識亦滅者，明境能生未有之時，其所生識于時亦滅。滅者寂滅，謂本來無也。彼即本俱無亦不有無有者，彼二能生本來俱無，既無能生亦不令有故曰不有，不令有故後時無生故言無有也。無生識亦無者，既無生義，何得有識？識無有故，境不從有。此中即有二種比量：一、識不生，無能生故，如望燠種。二、境不起，無所從故，如從龜毛。上來六分別決疑竟。

經曰 爾時地藏菩薩言：「法相如是內外俱空，境智二眾本來寂滅，如來所說實相真空，如是之法即非集也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總定所說。總定六決非病是藥。於中有二：先定非病、後定是藥。初中亦二：審問、定許。問中言法相如是者，總領前說六分法相。言內外者，識內境外故。言二眾者，境智眾多故。言非集者，非集生死雜染患故，非如惡取空還集諸患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。如實之法無色無住，非所集非能集、非義非大，一本科法深功德聚。」

論曰：此是如來定許。言無色者，不生著有之病故。無住者，亦離惡取空患故。非所集者，苦諦空故。非能集者，集諦空故。非義者，離陰界等差別義故。非大者，離地水等能造相故。一本科法者，是一本覺，以是為根，能生諸行及諸功德故。然科有二種：一者雜染之科，謂諸本識，義如上說；二者純淨之科，謂一本覺，如此文說。彼本識中積集一切雜染種子；此本覺中唯有甚深性功德聚，離相離性故名為深，過恒沙數故名為聚。

經曰 地藏菩薩言：「不可思議不思議聚，七五不生、八六寂滅、九相空無，有空無有、無空無有。如尊所說法義皆空，入空無行不失諸業，無我我所，能所身見內外結使悉皆寂靜，故願亦息。如是理觀慧定真如，尊者常說寔如空法，即良藥也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番定是藥。於中亦二：先菩薩審問。問中有三：一者領前深功德聚、二者乘顯深入理觀、三者審問良藥勝德。初中亦三，總標、別顯、後還總結。不思議聚者，總標離相離性功德。別顯之中，先明離相、後顯離性。初中言七五不生者，合明二種末識之空，恒行識中第七是末，不恒行中五識為末故。八六寂滅者，合明二種本識之寂，恒行識中第八是本，不恒行中第六為本故。次顯離性。九相空無者，第九識相亦不守性故。有空無有者，重成離相，八識有相之法空無所有故。無空無有者，重成離性，九識無相之性空無所有故。一心如是離相離性，即是無量功德之聚，如是名為不思議聚。如尊所說法義皆空者，第三總結離相離性也。次明理

觀，於中有二：別明、總結。別明之中即有三句。入空無行不失諸業者，是空三昧。調理觀入空而無能所之行，雖無能所，不失六度等業故。次明無相三昧。無我我所能所身見者，是離屬見諸煩惱相，離我我所相能見所見相故。內外結使悉皆寂靜者，是離屬愛諸結使相，內門諸結、外門諸使三界煩惱諸相空故。如是名為無相三昧。故願亦息者，是明無願三昧。由三界法皆寂靜故，願求之心自然永息，如是名為無願三昧也。如是理觀慧定真如者，是總結句。如前三種皆是理觀，止觀無偏能所無二故。尊者常說寔如空法即良藥也者，第三審問。如是空法具諸功德治諸結使，是故應即為良藥耶？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。何以故？空故。空性無生，心常無生，空性無滅，心常無滅；空性無住，心亦無住；空性無為，心亦無為。空無出入，離諸得失，陰界入等皆悉亦無；心如不著亦復如是。菩薩！我說諸空，破諸有故。」

論曰：此是如來定許。於中有三：一者總許。言空故者所以為良藥者，只由空故有即生病故。空性已下，第二別許。於中有二：先明服空藥故，離流轉之果患；後顯服空藥故，治取著之因病。初中言空性無生心常無生者，入空之心同空無生故；又隨無滅心常無滅。生滅正是無常之義，故翻彼二名為常也。心亦無住者，非但無初後相，亦無中間住相，此是別明離三相也。心亦無為者，總顯離彼三有為相，是明服空離無常病。次明亦離取著之病。無出入者，無有出觀入觀之異。離得失者，亦離得新失古之相。心如不著亦如是者，能觀之心亦如空理，不取出入得失之相，不著陰界入等之法，是明服空離取著病也。我說諸空破諸有故者，第三結定。就實而言空理無二，而說五三等諸空者，為破諸人著有病故，隨病眾多說空亦爾。又復理實非空不空，但為破有強說為空，非空言下存空性也。以是二意結諸空教。

經曰 地藏菩薩言：「尊者！知有非實如陽焰水，知實非無如火性王，如是觀者是人智耶？」

論曰：六品六疑却次而決，別決總定竟在於前。此下第二，一品三疑順次而遣。於中有三：謂〈如來藏〉一品之中復起三疑，次第遣故。第一疑者，謂彼梵行長者頌言「若說法有一，如焰水迷倒」，又言「若見於法無，如盲無日倒」。有依彼說而生疑云：長者俗人，如是判說，為妄見耶？為真智耶？作如是疑，不肯信受。為遣彼疑，舉彼事問。焰水之喻，如前已說。知實非無者，能知一實義性非無，彼說計無實者，如盲無日倒故。是知長者知實非無，非無之義如火性王，謂如木中有火大性，分析求之不得火相，而實不無木中火性，鑽而求之火必現故。一心亦爾，分析諸相不得心性，而

實不無諸法中心，修道求之一心顯故。如是火性相隱勢大如似國主，故名王也。長者如是離二邊觀，是人智耶？如是問也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如是。何以故？是人真觀，觀一寂滅，相與不相等以空取，以修空故不失見佛，以見佛故不順三流。」

論曰：此下如來決疑。於中有二：直決、釋決。言如是者，決是人智。何以故下，釋其是智。於中有二：略釋、廣演。初中言觀一寂滅者，觀一心法寂滅義故。相與不相等以空取者，觀有相俗與無相真等不存故、融為一故，如是修空正順佛心故，常見佛身。夫曾失時，故言不失見佛。以常見佛彌增空觀，空觀增進違逆諸有，故言不順三流。三流具攝三界煩惱，謂欲流、有流及無明流。是謂三流，義如常說。

經曰 「於大乘中三解脫道一體無性，以其無性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作，無作故無求，無求故無願，以是業故淨心，以心淨故見佛，以見佛故當生淨土。菩薩！於是深法三化勤修、慧定圓成，即超三界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廣演。於中有二：先明三解脫道勝利、後顯三化勤修勝利。初中言一體無性者，對彼小乘三解脫門別體有性故，顯大乘菩薩觀行一體。觀心證無性時，隨義假說立三解脫，約其忘體性義立空解脫，忘即體相義門立無相解脫，忘即體用義門立無作解脫亦名無願解脫。為顯唯一無分別觀，於一切法體性相用，無所不遣、無所不融，是故建立三解脫門。以是業故淨心者，以忘一切體相用故，能淨出觀涉俗之心離諸染著，離染著心能見報佛，見報佛故得生淨土，是為三解脫道勝利也。於是深法三化勤修者，謂於空法勤修三空。何者？空相亦空是一化修，空空亦空是二化修，所空亦空是三化修，義如前說故不別論。三化勤修即達一心，達一心故慧定圓成，圓成之地即超三界，是為三化勤修勝利也。

經曰 地藏菩薩言：「如來所說無生無滅即是無常。滅是生滅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常，常故不斷。是不斷法，離諸三界動不動法，於有為法如避火坑，依何等法而自呵責入彼一門？」

論曰：此下遣其〈如來藏品〉之第二疑。彼言「了見識為常，是識常寂滅，寂滅亦寂滅。」有依彼文而生疑云：如是常住之寂滅法，雖可欣樂而是希夷。眾生之心麤淺難調，如何調心得趣彼門？乘如是疑，作如是問。問中有二：初舉果遠、後問入因。初中言無生無滅即是無常者，即領前言是識常寂滅，本來寂滅故。是無生無滅，而本非常，故是無常也。滅是生滅生滅滅已寂滅為常者，即領前言寂滅亦寂滅。又言了見識為常。於有為法已下，第二正問趣入彼門方便。前雖有說方便正觀，而略說故，更請廣說。

經曰 佛言：「菩薩！於三大事呵責其心，於三大諦而入其行。」地藏菩薩言：「云何三事而責其心？云何三諦而入一行？」佛言：「三事者，一謂因、二謂果、三謂識。如是三事從本空無，非我真我，云何於是而生愛染？觀是三事為繫所飄飄流苦海，以如是事常自呵責。三諦者，一謂菩提之道是平等諦，非不等諦；二謂大覺正智得諦，非邪智得諦；三謂慧定無異行入諦，非雜行入諦。以是三諦而修佛道，是人於是法，無不得正覺。得正覺智流大極慈，已他俱利，成佛菩提。」

論曰：是文有四，初問、次答、三請、四說。說中有二：先說呵厭方便、後示趣入方便。初中言因者，五戒十善之因。果者，人天富樂之果。識者，能持因果即是本識。眾生計此為自內我，而是性空，故非是我。無我之理方是真我，故於非我不應愛染。觀是三事為繫所飄者，謂由四繫障理定心，令是三事飄流苦海故。何等名為四繫？如《對法論·諦品》中云「繫有四種，謂貪欲身繫、瞋恚身繫、戒禁取身繫、此實執取身繫。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能障定心自性之身故名為繫，非障色身。何以故？能為四種心亂因故。謂由貪愛財物等為因令心散亂，於鬪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，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，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。由彼依止各別見故，於所知境不如正理種種推度妄生執著，謂唯此真餘並愚妄。由此為因令心散動。於何散動？謂於定心如實智見故。」以如是事常自呵責者，呵責能飄四繫，而厭所流三事故。已說呵厭方便，云何趣入方便？所謂審諦於三諦故。一謂菩提之道是平等諦非不等諦者，謂佛所證性淨菩提無不通泰，故名為道。一切有情皆同此性無一不歸，是究竟道，故言平等非不平等，是即對治二乘別趣也。二謂大覺正智得諦非邪智得諦者，謂一切智大覺之果唯證平等正智所得，非緣冥諦大有等境邪智所得，是即對治諸外道執也。三謂慧定無異行入諦非雜行入諦者，謂得正智入平等時，慧定圓融無別行相，方是真入於平等諦。非如世間分別之心，王數別體定慧異行，如是雜行非真入故。是即對治世間觀行未證謂證增上慢者。如是三種通名諦者，審諦之觀所觀境故。遍治如是三種異執，乃能正修於一佛道，故言以是三諦而修佛道。次顯修道所得之果。是人於是法無不得正覺者，是顯自利智德之果，於是三法而修佛道，無有不獲正覺果故。得正覺智流大極慈者，是顯利他恩德之果，普流大極無緣之慈，遍周法界無不利故。已他俱利成佛菩提者，總結前二，二利圓滿成等覺故。

經曰 地藏菩薩言：「尊者！如是之法即無因緣，若無緣法因即不起，云何不動法入如來？」

論曰：此下遣彼〈如來藏品〉第三之疑。如彼品頌末言「轉所取能取入於如來藏」，有依此說而疑彼云：此中菩提之道平等之諦即是如來藏，不待因緣力，云何彼轉能所之因而能得入如來藏法？有作是疑，故乘彼問。即無因緣者，由平等故不從因緣，又平等故即無餘緣，餘緣無故因不能起，云何於彼無起動法，而用因緣得入如來？若用因力之所入者，即待因緣，非不動故。

經曰 爾時如來欲宣此義而說偈言：「一切諸法相，性空無不動，是法於是時，不於是時起。法無有異時，不於異時起，法無動不動，性空故寂滅。性空寂滅時，是法是時現，離相故寂住，寂住故不緣。」

論曰：此下如來正決所疑，宣其平等不動而有得入之義。八行頌中即有二分：前三略說、後五廣宣。略中有二：前三頌明不動之義、後一頌顯得入之義。初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，謂初二句標不動義，次有四句釋不動義。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起者，是時者謂此世，此世者是現在，現在之時永無暫住，細除已未即無中間，如除光陰無中間處，故於是時不得有起。法無有異時不於異時起者，言異時者所謂過未，未來未有故無起義，過去已無亦無起義，由是道理法無起動。既無生起之動，亦無恒住不動故。言法無動不動性空故寂滅，是二句者結不動義。次有一頌明得入義。性空寂滅時者，了見性空寂滅之時，不動之法是時顯現，顯現於心故言得入。如是上半明得入義。然此顯法離一切相，離諸相故寂靜而住，住寂靜故恒不從緣，是故雖有人，不廢離緣義。如是下半顯離緣義也。

經曰 「是諸緣起法，是法緣不生，因緣生滅無，生滅性空寂。緣性能所緣，是緣本緣起，故法起非緣，緣無起亦爾。因緣所生法，是法是因緣，因緣生滅相，彼即無生滅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廣宣。於中有二：是前三頌廣不動義、其後二頌宣得入義。初中亦二，謂前二頌推本無得以顯不動、後之一頌逐末無得以顯不動。初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初言是諸緣起法是法緣不生者，標諸果法其緣不生。次有四句釋不生義。因緣生滅無者，明諸因緣生滅不住，故無生果之功能也。生滅性空寂者，以不住故即無生滅，性空寂故亦不生果。緣性能所緣者，因緣種子冥伏名性，增上緣根能對境界故名能緣，所緣境界根所對故名為所緣，次第緣法滅故不論。如是種子性緣并其能所二緣，皆是本緣之所起故，故言是緣本緣起。是即其本，諸緣亦同前說，生滅性空故無生用。由是三義緣無生義。故法起非緣者，結果法起非緣所生。緣無起亦爾者，結緣無起亦同其果。次有一頌，逐末無得以顯不動。因緣所生法是法是因緣者，明諸果法亦為因緣，望後生法而作緣故。是諸果法既為因緣，即同前說生滅性空，故言因緣生滅相彼即無生滅。前

略說時直顯果空故，今廣時就因緣說，欲顯諸法因果不動即是平等菩提之道，非此法外別求菩提。是謂此偈之大意也。如肇法師言：「道遠乎哉？觸事而真。聖遠乎哉？體之即神矣。」

經曰「彼如真實相，本不於出沒，諸法於是時，自生於出沒。是故極淨本，本不因眾力，即於後得處，得得於本得。」論曰：此二頌是宣得入義。於中有三：一者一頌對諸有動顯如不動；二者二句明不動本不待眾緣；三者二句明離緣法有得入義。後得處者，謂道後處。前略說中言寂滅時，即是此言後得之處。既是寂滅，何有處時？但離時處，故寄之時處耳。得得於本得者，始覺究竟故名為得，是能得故。始覺究竟還同本覺，以之故言得於本得。上來第三決疑分竟。

經曰爾時地藏菩薩聞佛所說心地快然，時諸眾等無有疑者，知眾心已而說偈言：「我知眾心疑，所以殷固問。如來大慈善，分別無有餘。是諸二眾等，皆悉得明了。我今於了處，普化諸眾生，如佛之大悲，不捨於本願，故於一子地，而住於煩惱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四領解。此三頌中即有二分：前一頌半結前決疑之利、後一頌半申後普化之行。一子地者，初地已上已證一切眾生平等，視諸眾生如視一子，是名清淨增上意樂，寄喻表心名一子地。而住於煩惱者，菩薩雖得諸法平等，而以方便力不捨煩惱。若捨一切煩惱隨眠，便入涅槃，違本願故。如《瑜伽論》三摩呬多決擇中云「滅盡等至當言無漏，由與煩惱不相應故，非相應故、無所緣故，非諸煩惱之所生故。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，唯除已入遠地菩薩。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，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。」案云：此中言不捨者，非究竟捨如羅漢等，故曰不捨；非全不捨，故言不捨。於中委悉，如二障章說。由不捨故言住煩惱，由是不入涅槃、普化十方界故。此一卷經有三分中，第二正說竟在於前也。

經曰爾時如來而告眾言：「是菩薩者不可思議，恒以大悲拔眾生苦。若有眾生持是經法、持是菩薩名，即不墮於惡趣，一切障難皆悉除滅。若有眾生無餘雜念專念是經，如法修習，爾時菩薩常作化身而為說法，擁護是人終不暫捨，令是人等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名流通分。於中有六：一者讚人流通、二者勸眾流通、三者立名流通、四者受持流通、五者懺悔流通、六者奉行流通。此即第一讚人流通，讚能流通是經。菩薩四種勝德：一者大悲普化一切功德、二者別益持是經者功德、三者化身說法功德、四者令得極果功德。

經曰 「汝等菩薩若化眾生，皆令修習如是大乘決定了義。」  
論曰：此是第二勸眾流通。決定了義者，為顯最深最極，不可以加矣。

經曰 爾時阿難從座而起，前白佛言：「如來所說大乘福聚決定斷結無生覺利不可思議。如是之法名為何經？受持是經得幾所福？願佛慈悲為我宣說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三立名流通，先問、後答。問中亦二：先領、後問。領中即顯是經四種勝能：一能令持者得無量福，如經「大乘福聚」故；二能令持者永斷諸結，如經「決定斷結」故；三者所詮之旨是本覺利，如經「無生覺利」故；四者能詮之教難可思量，如經「不可思議」故。次問中間二事：先問經名，為知經要故；後問持福，求福持經故。

經曰 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是經名者，不可思議過去諸佛之所護念能入如來一切智海。若有眾生持是經者，即於一切經中無所希求，是經典法總持眾法，攝諸經要，是諸經法法之繫宗。是經名者，名攝大乘經，又名金剛三昧，又名無量義宗。」

論曰：此下答中有二，如其次第答二問故。初中亦二：先讚名義、後正立名。初中亦二：先總歎名、後別顯義。能入已下，是別顯義，即顯三義。能入如來智海乃至無所希求者，是顯金剛三昧之名之義。無法不壞無理不窮，由是令人如來智海，過是更無所希望故。是經典法總持眾法攝諸經要者，是顯攝大乘經之名之義。是諸經法法之繫宗者，是顯無量義宗之名之義。是二名義有何差別者？前明廣攝眾經之義，後顯眾經所宗之極。次立三名，於中委悉者，文前二門中已廣說也。

經曰 「若有人受持是經典者，即名受持百千諸佛如是功德，譬如虛空無有邊際不可思議，我所囑累唯是經典。」

論曰：此是答第二問。於中即顯四種勝德：一者持佛勝德，是經能攝諸佛心故，如經「受持百千諸佛」故；二者廣大勝德，如經「無有邊際」故；三者甚深勝德，如經「不可思議」故；四者無比勝德，如經「唯是經典」故。

經曰 阿難言：「云何心行？云何人者受持是經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受持是經者，是人心無得失，常修梵行，若於戲論常樂淨心，入於聚落心常在定，若處居家不著三有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四受持流通，於中有二：一者正明受持、二者往復重顯。初中亦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有二：先問受持經者心行、後問受持經者福利。答中次第答此二問。初中即明五種心行：一心無得失者，不觀他人之長短故；二常修梵行者，內修離相之淨行故；三



常樂靜心者，在動不動故；四心常在定者，入散不散故；五不著三有者，居染不染故。

經曰 「是人現世有五種福：一者眾所尊敬、二者身不橫夭、三者辯答邪論、四者樂度眾生、五者能入聖道。如是人者受持是經。」

論曰：此是答第二問，隨前五行得此五福。眾所尊敬者，由其不觀眾之長短故。身不橫夭者，由其常修離相行故。辯答邪論者，樂靜心故。樂度眾生者，入散常定故。能入聖道者，不著三有故。

經曰 阿難言：「如彼人者度諸眾生，得受供不？」佛言：「如是人者能為眾生作大福田，常行大智權實俱演，是四依僧，於諸供養乃至頭目髓腦亦皆得受，何況衣食而不得受？善男子！如是人者是汝知識、是汝橋梁，何況凡夫而不供養？」

論曰：此下往復重顯。於中有二：先明福田之體、後顯生福之能。此即初也。四依僧者，第一依是具煩惱性，位在地前；其餘三依位在地上，如《涅槃經》之所廣說。

經曰 阿難言：「於彼人所受持是經、供養是人，得幾所福？」佛言：「若復有人持以滿城金銀而以布施，不如於是人所受持是經一四句偈、供養是人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明持經者能生多福。以滿城金銀施不持經者，所得之福不如一餐一衣供養持此一四句偈之所得福故。

經曰 「善男子！令諸眾生持是經者，心常在定不失本心。若失本心即當懺悔，懺悔之法是為清涼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五懺悔流通。於中有二：先讚懺悔功德、二者往復重顯。初中言清涼者，滅不善因沈濁故清，離生死果熱惱故涼。

經曰 阿難言：「懺悔先罪，不入於過去也。」佛言：「如是。猶如暗室，若遇明燈，暗即滅矣。善男子！無說悔先所有諸罪，而以為說入於過去。」

論曰：此下第二往復重顯。於中即有二番問答：初番顯其懺悔道理、後番顯其懺悔行法。此中問意言懺悔先罪名懺悔者，先罪不入於過去耶？若先非今故入過去者，云何於無罪而有懺悔耶？答中言如是者，如是先罪不入過去故，不於無而有懺悔。所以然者？先所作罪熏於本識，種子恒流在於現在，由是道理未入過去。且今懺悔能治生時，令彼罪種不流現在。如燈生時室暗方滅。罪種不至於今現故，是時方說令人過去。而無說悔先所有罪者，先所有者非悔所及，不能令彼非先有故；但其先有令不至現，不至現者由悔所為。此與斷結之義異者，彼約生滅道故，令未生者不至現在；此就相續道故，令先有者不至現在。又斷結者永斷種子，悔先罪者損伏種子增強之用不至現在，故約此義說入過去也。

經曰 阿難言：「云何名為懺悔？」佛言：「依此經教入真實觀，一人觀時諸罪悉滅，離諸惡趣當生淨土，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論曰：此是第二懺悔行法。答中有二：先明行法、後示勝利。初中言依此經教入真實觀者，謂依金剛三昧教旨，破諸法相名入真實，此是地前相似真觀。一人觀時諸罪悉滅者，一切罪障從妄想生，今破諸相入真實觀，頓破一切妄想境界，所以諸罪一時悉滅。次顯勝利，即有二句。離諸惡趣當生淨土者，是明華報。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是示果報。

經曰 佛說是經已，爾時阿難及諸菩薩、四部大眾皆大歡喜，心得決定，頂禮佛足，歡喜奉行。

論曰：此是第六奉行流通。於中四句。皆大歡喜者，聞法歡喜故。心得決定者，離諸疑惑故。頂禮佛足者，重法敬人故。歡喜奉行者，行時轉喜故。

甚深且微金剛教，今承仰信略記述，願此善根遍法界，普利一切無遺缺。

金剛三昧經論卷下

伏為寶祚無疆、儲闈凝慶，氛塵永寢、朝野昇平，晉陽公福海等濬、壽岳齊高。次願孀親洎及佛奴變呻為謳嚮年有永，鏤板印施。重念此經出自虬宮，發起因於疾病，更願普及法界含生，生生不聞疾病之音，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爾。甲辰八月初五日優婆塞鄭晏誌。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 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 
Foundation".

---